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股份2.1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5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就投資股份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2.13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51港元。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下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二零一三年

- 向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 . . . . 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 . . . 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3)</sup> . . . . . 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sup>(2)</sup> . . . . . 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sup>(3)</sup> . . . . . 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七月五日(星期五)
- (a) 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  
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的分配基準<sup>(6)</sup>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二零一三年

- (b) 透過多種渠道(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 . . 自七月十日(星期三)起
-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sup>(7)</sup>刊發載有上述第(a)及(b)項資料的完整公開發售公佈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 就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8)</sup>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 就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9)</sup>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 . .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由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6. 提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在報章刊登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6. 提交申請的時間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仍未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一頁登載以供瀏覽。
7. 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發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發出，但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 目 錄

---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2
風險因素 .....	23
前瞻性陳述 .....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3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44
公司資料 .....	47
行業概覽 .....	49
監管概覽 .....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70
業務 .....	7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0
關連交易 .....	150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153
股本 .....	154
財務資料 .....	1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5
基礎投資者 .....	218
包銷 .....	22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3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2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作為業務穩健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極為依賴銷售C&J Clark所供應的Clarks  品牌鞋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C&J Clark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296,000,000港元、400,900,000港元及404,4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約80.9%、84.8%及80.0%。此外，就我們出售C&J Clark供應的鞋類產品，C&J Clark向我們授出使用若干商標(例如Clarks)的特許權。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忠誠度，以及我們的銷售量及收入，在某程度上依賴Clarks品牌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及知名度。

除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外，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出售其他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包括Josef Seibel 、The Flexx  及Yokono 。我們在香港經營逾38載，並與多個國際品牌的鞋類產品供應商已建立及維持密切及成功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作為我們的大部分特許品牌(包括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Yokono)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而我們於多個特許鞋類品牌(包括Josef Seibel及Yokono)的獨家分銷權現正擴展至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我們毋須就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分銷權或特許經營權而向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

除分銷予批發客戶外，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絡，以S.Cultures 、shoe mart  及SCOOPS  等商號，以及個別特許品牌，例如Clarks、Clarks Originals  及Josef Seibel，作為我們的特許鞋類品牌的零售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8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30間自租店及21間專營店、台灣的8間自租店及37間專營店，以及澳門的2間自租店。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批發客戶，例如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90、82及79名批發客戶。

我們並不具備任何生產能力，而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為最終產品，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供應予我們。

### 我們極為依賴C&J Clark

我們自一九七四年起與C&J Clark已建立業務關係，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作為C&J Clark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商及獨家分銷商，從未間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C&J Clark已分別訂立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協議分別授予我們獨家分銷權及其品牌開設零售店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本集團與C&J Clark所訂立的分銷權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快將屆滿時，我們將與C&J Clark磋商重續相關協議。我們董事預料，鑒於我們與C&J Clark自一九七四年起已建立的悠久關係，重續該等協議(包括獨家分銷權)將不會遇到困難。

鑒於C&J Clark的重要性及我們對C&J Clark的依賴，我們一直發掘新品牌及從我們其他現有品牌物色新產品線，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及預計，透過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業務地域擴展，從Clarks品牌鞋類產品以外的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部分將逐漸增加。除我們為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新增的專門零售店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Josef Seibel及The Flexx品牌產品開設新的專門零售店。我們將推出新品牌，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中推出一個新國際品牌的女裝鞋類產品，以及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鞋類產品銷售額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涉足更廣闊的市場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其他特許品牌鞋類產品(不包括銷售Clarks品牌產品)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由5.9%上升至15.5%。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C&J Clark的長遠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惡化至我們須終止與C&J Clark所訂立協議的程度。然而，倘我們須終止與C&J Clark訂立的任何協議，從而導致終止我們的獨家分銷權，我們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時間將我們的業務重點逐漸轉移至其他品牌鞋類產品：(i)整個終止過程(包括出售餘下存貨及終止或解除店舖租約)將需長達一年方可有序完成；(ii)經銷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多品牌專門零售店的現有及預期數目；(iii)從採購到生產及付運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所需時間；(iv)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不斷增長；及(v)經考慮其他品牌鞋類供應商的全球產銷規模，由彼等供應存貨的以代替過往由C&J Clark所提供庫存單位數目的充足程度。有關我們擴大收入來源的計劃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一節。

## 概 要

### 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協議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特許品牌訂立分銷權及／或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該等供應商於協議中並無設定任何最低銷售價格，故我們根據我們的標準定價政策釐定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價格。下表載列該等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最低採購要求 (以一雙鞋類計算)	最少新店舖要求
Clarks	就二零一三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6%、5%、5%及4%增加	每年開設三間新店舖
The Flexx	(i) 在香港及台灣，就二零一二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100%、30%、30%增加；及  (ii) 在中國，就二零一二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300%、87.5%及233%增加 <sup>(附註1)</sup>	並無最少新店舖要求
Yokono及 Yokono K	就二零一三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50%及33%增加	並無最少新店舖要求
Streetcars	就二零零九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73%、51%、26%及24%增加 <sup>(附註2)</sup>	並無最少新店舖要求

####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中國開展任何業務。經過與The Flexx討論後，我們獲授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或會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批發渠道將The Flexx引入中國市場。
- 由於Streetcars, Inc.就亞太區營運的業務策略，我們於合約期內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所有最低採購要求。

### 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業務計劃詳情<sup>(附註)</sup>

	建議採購要求 (以一雙鞋類計算)	建議於年末前開設的最少店舖累計總數
Josef Seibel	並無建議最低採購要求	建議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i)在香港最少維持17、20、22及25間店舖；及(ii)在台灣最少維持11、15、25及30間店舖

####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Josef Seibel訂立的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要求或最少新店舖要求。經參考本集團與Josef Seibel協定的業務計劃，有關建議採購要求及建議於年末前開設的最少店舖累計總數設有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

#### Clarks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C&J Clark分別採購約383,100庫存單位、439,600庫存單位及448,700庫存單位，分別超過與C&J Clark訂立的相關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規定的同期最低採購要求約3%、14%及12%。

## 概 要

### Josef Seibel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Josef Seibel GmbH分別採購約54,000庫存單位、88,000庫存單位及162,900庫存單位。

### The Flexx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於香港及台灣向Ka & Ka採購約19,800庫存單位，超過我們與Ka & Ka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規定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及台灣的最低採購要求約9%。

### Yokono及Yokono K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Yukon S.L.採購約5,500庫存單位，超過我們與Yukon S.L.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規定二零一三年的最低採購要求約9%。

### Streetcars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Streetcars, Inc.分別採購約19,400庫存單位、14,600庫存單位及21,100庫存單位。

參照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達成共識，認為實際採購數量可於需要時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符合所有最低採購及最少新店舖要求，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磋商最低採購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及產品」一節。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Clarks	295,993	80.9	354,857	834	400,853	84.8	425,986	941	404,434	80.0	417,193	969
Josef Seibel	21,391	5.9	43,730	489	43,452	9.2	78,345	555	67,164	13.3	119,790	561
The Flexx	—	—	—	—	5,954	1.3	8,638	689	9,558	1.9	14,949	639
Yokono及Yokono K	—	—	—	—	—	—	—	—	1,382	0.3	2,374	582
其他(附註)	48,462	13.2	105,222	461	22,184	4.7	122,522	181	22,751	4.5	106,684	213
總計	<u>365,846</u>	<u>100.0</u>	<u>503,809</u>	<u>726</u>	<u>472,443</u>	<u>100.0</u>	<u>635,491</u>	<u>743</u>	<u>505,289</u>	<u>100.0</u>	<u>660,990</u>	<u>764</u>

附註：

其他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飾。

##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65,846	472,443	505,289
毛利	217,338	296,533	326,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085	31,502	25,079
流動資產	186,140	193,741	222,523
流動負債	121,965	125,497	129,593
流動資產淨值	64,175	68,244	92,930
資產淨值	100,959	124,128	149,672
總資產	240,966	265,625	294,625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大部分由零售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總額	305,154	83.4	403,638	85.4	441,968	87.5
批發總額	<u>60,692</u>	<u>16.6</u>	<u>68,805</u>	<u>14.6</u>	<u>63,321</u>	<u>12.5</u>
總計	<u><u>365,846</u></u>	<u><u>100.0</u></u>	<u><u>472,443</u></u>	<u><u>100.0</u></u>	<u><u>505,289</u></u>	<u><u>100.0</u></u>

我們由零售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增加，歸因於本集團目標為以零售市場而非批發市場的策略發展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的收入約305,200,000港元、403,600,000港元及442,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83.4%、85.4%及87.5%，亦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0.3%，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約60,700,000港元、68,8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6.6%、14.6%及12.5%，亦相當於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各地域分部向我們的總收入所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30,655	90.4	369,834	78.3	393,516	77.9
台灣	24,180	6.6	88,267	18.7	96,989	19.2
澳門	<u>11,011</u>	<u>3.0</u>	<u>14,342</u>	<u>3.0</u>	<u>14,784</u>	<u>2.9</u>
總計	<u><u>365,846</u></u>	<u><u>100.0</u></u>	<u><u>472,443</u></u>	<u><u>100.0</u></u>	<u><u>505,289</u></u>	<u><u>100.0</u></u>

我們源自香港、台灣及澳門的收入增加，歸因於從我們的零售店銷售的鞋類產品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香港的收入約330,700,000港元、369,800,000港元及393,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0.4%、78.3%及77.9%。我們源自台灣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64,100,000港元或264.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97,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0.2%。我們源自澳門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34.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217,300,000港元、296,500,000港元及327,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9.4%、62.8%及64.7%。

我們總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64.7%，主要是由於我們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平均售價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約為2.3%，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約為2.8%，主要由於我們審慎定位以及管理各品牌及銷售渠道，並提供能突出各品牌獨特風格及形像的產品，使我們可為該

## 概 要

等品牌的產品以更高價格定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維持我們鞋類產品整體銷售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6.4%及67.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下跌約6,400,000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35,600,000港元或23.3%；及(ii)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100,000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63	12,874	(15,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	(523)	(5,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7	1,032	16,94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1	32,448	28,028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8,0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5,9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26,7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500,000港元；(iii)租賃按金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00,000港元。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5倍	1.5倍	1.7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54.4%	54.5%	62.2%
淨利潤率 <sup>(3)</sup>	4.9%	6.7%	5.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概 要

3. 淨利潤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波動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存貨管理

####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229.4	192.0	225.5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2)</sup>	187.0	180.8	188.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2.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在零售店的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加上年末於零售店的存貨再除以二。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品牌劃分於零售店的存貨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後續存貨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於零售店的存貨		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後續銷售		%
	庫存單位	(千港元)	庫存單位	(千港元)	
Clarks	154,501	61,934	123,974	44,365	71.6
Josef Seibel	47,657	10,601	41,779	10,421	98.3
The Flexx	7,899	1,942	5,715	1,256	64.7
Yokono及Yokono K	3,024	670	745	153	22.9
其他	41,983	5,826	29,989	3,617	62.1
總計	<u>255,064</u>	<u>80,973</u>	<u>202,202</u>	<u>59,812</u>	<u>73.9</u>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鞋類產品在性質上並不屬於快速消費品，並擁有相對較長的产品壽命周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行業慣常水平一致。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存貨基準水平維持於每間零售店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基於零售店大小)，從而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最近期每間零售店的平均每月銷售數字約500庫存單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

## 概 要

---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店的平均存貨水平約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計算，倘我們能夠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維持我們的目標銷售水平，我們相信，現時透過我們的零售店以供銷售的鞋類產品存貨水平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全售出。倘我們的存貨水平遠高於最佳水平或此情況預計將會發生，則我們將透過於我們的連鎖店以「shoe mart」商號出售該等存貨從而減少我們的陳舊存貨，該品牌乃主要以折扣價出售大部分為過往季度的不同品牌鞋類產品的概念經營，藉以避免可能出現過高的存貨水平。有關存貨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存貨控制及物流」一節。

我們嘗試透過將特定期間內的存貨水平與銷售收入作出比較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惟須視乎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作為存貨儲備以支持將於未來四至六個月內開張的新零售店。我們的鞋類產品存貨須按下列目的積存：(i)作為周轉及補充已售鞋類產品的滾動存貨；(ii)支持我們的零售店擴張；(iii)應付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原因是我們一般於各年末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包括預計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內銷售高峰期的秋冬鞋類產品)。我們的秋冬鞋類產品的單位成本一般較春夏鞋類產品為高，致使我們於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及(iv)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鞋類產品，使我們需要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廣泛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中約85,700,000港元或68.1%已於其後售出。

### 存貨管理、現金流量及零售店擴張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維持於足夠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擴展步伐及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透過以實現及維持該存貨基準水平作為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我們將鼓勵我們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的管理層進行嚴格控制及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故我們將能夠在維持最合適的存貨水平時提高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的效率，讓我們得以持續增長及進行擴張。隨著採用上述目標存貨基準，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假設下列各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我們的鞋類產品的銷售趨勢；(ii)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iii)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條款及並無出現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此外，我們開設零售店的擴張計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2.8%，並將根據財務狀況及市場需求予以調整，從而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維持於足夠及穩健水平。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宣派的金額多少上擁有絕對酌情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1,4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我們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金額部分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7%)撥付。我們董事已在宣派股息時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股東應享保留溢利及儲備以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分別為149,7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我們董事經考慮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所宣派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後，認為已宣派股息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 概 要

我們目前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從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撥付約20%至60%作為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51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13港元
股份市值 <sup>(2)</sup> ：	302,000,000港元	42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1.05港元	1.20港元
備考市盈率：	12.0倍	17.0倍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股份將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股新股份；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股新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sup>(1)</sup>	： 90%國際配售及10%公開發售	
僱員優先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	
超額配股權	：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的中間值））將約為75,000,000港元，其中約：

- 17.1%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分別開設約4、12及15間以Josef Seibel商號經營的專門零售店；
- 25.7%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香港分別開設約4、4及6間零售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台灣分別開設約4、7及10間零售店；
- 30.7%將用作償付應付現有股東的尚未支付金額（包括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餘下結餘）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0%將用作翻新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

---

## 概 要

---

- 5.0%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5.0%將用作重整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物流設施；
- 5.0%將用作營銷及推廣；及
- 3.5%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註：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釐定。
2. 本公司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惟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定價及折扣政策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在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所產生的成本；
- 類似產品在市場上的零售價格；
- 我們產品的市場定位；
- 我們產品的特點及設計；及
- 預計市場趨勢及需求。

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可決定零售或批發價格，而供應商亦不會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我們的標準定價政策一般適用於同一地域地區的所有零售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及折扣政策」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更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朱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將共同擁有權控制行使146,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27%）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摘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根據我們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編製。本集團已委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400號「釋疑函件及盡職審查會議」的規定就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匯報事實結果。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鞋類產品分銷及零售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從而曾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總收入約211,2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約42,200,000港元。相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每月平均約40,30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月平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於二零一三年在二月出現，但於二零一二年則在一月出現）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轉移令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把握中國農曆新年的收入高峰，相較本集團僅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把握中國農曆新年收入高峰，因而導致二零一三年的每月平均銷售額有所增長。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6%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9%存貨已於其後在我們的零售店售出。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計劃增加零售店數目以進一步滲入香港及台灣的現有市場，同時亦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特許品牌中，我們僅有意將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引入中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一節。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我們董事亦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dvertiser's Media」	指	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德強的全資附屬公司
「艾爾迪」	指	艾爾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德強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 <b>綠色</b> 申請表格及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49,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人聯名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ung Nam Fashion」	指	Chung Nam Fash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等額持有
「Clarks」	指	由C&J Clark供應予本集團的一個鞋類品牌
「CN Fashion」	指	CN Fash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TS International為其主要股東
「Cobblers」	指	Cobbler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德強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就本公司而言，指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朱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
「歌緹」	指	歌緹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德強的全資附屬公司
「C&J Clark」	指	C&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大鞋類產品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信託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或「我們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符合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資格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以供彼等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發售價認購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公開發售股份中分配的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我們向其購買有關鞋類行業報告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
「德強」	指	德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randasian Retail的全資附屬公司
「Grandasian Retail」	指	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指明的本公司指定 <b>網上白表</b>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

---

## 釋 義

---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Josef Seibel」	指	由Josef Seibel GmbH供應予本集團的一個鞋類品牌
「Josef Seibel GmbH」	指	Josef Seibel Schuhfabrik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鞋類產品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Ka & Ka」	指	Ka & Ka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鞋類產品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港大百貨」	指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TSG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大台灣」	指	香港商港大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台灣成立的港大百貨分支辦事處
「KTS International」	指	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莊學山先生及朱先生擁有，為控股股東
「KTS Properties」	指	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TSG的全資附屬公司
「KTSG」	指	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莊學熹先生」	指	莊學熹先生，為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兆明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朱俊豪先生」	指	朱俊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指	莊學海先生，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莊學山先生」	指	莊學山先生，為控股股東
「朱俊華先生」	指	朱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須遵守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香港合資格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Pomeroy Group」	指	Pomeroy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等額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零售店」	指	本集團自行經營的零售店，包括自租店及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內的專營店
「S. Culture BVI」	指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Shoe Mart Company」	指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德強的全資附屬公司
「鞋文化」	指	鞋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德強及Cobblers等額持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興業僑豐證券」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興業僑豐融資」	指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將由KTS International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KTS International借入最多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Streetcars」	指	由Streetcars, Inc.供應予本集團的一個鞋類品牌
「Streetcars, Inc.」	指	Streetcars, Inc.，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鞋類產品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Flexx」	指	由Ka & Ka供應予本集團的一個鞋類品牌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海聯興業」	指	海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解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Yukon S.L.」	指	Yukon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鞋類產品供應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Yokono及／或Yokono K」	指	由Yukon S.L.供應予本集團的一個鞋類品牌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 釋 義

---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澳門元」或「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或台灣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英鎊、澳門元、新台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均按1.0000英鎊兌12.1070港元、1.0000港元兌1.0315澳門元、1.0000港元兌3.8103新台幣及1.0000美元兌7.74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謹供參考。我們概無表示英鎊、澳門元、新台幣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同。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
「授權地區」	指	我們根據相關分銷協議獲授權銷售及分銷產品的國家或城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專營店」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於香港、台灣或澳門多間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經營或佔用的專櫃或零售區，而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一般由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經營者收取，其後再與本集團結算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際品牌」	指	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且源自海外的品牌，其產品售予我們後會透過我們在授權地區的零售店分銷
「特許品牌」	指	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且本集團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條款獲授權使用的品牌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自租店」	指	本集團租用以進行零售活動並由我們自行收取銷售收入的單位、店舖或商舖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指按照型號、顏色及尺碼分類的個別庫存項目
「VIP」	指	貴賓

---

## 風險因素

---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極為依賴C&J Clark及就我們的品牌鞋類產品與多個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我們已與多個供應商(包括C&J Clark)訂立分銷協議，以使用彼等各自的牌名，並於香港及其他地區銷售及營銷彼等的鞋類產品。該等分銷協議可予重續，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及規定，例如最低採購以及每年最少新店舖要求。分銷協議的年期由為期四年至為期10年零一個月不等，而我們與C&J Clark的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我們未能按與供應商的協定滿足或調整此等規定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分銷協議可予提早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Clarks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Clarks品牌產品的銷售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0.9%、84.8%、80.0%及77.8%；同期，我們銷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的毛利率約59.5%、65.2%、65.7%及68.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Clarks及Clarks Originals專門零售店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零售營運之總營業額約29.2%、33.8%、32.5%及3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間以Clarks及Clarks Originals商號名稱經營的零售店中有11間受各自的租賃／專營權協議限制，僅可銷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倘我們與C&J Clark的協議被終止，我們將須暫停有關專門零售店的營運。倘我們未能就更更改自租店／專營店(我們透過此等渠道進行銷售)用途取得各業主同意，則我們的收入將大幅減少。倘提早終止有關租賃／專營權協議，則我們或須向相關業主支付罰款，而根據有關租賃／專營權協議已付的租賃按金亦可能被相關業主沒收。我們亦可能產生搬遷成本，或須撇銷於有關零售店的若干固定資產。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銷售此品牌產品的能力。於香港或相關司法權區關於Clarks品牌或我們產品的負

---

## 風險因素

---

面消息或糾紛可能會對Clarks品牌的大眾觀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繼續銷售此品牌產品能力的任何影響或對此品牌形象的嚴重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滿意我們在分銷協議下的表現，或供應商將不會因對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不同詮釋或其他原因而意圖終止分銷協議或向我們追討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或不遜於該等條款的類似條款重續分銷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分銷協議。倘分銷協議被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於協議屆滿時重續任何協議，我們將無法繼續根據分銷協議銷售鞋類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存貨波動影響及我們的存貨可能過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9.4日、192.0日及225.5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存貨結餘所作出的過時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7,000,000港元以及2,400,000港元。我們的過時存貨撥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庫存單位的銷路較窄。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市場趨勢慣常轉變，故我們遇到產品市場需求驟跌的情況並非不可能。任何該等意料之外的銷售量下跌可能導致存貨累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經營零售店所在地點的全部物業均為租用，我們面對有關商業地產租務市場的風險(包括無法預計且潛在的昂貴佔用成本)

我們經營零售店所在地點的全部物業均為租用。佔用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極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總部及倉庫)分別約為91,800,000港元、121,000,000港元以及158,4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內零售店收入約30.1%、30.0%及35.8%。董事相信，整體而言，在香港適合作為零售店的物業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目前並無客觀方式可準確預計商業地產租務市場的租金上升速度，而我們龐大的經營租賃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減少可供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預期及回應客戶喜好及時尚趨勢，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

鞋類行業受到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驟變所影響。我們的產品吸引了廣大消費者，而我們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預期、了解及回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能力。我們鞋類品牌的銷售額亦受到鞋類技術的迅速改變、能否覓得優秀代言人以及專家可能對我們的功能鞋類品牌的獨特技術及設計提出的負面意見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期及回應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的變化，推出新產品以及設計並實施有效、目標明確的採購及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可能遇到銷售額降低、存貨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的情況。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變化可能對未來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自供應商採購國際品牌鞋類產品的能力。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期間繼續自該等供應商獲得佔極大百分比的產品。無法及時或以可比擬的價格自主要供應商獲得國際品牌產品或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開發我們的特許品牌**

品牌形象為影響一名客戶在作出有關鞋類產品購買決定時的重要因素。為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品，我們將通過多項推廣及營銷活動並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從而能夠建立及維持品牌形象。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推廣或開發該等品牌。倘我們無法成事，該等品牌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於高度競爭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優質地點。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零售店地點或確保重續現有租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於高度競爭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黃金地點。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黃金地段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我們零售店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且部分協議載有可供我們重續額外年期的選擇權。許多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年期內或初步年期之後按固定水平或當時市場水平上調。此外，多份租約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的或然租金，金額按適用的租賃協議條款所

---

## 風險因素

---

訂明的銷售額百分比釐定。倘我們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我們必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有水平的水平重續或出租人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評估按該等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零售店的租約，我們將有必要關閉或搬遷相關零售店，此舉將失去該零售店於停業期間應可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的銷售額，並令我們可能須承擔建築及其他成本及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的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收入約為36,7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因此，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零售店訂立理想地點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證實不成功，或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金進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計將分別投資約5,2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於我們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的擴張計劃。因此，倘我們的擴張計劃證實不成功，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便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新零售店的開業時間、於新零售店的投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而有所分別。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要要，我們可能通過出售更多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多項不明確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自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的信貸、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鞋類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取得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而取得融資(倘肯定能取得融資)。倘未能取得融資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開設新零售店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日後可能會持續受到新零售店的開業時間影響，包括初期較低的銷售額及較高的經營成本，以及因開設新零售店而改變我們的業務地域分佈。本集團亦將於新零售店開業前產生開支，例如租金開支。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零售店的進度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開設新零售店的數目及時間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影響可能持續。因此，我們於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故將不同期間進行比較並無意義。我們於特定財政年度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年度的業績。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錄得正經營現金流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15,900,000港元，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38,0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5,9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存貨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租賃按金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增長階段將錄得正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經營可能受負經營現金流的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項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營運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我們零售店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故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接受以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亦收到並保存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興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會令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分心，並導致我們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此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擴張至中國新市場的計劃可能不成功

我們計劃在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中國上海)開設新零售店，而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經營經驗尚淺，甚至毫無經驗。我們的目標中國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與我們現有的市場不同。因此，我們於該等市場開設的任何新零售店的成績可能不及我們現有市場的零售店。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我們可能需要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營商哲學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

將在新市場開設的零售店亦可能較在現有市場的零售店錄得較低的平均銷售額或較高的建築、佔用或經營成本。在新市場所開設零售店的銷售額可能須經過較預期長的起步期，方能在銷售額及利潤上達到預期水平，甚至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水平。無法沿用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此模式無法成功適應當地情況，均可能會影響該等零售店的盈利能力。無法執行我們的中國市場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新的業務機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間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間。我們計劃透過進入新市場及進一步深入現有市場，不斷擴展經營。擴展可能對管理以至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龐大需求。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將在相當程度上要求我們在更大的零售網絡內維持一貫的服務質素，並在更大及更加多元化的僱員基礎上保存我們的企業文化。

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我們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能力，該能力於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時尤其重要。我們須繼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凡此種種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神及努力，並承擔不菲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掌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

作為鞋類零售商，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會令我們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極為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斷努力。目前無法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將不會主動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經營取得持續成功。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視乎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員工以管理我們現有營運以及我們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吸納或留聘所需員工，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有效擴展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聘及留聘僱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成功招聘、鼓勵及留聘足夠數目並具備所需資格的僱員，或根本無法招聘、鼓勵及留聘僱員。無法招聘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延誤按計劃開設的新零售店或導致僱員流失率增加，任何一種情況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政策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保障以應付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索償**

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範圍」一節。現時有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並不受保或我們相信投保屬商業上不合理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就不受保的損失負責或不受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額超過我們保險承保範圍的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

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新零售店的開業時間、開業前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零售店的經營成本、零售店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以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夏季及若干假期錄得較高收入，例如農曆新年假期及聖誕節假期。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故將不同期間進行比較並無意義。我們於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支付與供應商結算的採購額。本集團於當地或海外的客戶支付的款項乃按進行結算時的適用匯率以港元、澳門元及新台幣支付。我們尚未使用且目前無意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外幣匯兌波動風險。因此，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而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收入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該等情況可能引致日後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分別。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 我們的過往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宣派股息1,4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以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 風險因素

---

**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鞋類產品的快速配送及運輸。諸如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意外以及延誤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向零售店交付的鞋類產品延誤或遺失。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失去收入。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我們營運的退出及其他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出現不利變動，乃由於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其中約11,100,000港元的款項預期於上市後使用。餘下約8,000,000港元的款項經已或預期於收益表扣除，其中約3,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而約3,2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扣除(假設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該等上市開支款項為現階段所作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款項須根據審核以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董事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出現不利變動，乃歸因於就全球發售所產生上市開支的此項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具週期性，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消費者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水平。消費者消費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商業狀況、利率、稅項、當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從非必要消費品轉移至其他商品及服務。消費者喜好及經濟狀況可能於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不時有所分別或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過往增

---

## 風險因素

---

長率或維持盈利能力，尤其是倘零售環境停滯或衰退。整體經濟衰退或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不斷加劇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及市場佔有率流失

鞋類零售行業競爭激烈。此行業的競爭由於入行門檻較低而可能加劇。我們的品牌與地方、全國及全球品牌競爭。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營銷、管理及其他資源。多項不同競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鞋類零售商的競爭乃基於產品種類及質素、產品定價，以及我們就我們的產品銷售所提供的客戶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保持競爭力或該等策略將於日後繼續獲得成功。競爭不斷加劇會導致定價壓力以及市場佔有率的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香港相關的風險

####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進一步增加及影響我們的未來員工成本

近年，香港零售業僱員的薪金水平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60,900,000港元、85,2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佔各年度內總收入約16.6%、18.0%及16.3%。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港元提高到每小時3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因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而有所增加。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可能令招聘合資格員工的競爭加劇，間接導致僱員薪金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價格提高至將此等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收入約90.4%、78.3%及77.9%。倘由於香港面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出現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有關當局採納的規例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港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一直以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倘該等安排改變或美元估值於國際貨幣市場上變得波動，則港元估值可能受嚴重影響，或甚至出現貶值。目前，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算，但部分開支及／或從其他國家進口的若干裝配材料則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倘港元因任何原因貶值，我們的財政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因而大幅上升。

### 與台灣相關的風險

#### 台灣易遭受自然災害影響，該等災害可能中斷我們業務的正常營運並對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台灣設有分公司。台灣易遭受地震影響。過去十年，台灣出現多次嚴重地震，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尤其於台灣中部)。該等地震導致製造設施受損，並對許多企業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目前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地震且不會對我們的設施造成重大損壞，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亦易遭受颱風影響，可能導致設施位於台灣的企業造成損失及業務中斷。過去十年，台灣受到多次颱風帶來的嚴重破壞，包括一次颱風導致逾100人喪生、嚴重洪災以及對財產及商業造成嚴重損毀。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因颱風而蒙受損失或出現業務中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 新台幣涉及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根據台灣外國人投資條例，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申請透過獲得批准的持牌銀行就其投資所累計的淨利息及利潤申請匯兌結算，而該等銀行毋須得到中華民國中國央行事先批准即可進行外匯交易。然而，根據關於申請匯出匯款規則，該等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任何超過新台幣500,000元的外匯交易前，附帶其他相關文件向持牌銀行作出申請。目前無法保證台灣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及法規將維持不變。新台幣的貨幣兌換政策或貨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台灣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例如台灣政府或其有關投資、稅項及貨幣調回限制的變動以及台灣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台灣及中國政府均聲稱為台灣唯一合法的政府。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將不會使用武力方式(其已拒絕放棄此方式)取得台灣的控制權。我們於台灣的業務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確定因素或發展、社會不穩、通脹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

### 與澳門相關的風險

####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的部分業務於澳門營運。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有關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澳門政府政策改變、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改變、外匯管制規例改變、外國投資及資本調回的潛在限制、可能推出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上調)以及稅率或稅務方法改變的風險。此外，我們於澳門的營運面對用作規管總部設於澳門的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政策的改變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澳門元外匯市場限制的影響

我們在澳門所得的部分收入以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計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元將繼續可自由兌換為港元。由於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不發達，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元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可能難以將澳門元兌換為港元。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目前無法保證上市將導致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原因為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由於季節性銷售額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將會成交的數量及價格。

---

## 風險因素

---

###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穩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出現大幅波動。於上市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面對類似的市場波動，而有關波動未必與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有關。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金融行業整體的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我們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布策略發展、收購及其他重大事件；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改變，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受此等市場波動影響，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極大部分投資。

###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日後出售彼等的股份。

###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轉載自未能假定或保證屬可靠的第三方刊物及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種可公開可取得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通常被認為可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量及可靠性。雖然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其他資料並非一致，亦未必為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分別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

---

## 風險因素

---

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原因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須遵守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則閣下將面對即時攤薄，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未來計劃，且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張銷售點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i)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於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由於全球發售導致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出現即時及大幅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由於全球發售導致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出現即時及大幅攤薄。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概要」、「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財務資料」等章節)載有前瞻性陳述，以表示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使用「打算」、「預計」、「相信」、「認為」、「估計」、「預期」、「或會」、「計劃」、「預料」、「將」、「擬」以及類似字眼表達前瞻性陳述。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對歷史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策略、預計成本以及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的計劃和目標方面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期望將來可以證實為正確，務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有關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我們所期望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閣下應尤為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踐該等策略的方案；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轉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在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任何該等資料可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所示的總計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4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額外提呈發售最多7,5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 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承諾」一節。
股息政策	在若干限制的約束下，我們現計劃將可供分派溢利中約20%至60%用作派發股息。我們並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印花稅	<p>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p>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p>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任何安排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建議。</p> <p>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p>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p>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得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p> <p>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p>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合理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公開發售則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國際配售亦將獲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定價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p>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p> <p>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宜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p> <p>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p>
股東名冊	<p>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保管，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均在本公司的香港分冊登記。</p>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	<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p>
全球發售條件	<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p>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朱兆明先生	香港渣甸山 布思道7-9號 永安閣2座 地下B室	中國
朱俊豪先生	香港渣甸山 布思道7-9號 永安閣2座 地下B室	中國
朱俊華先生	香港渣甸山 布思道7-9號 永安閣2座 地下B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莊學海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5樓B1室	中國
莊學熹先生	香港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 第3座46D室	中國
余福倫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翠楊苑1座12樓H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尹錦滔先生	香港 大坑道152號 嘉崙臺23A	中國
邱達宏先生	香港干德道62F號 華翠園6樓	英國
林文鈿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海逸豪園 25座10樓10B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獨家保薦人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台灣法律：*  
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106台北市  
敦化南路二段218號9樓

*澳門法律：*  
MdME | 律師 | 私人公證員  
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  
東南亞商業中心16樓R-T座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32層  
郵編：200040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4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公司網址	<b><u><a href="http://www.s-culture.com">www.s-culture.com</a></u></b> (此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永恒先生(FCCA, HKICPA)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授權代表	朱俊豪先生 香港渣甸山 布思道7-9號 永安閣2座 地下B室  周永恒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 (主席)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達宏先生 (主席) 莊學海先生 余福倫先生 尹錦滔先生 林文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文鈿先生 (主席) 莊學海先生 邱達宏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28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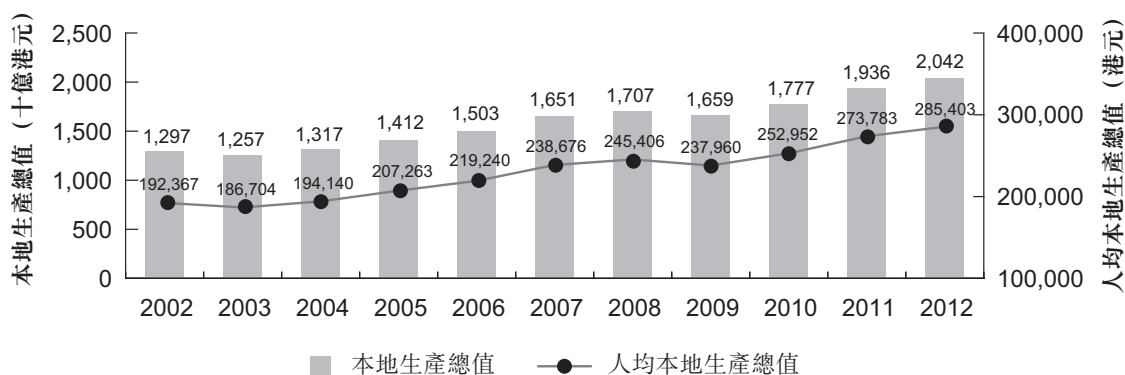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Euromonitor就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除Euromonitor報告所載資料經Euromonitor獨立核證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香港

#### 香港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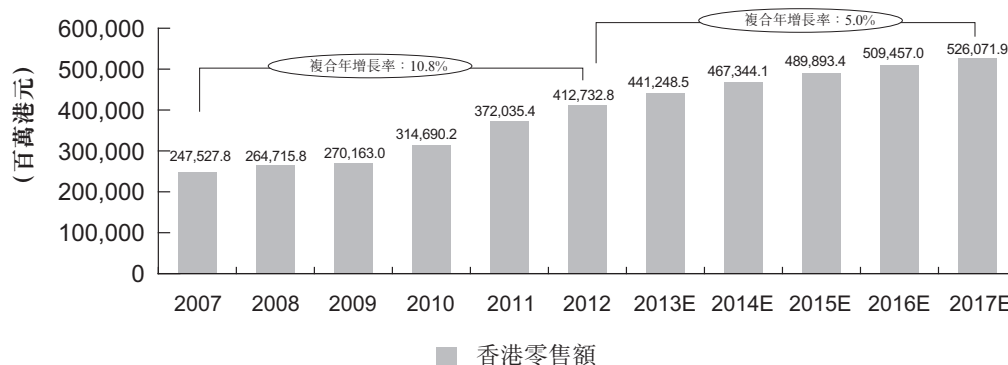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十年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6%增長。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0%增長，由二零零二年約192,36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85,403港元，為過去十一年的最高值。同時，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的失業率維持在約3.3%。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零售業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期零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由二零一二年約4,127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5,261億港元。長遠而言，雖然通脹水平可能影響本地消費，但預期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為零售業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儘管中央政府計劃削減當地的奢侈品入境關稅。Euromonitor認為，香港須保持零銷售稅的零售環境、優質可靠的商品及服務以及獲有利匯率支撐的人民幣強大購買力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乃分別基於本地貨幣的現值增長及恆定值增長計算。

### 強勁的旅遊消費提供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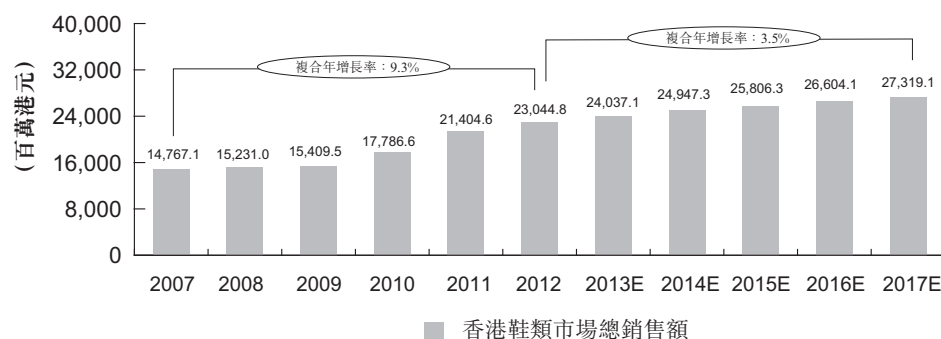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據，香港於二零一一年接待42,000,0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創歷史新高，較二零一零年顯著增長約16.4%。此外，香港的過夜旅客消費總額於二零一一年達約1,667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316億港元，增幅約23.4%。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一年最受過夜旅客歡迎的五個購物項目為：

購物項目	旅客百分比
成衣	46%
美容產品	29%
零食／糖果	28%
鞋／其他鞋類	21%
手袋／錢包／皮帶	17%

## 香港鞋類市場分析

###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資料，香港鞋類總銷售額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約230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2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香港的歷史及預測鞋類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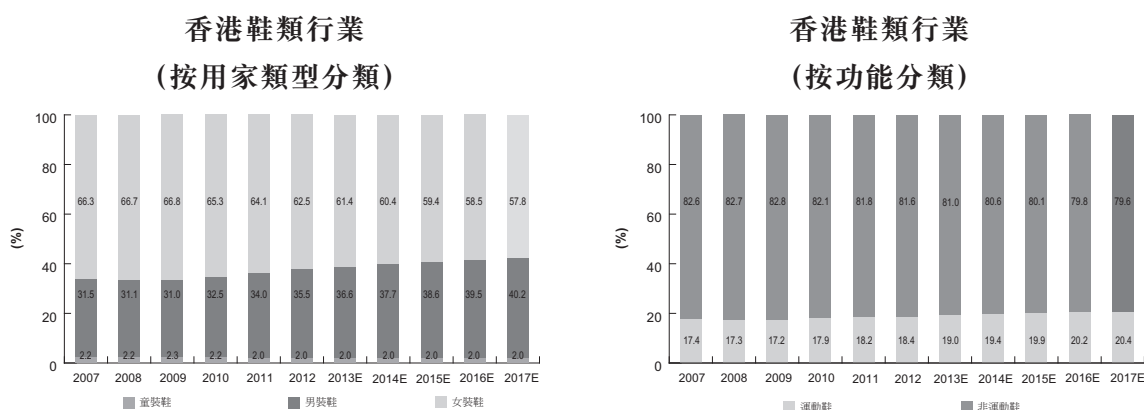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乃分別基於本地貨幣的現值增長及恆定值增長計算。

### 穩定增長的鞋類市場

根據Euromonitor，香港鞋類行業可按用家類型分類為童裝鞋、男裝鞋及女裝鞋，亦可按功能分類為運動鞋及非運動鞋。下圖按用家類型及功能說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香港鞋類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行業架構。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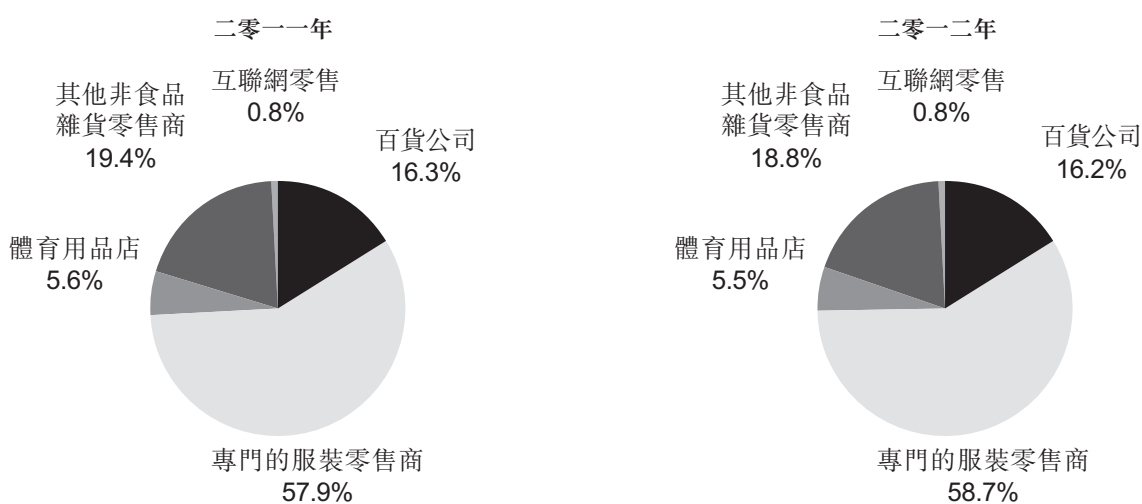
就按用家類型計算的銷售額增長而言，男裝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2.0%，佔二零一二年整體鞋類銷售額約35.5%。此外，女裝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8.0%，佔二零一二年整體鞋類銷售額約62.5%。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男裝鞋及女裝鞋於未來五年有穩定的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1%及1.9%，分別佔二零一七年整體鞋類銷售額約40.2%及57.8%。

就按功能計算的銷售額增長而言，運動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0.6%，佔二零一二年整體鞋類銷售額約18.4%。此外，非運動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0%，佔二零一二年整體鞋類銷售額約81.6%。資料顯示運動鞋及非運動鞋於未來五年有穩定的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3.0%，分別佔二零一七年整體鞋類銷售額約20.4%及79.6%。

根據Euromonitor，按用家類型分析，隨著男士越來越注重形像而願意投資於不同設計及顏色的鞋類以配襯不同衣著，男裝鞋很可能於預測期間錄得最強勁的價值增長。

### 按分銷渠道分析香港鞋類市場

作為鞋類的主要分銷渠道，專門的服裝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合共佔總零售額逾74.9%。專門的服裝零售商於香港鞋類零售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佔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額約58.7%，於所有零售渠道中增長速度最快。百貨公司為鞋類的第二大分銷渠道，佔二零一二年總銷售收入約16.2%。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鞋類主要零售渠道的銷售額貢獻。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香港鞋類市場的主要動力

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二年，鞋類錄得現值增長7.7%，達230億港元。根據業界消息來源，本地消費者於鞋類的花費較少，但內地消費者仍然願意花費於香港的優質鞋類。有關情況緩和了鞋類銷售增長放緩的趨勢。

### 高級皮鞋更受歡迎

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二年，高級皮鞋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升。基於其所提供的舒適體驗，男士及女士均日益追求優質的真皮鞋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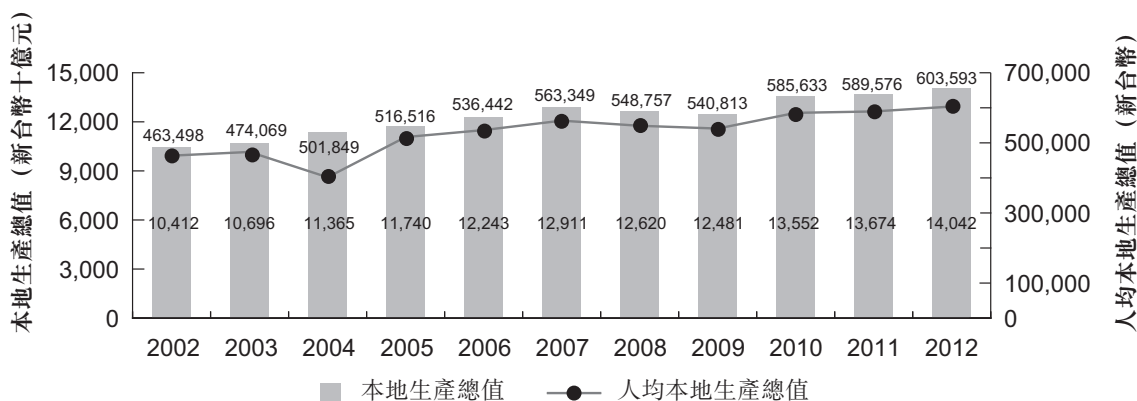
### 注重形像的消費者

根據Euromonitor，預期於預測期間內男裝鞋將繼續於銷量及價值增長方面領先。於預測期間，預期男士的時尚觸覺將不斷提升，而該趨勢於回顧期間已於香港呈現。彼等很可能會購買更多鞋履以配襯不同衣著。與此同時，預期於預測期間，男士在鞋履方面將會有更多選擇。

## 台灣

### 台灣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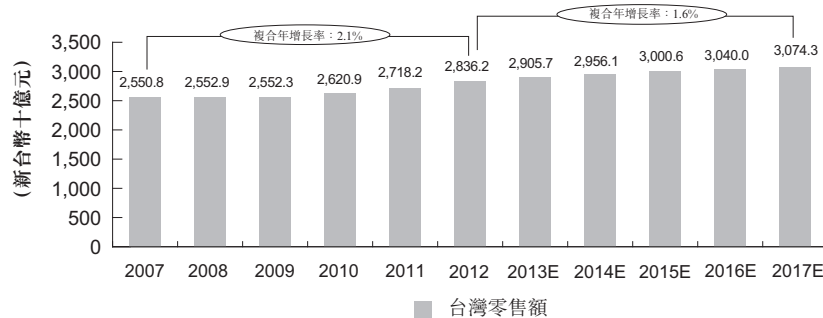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長，而年度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增長。台灣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放予中國內地的個人旅客到當地旅遊。此乃於二零零八年初步決定准許中國團體旅客到台灣旅遊後所作出的措施，旨在刺激台灣經濟。下圖說明台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歷史增長。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

## 台灣零售業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期零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由二零一二年新台幣28,36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新台幣30,743億元。根據Euromonitor，因預期短期經濟狀況不穩，中國內地旅客湧入將會促進台灣經濟，特別是該等旅客是高購買力的一群。以下圖表說明台灣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增長趨勢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增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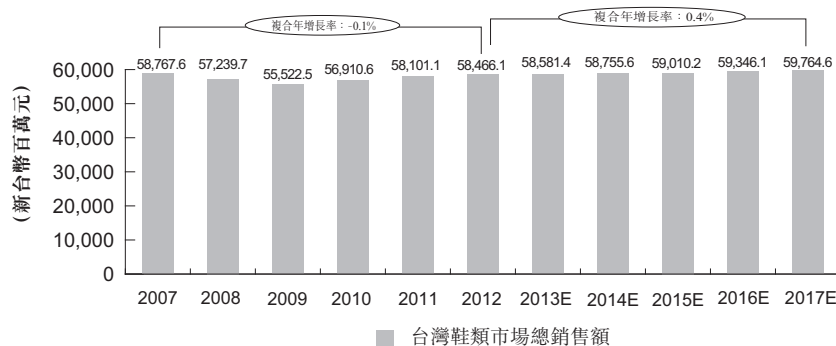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乃分別基於當地貨幣的現值增長及恆定值增長計算。

## 台灣鞋類市場分析

###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鞋類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約新台幣581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新台幣585億元，增長率約為0.6%。預測鞋類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將錄得正複合年增長率約0.4%。下圖說明台灣鞋類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增長趨勢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增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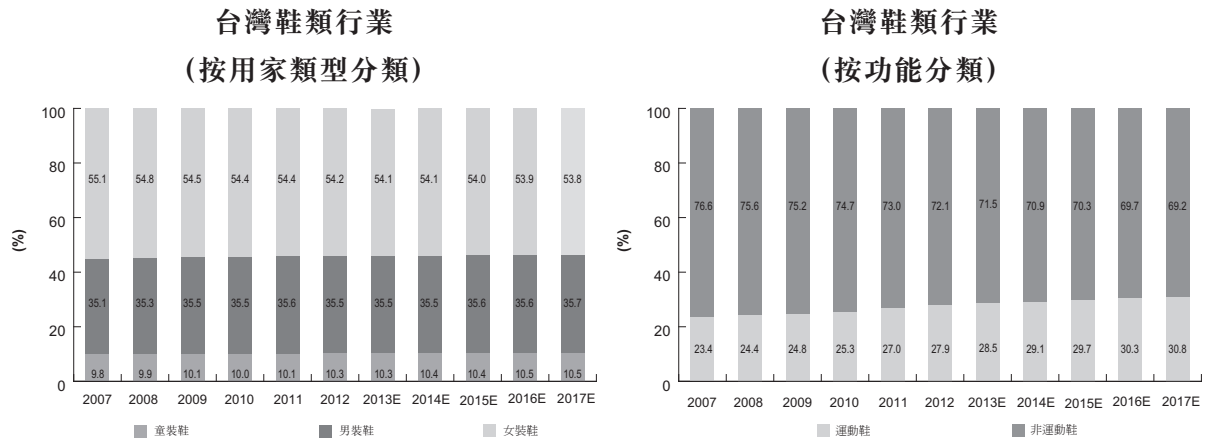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乃分別基於當地貨幣的現值增長及恆定值增長計算。

## 男裝鞋市場佔有率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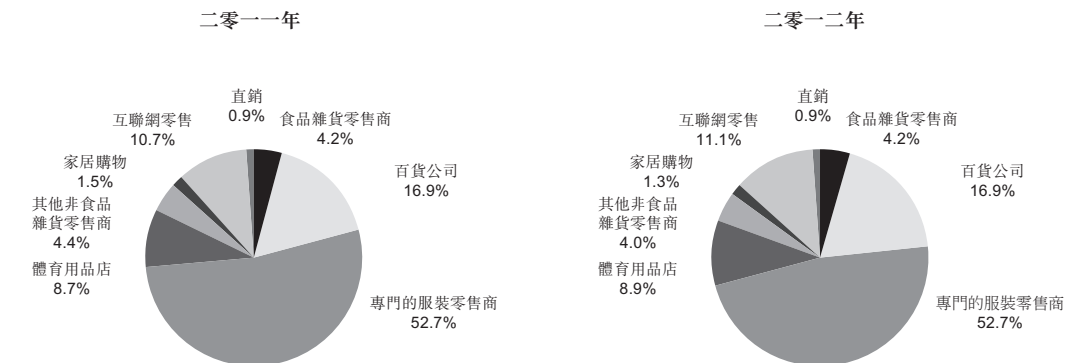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台灣鞋類行業可按用家類型分類為童裝鞋、男裝鞋及女裝鞋，亦可按功能分類為運動鞋及非運動鞋。由於預料男裝鞋將有穩定需求，故預期男裝鞋市場佔有率將有較好表現。男裝鞋的表現預測受經濟狀況的影響較少。下圖說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台灣鞋類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行業架構。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按分銷渠道分析台灣鞋類市場

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作為鞋類的主要分銷渠道，專門的服裝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合共佔總零售額逾69.6%。專門的服裝零售商在台灣鞋類零售市場的分銷渠道中佔優，佔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額約52.7%。百貨公司為鞋類的第二大分銷渠道，佔二零一二年總銷售收入約16.9%。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鞋類主要零售渠道的銷售額貢獻。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台灣鞋類市場的主要動力

根據Euromonitor，於預測期間內，估計鞋類的恆定值複合年增長率僅有輕微增長。然而，預測期間內消費者信心逐漸增強以及對快速潮流的興趣及其發展與日俱增，預期將鼓勵消費者提高購買鞋履的頻率，以緊貼不斷變化的潮流。因此，預期預測期間內的銷量及恆定值複合年增長率將會高於回顧期間。

### 童裝鞋預期增長最快

根據Euromonitor，預期童裝鞋於預測期間的增長最快。由於兒童高速成長，鞋履很快便會穿不下，故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出生率高企將推高童裝鞋需求。隨著兒童長大，彼等將開始需要不同用途的鞋履，例如運動、上學、聚會及休閒鞋類。

### 對優質鞋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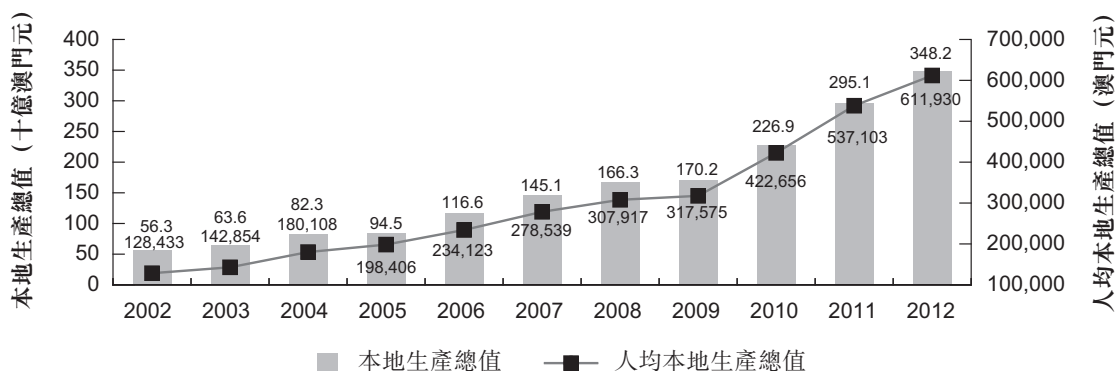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於預測期間內，預期台灣嬰兒潮消費者老化將會增加對優質鞋履的需求。較年長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可支配收入及較為關注健康。因此，只要可提供足夠的舒適度及支持彼等逐漸老化的雙腿，彼等會更願意花費購買優質鞋履。較年長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品牌忠誠度，重視鞋履的功能及質量多於外觀。



## 澳門

### 澳門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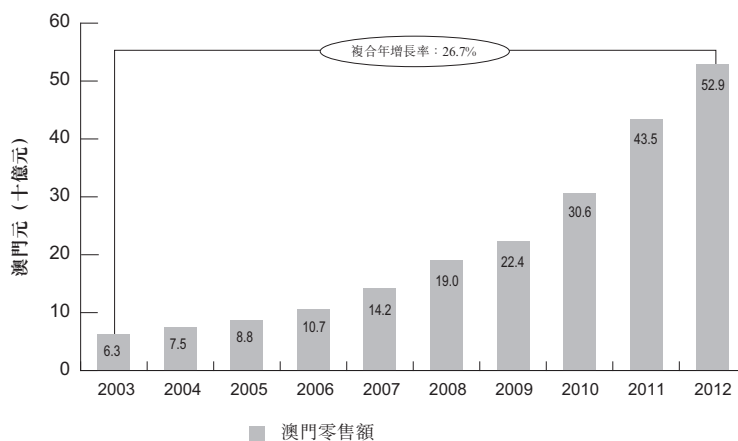
澳門於二零零一年向外國競爭對手開放其由本地控制的博彩業後，吸引了數百億元的外資，令澳門變為世界最大的博彩中心之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按約20.0%及約16.9%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增長。下圖顯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澳門零售市場趨勢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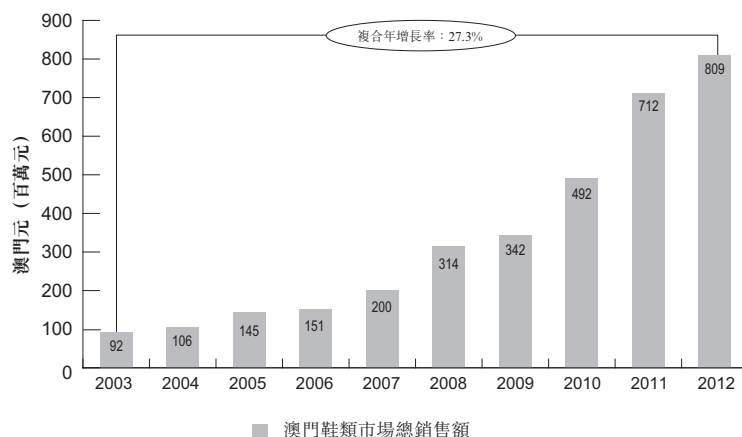
澳門的博彩及旅遊業務尤其受當地經濟大力推動，澳門的零售市場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約63億澳門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52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7%。下圖說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澳門批發及零售業的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澳門鞋類市場分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澳門的鞋類總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3%，由二零零三年約92,000,000澳門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809,000,000澳門元。下圖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澳門的歷史鞋類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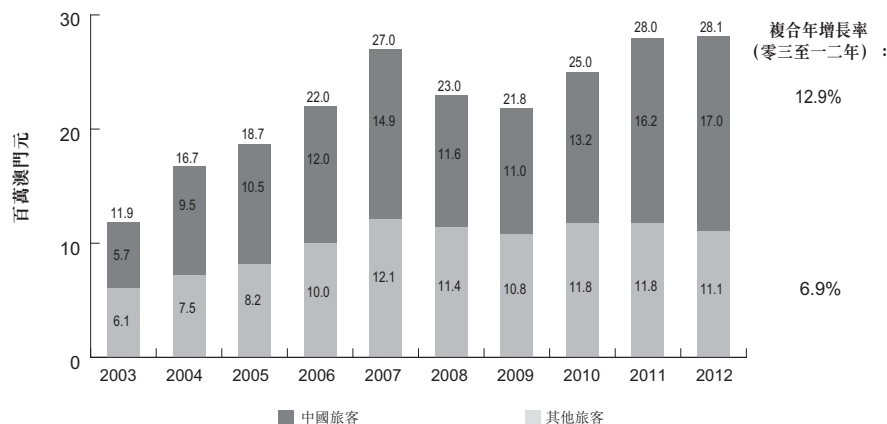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澳門鞋類市場的主要動力

### 中國旅客的正面影響

根據澳門治安警察局的資料，到訪旅客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約11,900,000人次飆升至二零一二年約28,100,000人次的歷史高位。按居住地分析，中國內地為旅客的主要來源地，佔旅客總數逾50%。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按旅客人均總消費額(不包括博彩消費)計算，中國內地旅客花費約2,048澳門元，超過每位旅客的平均消費額約26.5%。下圖說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到訪澳門旅客總數及到訪澳門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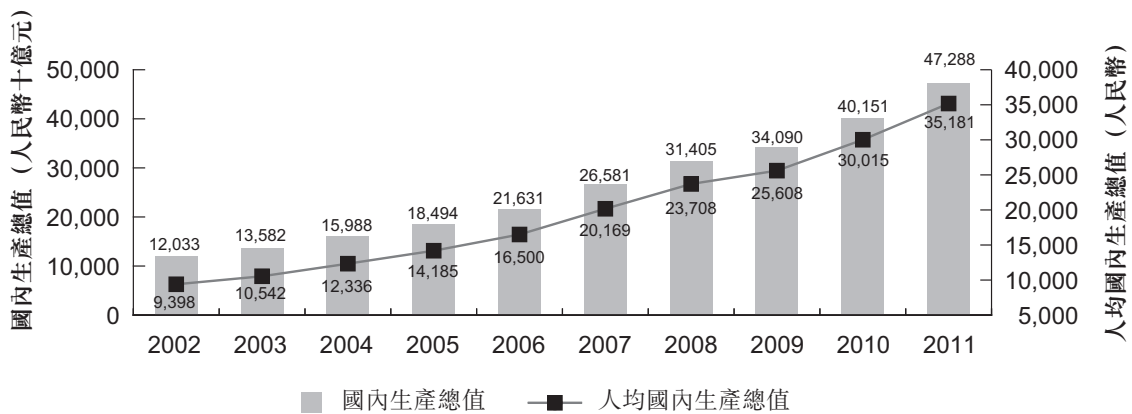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中國

###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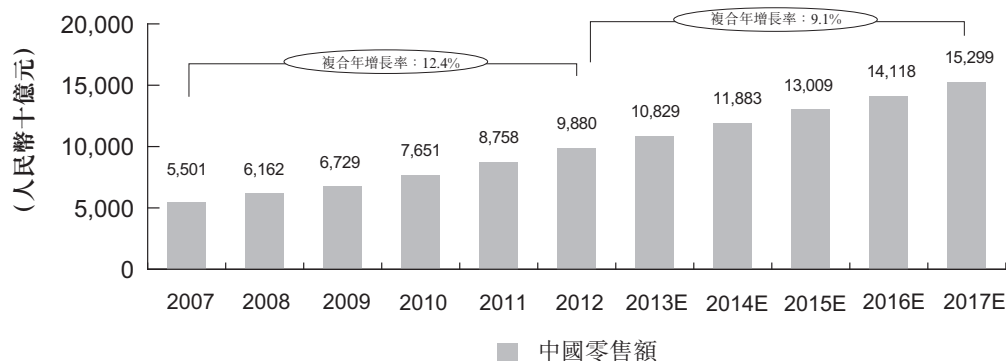
自一九七八年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及年度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4%及約15.8%急升。下圖顯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2

### 中國零售銷售額快速增長

根據Euromonitor，預期零售銷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1%，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79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2,992億元。根據Euromonitor，經濟持續復甦及家庭收入不斷增加為零售業的繁榮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下圖說明中國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增長趨勢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增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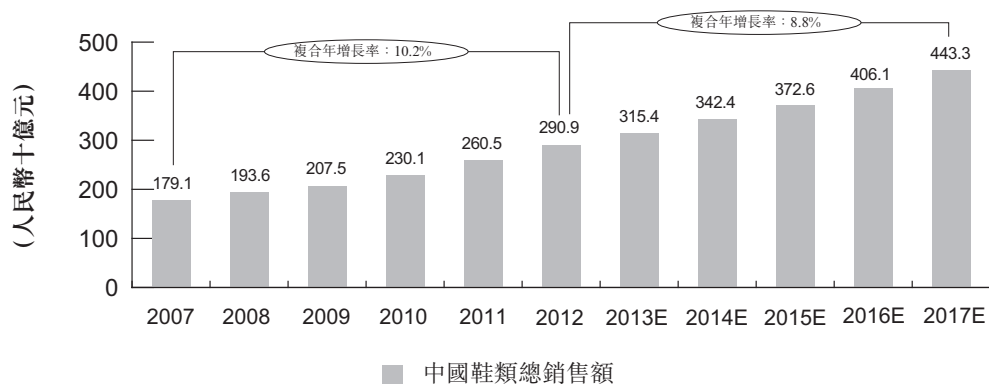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乃分別基於當地貨幣的現值增長及恆定值增長計算。

### 蓬勃的中國鞋類市場

根據Euromonitor，鞋類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05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09億元，增長率約為11.7%。預期鞋類銷售額將按正向複合年增長率約8.8%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0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33億元。下圖說明中國鞋類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增長趨勢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增長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及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乃分別基於當地貨幣的現值增長及恆定值增長計算。

### 中國鞋類市場的主要動力

*強勁的經濟增長，快速增長的零售及鞋類市場*

根據Euromonitor，受惠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預期中國的零售業將保持其活躍增長動力。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城鎮居民於服裝及鞋履方面的人均年度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91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 競爭分析

#### 競爭格局

據董事所述，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的鞋類市場競爭激烈且極為分散，設計師、營銷人員、製造商及零售商等眾多參與者無不希望分一杯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收入佔各個地區鞋類市場少於3%。我們的業務模式非常獨特，因為(i)我們是國際品牌旗下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商；及(ii)我們以兩個銷售概念經營我們的零售店，分別是(a)多品牌零售店；及(b)專門零售店。鑒於我們的多重業務模式加上鞋類市場本質上的分散競爭格局，市場上並無可與我們業務模式直接比較的個別參與者能就市場佔有率提供有用及具體的統計數據。

#### 進入鞋類市場的壁壘

#### 資本要求

據董事所述，將國際時尚舒適鞋類品牌引入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市場的壁壘較高，難度主要在於建立品牌及將品牌打進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所需的時間及資金投入。不論業務是由分銷商打理或自行經營，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當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店舖租金以及辦公室及零售人員薪金。此外，品牌定位及品牌零售網絡的持續適時翻新亦需要大額投資，而此乃傳遞所期望品牌形象及保持客戶忠誠度的重要策略手段。

#### 零售網絡要求

由於零售及批發店對黃金地段競爭激烈，故缺乏既有分銷網絡成為了潛在參與者入行的另一障礙。與物業發展商、當地業主及百貨公司的關係極為重要。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的當

地鞋類分銷商對潛在參與者取得街道、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的較有利位置或區域有很大幫助。

### 鞋類市場的未來機遇與挑戰

#### 前景

##### 香港

根據Euromonitor，於預測期間內，預期香港鞋類的恆定值複合年增長率將低於4%。於銷量方面，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少於回顧期間所錄得的7%的一半。此乃主要由於女裝鞋的預測增長較慢，而女裝鞋佔香港鞋類銷售的最大部分，且發展得最理想及最為成熟。

根據Euromonitor，預期於預測期間內男裝鞋將繼續在銷量及價值增長方面領先。於預測期間，預期男士的時尚觸覺將不斷提升，而該趨勢於回顧期間已於香港呈現。彼等很可能會購買更多鞋履以配襯不同衣著。與此同時，預期於預測期間，男士在鞋履方面將會有更多選擇。

預期於預測期間內男裝鞋及童裝鞋的單位價格將會下跌。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預期女裝鞋的價值增長將略高於銷量增長。

隨著女性顧客的眼光提高，彼等傾向選擇質量較好且價格較高而捨棄較便宜的鞋履，因此預期價格將略為上調。

##### 台灣

根據Euromonitor，於預測期間內，預期台灣嬰兒潮消費者老化將會增加對優質鞋履的需求。較年長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可支配收入及較為關注健康。因此，只要可提供足夠的舒適度及支持彼等逐漸老化的雙腿，彼等會更願意消費購買優質鞋履。較年長的消費者一般有較高的品牌忠誠度，重視鞋履的功能及質量多於外觀。

預料男裝鞋將於預測期間錄得恆定值複合年增長率0.5%。由於男士一般將鞋履視為必需品，故彼等購買鞋履較不受經濟狀況影響。因此，男裝鞋需求會較為穩定。彼等對品牌的忠誠度亦較高，且更願意花費購買毋須頻密替換的優質鞋履。

### 中國

根據Euromonitor，由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預期中國的零售業將保持活躍增長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城鎮居民於服裝及鞋履方面的人均年度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91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75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約12.3%。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9.1%。

### 威脅

董事認為，我們推銷國際品牌旗下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完善零售及批發網絡令本集團可鎖定特定消費者組別，即功能與舒適兼備的鞋類產品買家。此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亦為劣勢。本集團以特定的消費者細分市場為目標，而董事認為該市場為正在增長的市場分部，但並不如運動鞋般可觸及大眾市場顧客。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鞋類市場的競爭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挑選及推銷品牌鞋類產品的能力、客戶服務及管理。

據董事所述，品牌知名度高可給予消費者信心。為推動銷售(部分透過於中國擴展業務)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正透過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完善鞋類分銷網絡建立特許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挑選及向客戶推銷品牌鞋類產品的能力為我們的成功要素之一。此外，鑒於競爭激烈，產品本身的質素固然越趨重要，但整體客戶體驗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亦變得日益重要。再者，我們擁有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領導的資深管理團隊。朱先生於鞋類行業積累逾38年經驗，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貿易及鞋履零售和批發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管理層對鞋類行業的深入了解可令我們有效應對市場環境轉變所帶來的各種挑戰。因此，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準備就緒以繼續應付激烈的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EUROMONITOR報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於進行貿易研究及詳盡的地方市場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我們就有關報告向Euromonitor支付合共6,200美元。

Euromonitor的報告涵蓋多個範疇，包括：(i)香港、台灣及中國與鞋類市場相關的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指標；(ii)香港、台灣及中國鞋類行業的整體環境，包括行業結構、市場規模及未來前景；(iii)香港及台灣的鞋類市場，包括市場規模、競爭對手分析及市場佔有率估計；及(iv)香港、台灣及中國的鞋類市場數據。Euromonitor於其報告中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對香港、台灣及中國市場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再輔以市場／策略概況分析，比對數據以及業內人士所提供的定性及傳聞資料。一級研究涉及與主要業界參與者（例如鞋履零售店經理、鞋類品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貿易協會）進行商貿訪談。二級研究涉及對從各公開來源取得的相關背景資料進行評估。有關來源包括互聯網及鞋類品牌的貿易報告、零售商、全國統計、年報、商業及主流媒體、時尚媒體及任何其他公開的相關來源。有關資料會與Euromonitor既有的任何內部數據及專業知識互相參照。

市場預測乃經綜合Euromonitor與鞋履零售店經理、鞋類品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貿易協會的商貿訪談中所取得的意見及事實後而釐定。有關消息人士於訪談過程中被問及彼等對預測期間市場趨勢的看法。Euromonitor確認其已按照本身的標準商貿研究方法進行有關研究。Euromonitor認為，與業內人士的商貿訪談為基於過去及目前趨勢預測鞋類市場於預測期間表現的最接近估算及最佳估計。

Euromonitor的研究工作範圍涵蓋香港、台灣及中國。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

香港並無規管產品責任的特別法律制度。有關該方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可於法例及普通法內找到。

#### 民事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索償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或有關疏忽行為的法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商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商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商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同樣，服務供應亦受隱含條款規管，相關規管法例為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除合約方面的責任外，香港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商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分銷及售賣商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分銷商或零售商於處理相關商品的過程中不理會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有向買家傳達由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可能須負上責任。倘分銷商或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商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須要停止供應有關商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可透過合約條款免除的違約、疏忽或其他違責責任受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進一步賦予法庭權利拒絕執行任何消費者合約、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

#### 刑事責任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一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若干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消費品，除非有關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特定消費品的適用認可標準。一般安全規定為一項客觀測試，要求所供應的消費品於

所有情況下均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有關情況包括商品被展示及推廣的形式、所提供的指引或忠告、標準檢定機構所發表的合理安全標準，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合理方法(經考慮成本)可令有關商品更安全及作出任何改良的可能性及程度。除非可成功確立已作出應盡努力的抗辯，否則任何違例行為將受到刑事制裁。出於安全理由，香港海關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其合理相信屬不安全或不符合認可安全標準，並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嚴重損傷的消費品。

### 廣告及推廣活動

雖然香港並無規管廣告活動的單一通用法例，但有多條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例，其中一條主要法例為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於廣告中亦禁止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

### 加強消費者保障

鑒於對例如虛假服務說明及威嚇性商業手法等若干不公平貿易手法缺乏消費者保障，香港政府已完成對現有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檢討，並透過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建議作出改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實施。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除刑事懲處外，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

### 台灣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

在台灣，銷售產品一般受參與各方所協定的合約、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管。倘各方並無協定任何合約，則消費者保護法下的法規將會適用。謹請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僅處理民事法律責任，台灣並無規管刑事產品責任的具體法律制度。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第9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或進口產品的企業經營者，於有關產品推出市場時，須確保彼等所提供的產品達到及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倘企業經營者違反前述安全責任，而導致對消費者或第三方的損害，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就此負責，惟倘彼等能夠證明其並無任何過失，法院可減輕其賠償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從事產品經銷的企業經營者與該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或進口產品的企業經營者須共同及各別就有關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負上賠償責任。然而，倘彼等已盡應有的注意以防止有關損害，或即使作出應有的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不在此限。

謹請注意，上文所載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 廣告及推廣活動

在台灣，有關產品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規於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中訂明。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進口或經銷產品的企業經營者須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彼等對消費者所負的責任不得低於廣告所述的內容。

根據公平交易法第21條，企業概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任何其他使公眾得知的方法，對於商品的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作出或使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表示或表徵。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可要求違規企業於指定期間內停止、糾正其行

為或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亦可對有關企業處以不少於新台幣50,000元及不多於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鍰。倘違規者於指定期間屆滿後仍未改正其不當行為，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可繼續下令有關企業於指定期間內改正其不當行為，並依次判處不少於新台幣100,000元及不多於新台幣50,000,000元的行政罰鍰，直至其停止、糾正其行為止或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

### 外匯管制

外匯事宜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管。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6-1條，涉及新台幣500,000元或以上的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須依規定申報。依據前述規定的授權，台灣中央銀行亦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處理外匯申報相關事宜。

對台灣公司的行為實施的外匯規定概述如下：

- A. 涉及新台幣500,000元(約17,241美元)以下的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

毋須申報。

- B. 每筆結匯金額多於新台幣500,000元但少於1,000,000美元，且於該年度內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

於填寫申報書後，可逕行以新台幣進行外匯結算而毋須提供證明。

- C. 每筆結匯金額多於1,000,000美元，且於該年度內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

須檢附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後，方可以新台幣進行外匯結算。

- D. 公司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多於50,000,000美元的必要性匯款：

須檢附證明文件，經銀行業向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方可以新台幣進行外匯結算。

### 澳門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

在澳門，銷售商品一般根據民法典(Código Civil — Livro III Direito das Obrigações)受合約法規管，而有關產品責任的具體條文可於商法典內找到。

根據商法典，製造商(不論有否失職)須對其所供應產品的缺陷而導致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及全部損害負責。進口商的責任與製造商相等，而澳門製造商或進口商並不確定的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責任亦與製造商相等(除非分銷商或零售商於獲悉其供應的產品造成損害時，披露產品製造商、進口商或先前分銷商的身份)。產品責任乃基於有缺陷產品的概念產生。倘產品於推出市場時並不提供對其所合法期望的安全度，則有關產品即被界定為存有缺陷，於相關情況下，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應合理具備的外觀、規格及用途。

澳門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商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分銷及售賣商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分銷商或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彼等正在出售的商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彼等有責任停止供應有關商品。有關產品安全法例及消費者保護條文可於第12/88/M號法律及第17/2008號行政法規內找到。

產品責任不得透過合約免除或加以限制，任何與此相悖的合約條文將被視作無效。

#### 廣告及推廣活動

在澳門，廣告及推廣活動受第7/89/M號法律(「廣告法」)的條文規管。廣告的陳述須為合法、可識別及準確，並須遵從維護消費者及公平競爭的原則。倘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廣告方式可能在產品或服務的購入條件方面(即其價格、付款方式、所提供的信貸額度、交付及更換條件)誤導消費者，即屬違反廣告法。廣告法的條文由相關行業監管者(如有)或澳門經濟局負責執行。

###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四年七月，當時我們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港大百貨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朱先生則為其中一名創辦成員兼董事。於一九七四年，我們開始在香港本地市場批發及零售一系列貨品(包括鞋類)。於一九九零年代，為配合我們的新業務策略，我們開始專注於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我們一直從C&J Clark進行採購，並自當時起擁有Clarks產品在香港及台灣的獨家分銷權逾20年，以及擁有其在澳門的獨家分銷權逾15年。我們一直擁有上述獨家分銷權，曾經歷所有重要時刻且從未間斷。於二零零零年代，我們逐步發展分銷網絡並將銷售業務擴展至台灣。

我們的主要業務集中於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批發及零售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隨著業務不斷增長，我們於一九九六年以自家商號「鞋文化」在香港開設首間連鎖店。同年，我們在香港開設首間Clarks店舖。為將更多時尚及舒適鞋類引進上述市場，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從Josef Seibel GmbH取得德國品牌Josef Seibel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及出售權。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在香港以「shoe mart」品牌開設第二間連鎖店，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吸引預算較少的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以「SCOOPS」商號在香港開設第三間連鎖店，目標為年輕一代的客戶。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以下載列我們自一九七零年代起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我們以自家商號「鞋文化」在香港開設首間連鎖店，地址為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地下

我們在香港開設首間Clarks店舖，地址為尖沙咀金巴利道1號美麗華商場1002號舖

二零零四年 我們取得Josef Seibel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分銷權

二零零五年 我們以自家品牌「shoe mart」在香港開設第二間連鎖店，地址為筲箕灣筲箕灣道273號地下

二零零九年 我們慶祝全球首間Clarks Originals店舖在香港隆重開業

二零一零年 我們在香港開設首間Clarks旗艦店，以及設立港大台灣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設台灣首間Clarks Originals店舖及在香港經營首間Josef Seibel專門店

二零一二年 我們在香港開設第三間連鎖店「SCOOPS」，地址為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Corn一樓F13號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1間零售店、在台灣經營45間零售店及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店。

###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為CN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 香港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註冊成立港大百貨後開展業務。於成立港大百貨後不久，我們的業務引入了多名投資者，其中包括莊學山先生及王繼祖先生。彼等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成為港大百貨的股東。港大百貨的股權其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現多次變動，於該期間內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予多名人士，包括原有投資者、彼等的家屬及本集團僱員。港大百貨的股份亦

在該等人士之間多次轉讓。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我們分別註冊成立德強及其他附屬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股東同意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業務的權益。因此，港大百貨當時大部分股東將彼等各自的股權轉讓予KTS International，代價為向彼等配發及發行KTS International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KTS International分別成為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根據另一項重組活動，KTS International將其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所有股份（即分別為5,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CN Fashion，代價為向KTS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6,8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N Fashion股份（68.22%股權）。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其後但於重組前，CN Fashion成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Chung Nam Fashion、Pomeroy Group、朱先生、黃美香女士及王繼祖先生亦透過二零零九年的重組活動將彼等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公司的投資轉讓予CN Fashion，以獲取彼等各自於CN Fashion的股權。黃美香女士為朱先生的妻子，而王繼祖先生則為港大百貨的董事。

### 台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前，我們在台灣的業務乃透過港大百貨當時的聯營公司海聯興業發展及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CN Fashion為海聯興業的主要股東，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成為其唯一股東。因此，港大百貨、德強及海聯興業均為CN Fashion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港大百貨曾向作為我們其中一名批發客戶的海聯興業出售鞋類產品，而海聯興業則在台灣進一步分銷該等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整合業務以更有效管理，我們成立港大台灣作為在台灣的分支辦事處，開始直接在當地市場自行銷售鞋類產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購回我們供應予海聯興業的餘下鞋類存貨，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除該等存貨外，我們亦以賬面淨值向海聯興業購買設備、租賃裝修工程及汽車讓港大台灣進行其業務，金額約為1,700,000港元。

上述購買的代價以現金結清。此外，港大台灣亦與海聯興業的僱員訂立新合約，據此港大台灣同意向彼等提供相約工資及福利，並承認按彼的服務年資。港大台灣亦已簽署協議，



承擔海聯興業兩項在台灣之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屆滿。

我們已獲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為海聯興業過往的負債及違反事項承擔責任，原因是我們並非海聯興業與其他第三方所進行相關交易的訂約方，而即使我們根據合約承擔了海聯興業的任何責任，海聯興業亦並無違反根據該合約而須負的責任。此外，海聯興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解散前並無涉及任何違反事項或申索，亦無面對任何法令、裁決或判決。

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並進行多項企業重組程序，以使本公司成為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批發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營運附屬公司

#### 港大百貨

港大百貨於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自一九七四年起主要由莊學山先生及朱先生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緊接重組前，港大百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N Fashion擁有，而CN Fashion的大部分股權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港大百貨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港大百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台灣成立一間分支公司，以經營本集團在台灣之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

#### 德強

德強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緊接重組前，德強由CN Fashion擁有。德強主要從事本集團之零售業務。

#### Advertiser's Media

Advertiser's Media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Advertiser's Media的全部股權由德強擁有。Advertiser's Media主要從事Clarks產品在香港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工作。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Shoe Mart Company

Shoe Mart Company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德強全資擁有。Shoe Mart Company主要從事有折扣優惠的鞋類銷售工作。

### Cobbl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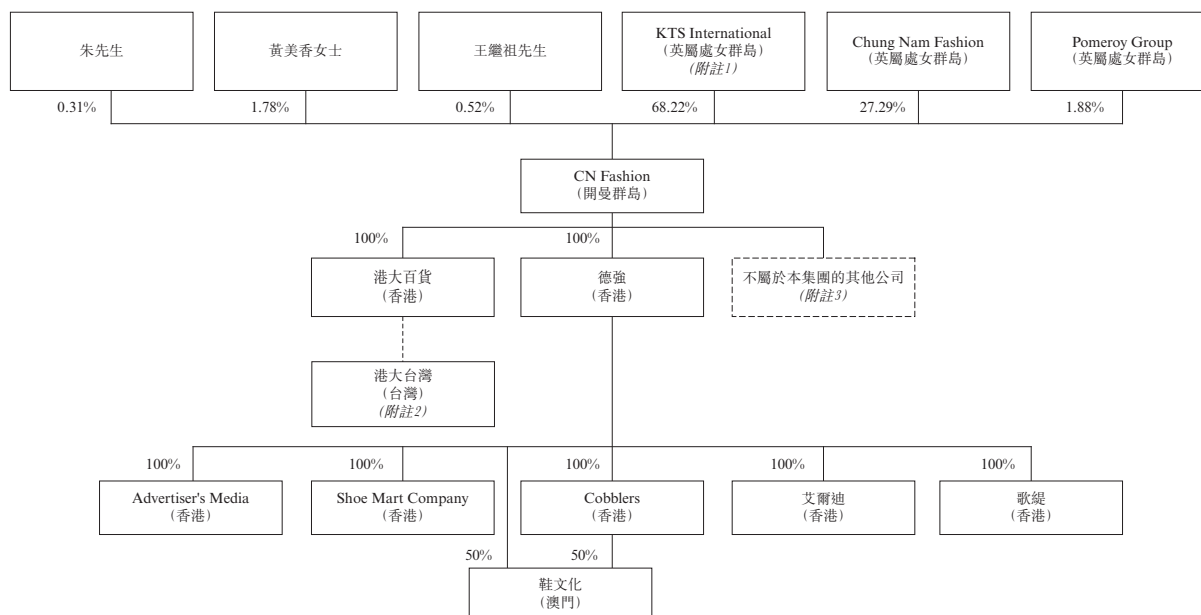
Cobblers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德強全資擁有。Cobblers主要從事鞋類分銷及批發業務。

### 鞋文化

鞋文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德強及Cobblers各自擁有50%權益。本集團在澳門的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乃透過鞋文化經營。

###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S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份由下列人士擁有：

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學山先生	37.53%
莊學海先生	1.68%
莊學熹先生	1.65%
朱先生	23.25%
朱俊豪先生	1.67%
朱俊華先生	0.62%
朱婉芬女士 (朱先生的女兒及港大百貨的董事)	1.62%
陳美燕女士 (港大百貨的董事)	1.87%
王繼祖先生 (港大百貨的董事)	3.20%
鄭春明先生 (港大百貨的董事)	4.80%
曾慶勤女士 (鄭春明先生的母親)	2.95%
徐俊輝先生 (朱先生的侄兒)	4.26%
徐兆光先生 (朱先生的胞兄／弟)	4.02%
吳時女士 (莊學山先生的配偶)	0.18%
Chung Nam Fashion	0.12%
14名其他人士：	
陳君漢先生	0.06%
曾碧虹女士	1.32%
陳幼端女士	0.66%
陳影先生	2.41%
張澤偉先生	1.01%
何海燕女士	0.17%
李盛謙先生	0.28%
劉家駒先生	0.25%
吳碧錦女士	0.17%
Nicholas James Aynsley先生	0.49%
陳孟皋先生	0.01%
張友華先生	2.52%
黃志輝先生	0.56%
王嘉民先生	0.67%
總計：	100%

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朱先生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除Chung Nam Fashion及上述人士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KTS International的其他股東彼此各自獨立行事及獨立行使其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14名其他人士」中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港大台灣為港大百貨在台灣分支辦事處。
3. 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他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無關的業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零售一歐洲品牌的女裝及配飾。

###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本公司、S. Culture BVI、KTSG、Grandasian Retail及KTS Properties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S. Culture BVI、KTSG及Grandasian Retail均成立作為中介控股公司。S. Culture BV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TSG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S. Cultur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asian Retai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S. Cultur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TS Propertie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獲准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KTS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份交換及出售我們於艾爾迪及歌緹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TSG按港大百貨的資產淨值從CN Fashion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CN Fashion的指示由KTSG向S. Culture BVI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Grandasian Retail按德強的資產淨值從CN Fashion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CN Fashion的指示由Grandasian Retail向S. Culture BVI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各項的代價，S. Culture BV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德強的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即艾爾迪及歌緹)並無經營業務，且各自擁有小額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強按艾爾迪及歌緹各自的資產淨值向CN Fashion出售及轉讓該等公司的全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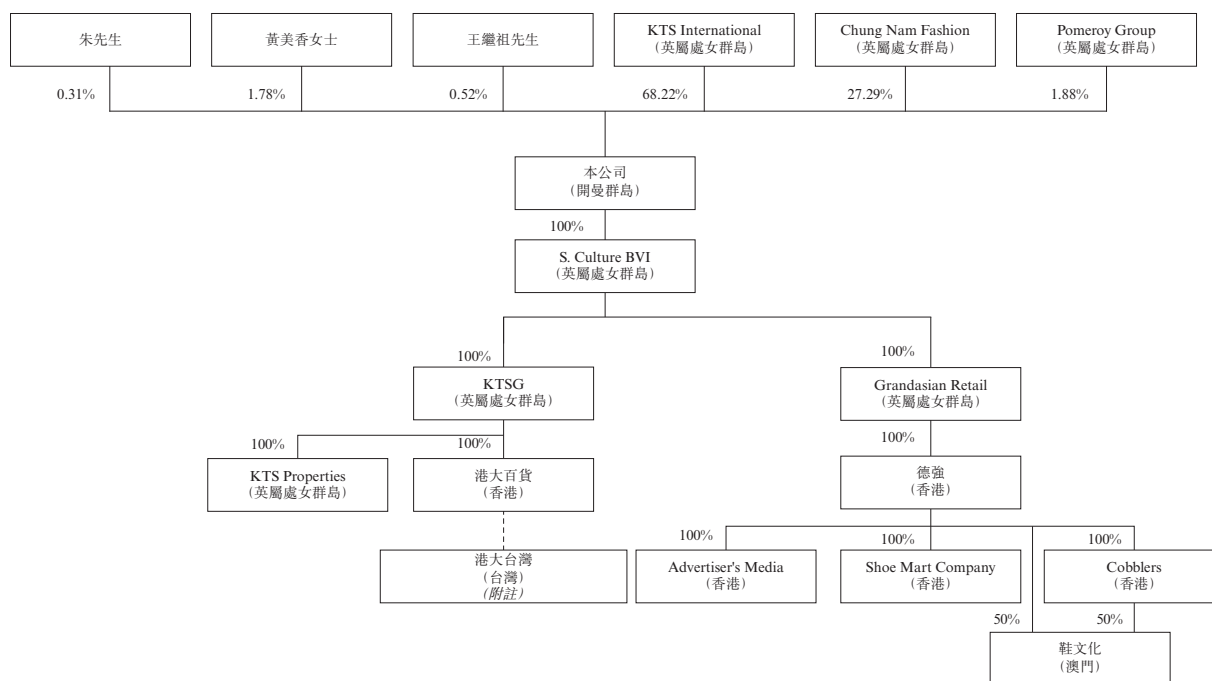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參考港大百貨及德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並以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向CN Fashion支付及結清有關代價。

### (iii) 以實物方式分派股份

CN Fashion於股份交換(即上文(ii)段所述者)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CN Fashion股東名冊的股東。

### 緊接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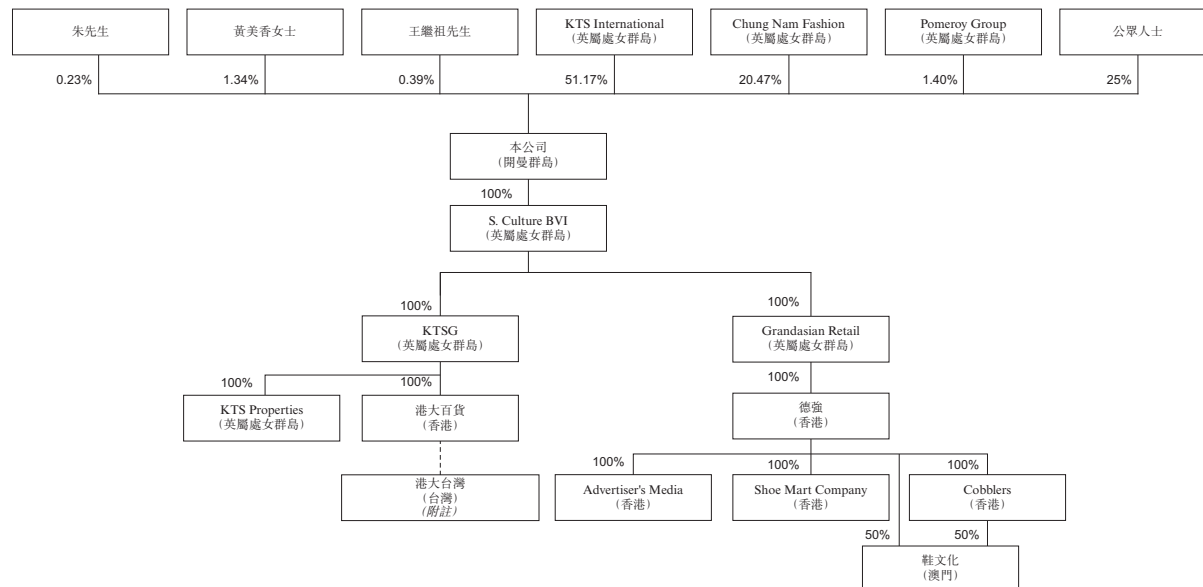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附註： 港大台灣為港大百貨在台灣的分支辦事處。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的架構：



附註： 港大台灣為港大百貨在台灣的分支辦事處。

### 概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經銷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包括Clarks 、Josef Seibel 、The Flexx 及Yokono 。我們在香港經營逾38載，並與多個國際品牌的鞋類產品供應商已建立及維持密切及成功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作為我們的大部分特許品牌(包括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Yokono)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而我們於多個特許鞋類品牌(包括Josef Seibel及Yokono)的獨家分銷權現正擴展至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分銷權協議中的授權地區包括其他亞洲國家，但我們僅在香港、台灣及澳門設有零售店。根據分銷權及／或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毋須就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分銷權或特許經營權而向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參照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達成共識，認為實際採購數量可於需要時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符合香港及台灣的所有最低採購及最少新店舖要求。我們的特許品牌為我們提供一系列國際鞋類品牌及全面的產品組合，以緊貼香港、台灣及澳門隨時變化的鞋類市場。除分銷予批發客戶外，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絡，以鞋文化 、shoe mart 及SCOOPS 等商號，以及個別特許品牌，例如Clarks、Clarks Originals 及Josef Seibel，作為我們的特許鞋類品牌的零售商。

憑藉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店網絡，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8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30間自租店及21間專營店、台灣的8間自租店及37間專營店，以及澳門的2間自租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3.4%、85.4%及87.5%。除我們的零售店渠道外，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批發客戶，例如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我們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批發客戶且彼等的未出售貨品不能退回予我們時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90、82及79名批發客戶，而來自批發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6.6%、14.6%及12.5%。

我們有策略地選擇零售店位置，並不斷為新的零售店物色符合我們嚴格篩選標準的合適地點以擴充業務。就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內的專營店而言，我們已與香港及台灣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當該等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開設新店舖或出現空置的

可租用樓面空間時，我們曾獲邀請作為主要租戶。我們有策略地挑選所有零售店(由我們的員工直接經營)的地點，使我們能夠實踐品牌定位策略及有效管理存貨，並獲取顧客偏好的第一手資訊。

我們並不具備任何生產能力，而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為最終產品，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供應予我們。我們相信，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及精神於品牌推廣、銷售管理及業務擴展，並維持靈活的成本架構。

憑藉我們已確立的特許鞋類品牌、眾多的零售店以及與我們供應商及百貨公司的穩固關係，我們尋求擴展我們的零售店以覆蓋更多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我們亦尋求透過不斷推出新的鞋類產品，擴大我們的鞋類產品組合以及迎合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5,3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5%。

### 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優勢：

#### 與C&J Clark及Josef Seibel GmbH的穩固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我們多個國際品牌的鞋類產品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自一九七四年起與C&J Clark已建立業務關係，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作為C&J Clark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商及獨家分銷商，從未間斷。我們獲Josef Seibel GmbH授權作為其在香港、台灣、澳門、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零售商及獨家分銷商長達五年以上(儘管我們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C&J Clark已分別訂立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協議分別授予我們獨家分銷權及其品牌開設零售店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Josef Seibel GmbH訂立為期十年的分銷權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設立Clarks及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的專門零售店，以提高公眾對該等品牌的認知程度，並於優越地點及百貨公司的多品牌零售店售賣該等品牌，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C&J Clark及Josef Seibel GmbH的悠久業務關係，加上我們在上述地區擁有Clarks及Josef Seibel品牌的特許權，讓我們能夠以長期的品牌建立策略管理及發展該等品牌。



### 成功引入品牌及商業化的優良記錄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有能力在香港、台灣及澳門鞋類市場物色具增長潛力的分部。憑藉38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已累積行業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能有效及成功地從品牌開發至消費者行為掌控整個品牌建立過程。作為Clarks及Josef Seibel等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分銷商，我們受惠於該等品牌既有市場知名度及商譽。我們董事相信，該等品牌的知名度能讓我們為其產品訂立較高的價格。我們已設立平台，結合我們於品牌引入的競爭優勢與全面的能力，當中包括物流安排、存貨控制、人力資源、分銷及銷售管理。

我們董事相信，仔細定位及管理各品牌及銷售渠道，以及提供凸顯各品牌獨特風格及形像的產品，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幫助我們盡量提高收入，同時避免我們的品牌之間互相競爭。我們於品牌定位及管理的經驗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回應不斷變化的鞋類市場，令我們能採購及推出新品牌及鞋類產品以捕捉新商機。

### 策略性覆蓋香港及台灣的龐大銷售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完善的銷售網絡出售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而我們擁有98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51間零售店、台灣的45間零售店及澳門的2間零售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77名批發客戶，包括香港的50名批發客戶及台灣的27名批發客戶。在香港及台灣，我們能夠為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取得優越的零售地點。該等零售店一般位於消費人流較多的購物區、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從而吸引穩定的顧客流量。在台灣，我們的零售店覆蓋部分主要城市，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我們的批發客戶亦擁有其自家的銷售網絡，可提高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程度及補足我們的銷售網絡。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領導的資深管理團隊。朱先生於鞋類行業積累逾38年經驗，於貿易以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各自於鞋類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朱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自一九七四年成立以來不斷成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 業 務

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經營合共82、89及102間零售店。除零售業務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亦與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批發客戶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擁有合共90、82及79名批發客戶。我們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支援下，我們將可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擴展我們的鞋類零售及批發市場。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策略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總部設於香港、經銷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知名零售商的地位，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

#### 香港及台灣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現有的零售網絡對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覆蓋範圍尤其重要。我們計劃透過增加零售店數目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從而使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現有的市場。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香港及台灣增設約8、11及16間零售店。我們擬改善零售店的佈局、增加零售店的面積及每平方米銷售額，以及提升我們零售店的服務質素。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及台灣分別開設的零售店數目（或會按當地的銷售業績及經濟狀況進一步更改），以及一間典型的自租店或專營店的預期平均開支。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零售店數目：									
香港	1	3	4	1	3	4	2	4	6
台灣	4	—	4	7	—	7	10	—	10
總計	5	3	8	8	3	11	12	4	16
每間零售店的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香港	0.4	0.8		0.4	0.9		0.4	0.9	
台灣	0.3	不適用		0.3	不適用		0.3	不適用	
每間可資比較零售店的 概約預期平均 回本期(年) <sup>(附註2)</sup>	1	1.5		1	1.5		1	1.5	
每間可資比較零售店的 概約預期平均收支 平衡期(月) <sup>(附註2)</sup>	2至6	6至9		2至6	6至9		2至6	6至9	

附註：

1. 每間零售店的預期開支包括開設該零售店所需的裝修費用及初始存貨。
2. 每間可資比較零售店的概約預期平均回本及收支平衡期乃基於可資比較零售店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經驗所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香港及台灣擴展網絡的計劃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為約4,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我們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支付我們目前擴充計劃的所有成本。

### 中國

在中國，我們亦相信必須擴充以配合潛在客戶不斷上升的消費力。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約四間零售店，將我們的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引進中國上海，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設立12及15間零售店，將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例如南京及北京）。我們相信，該等省份及城市的中產階層消費者會不斷增加，對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分別開設的零售店數目(或會按當地的銷售業績及經濟狀況進一步更改)，以及一間典型的自租店或專營店的預期平均開支：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零售店數目：								
上海	4	—	4	7	7	7	—	7
南京	—	—	—	3	3	2	—	2
北京	—	—	—	1	1	4	—	4
其他	—	—	—	1	1	2	—	2
中國	4	—	4	12	12	15	—	15
每間零售店的估計開支 (百萬港元) <sup>(附註1)</sup>								
中國	0.3	不適用	0.3	不適用		0.4	不適用	
每間可資比較零售店 的概約預期平均 回本期(年) <sup>(附註2)</sup>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每間可資比較零售店的 概約預期平均收支 平衡期(月) <sup>(附註2)</sup>	2至6	不適用	2至6	不適用		2至6	不適用	

附註：

1. 每間零售店的預期開支包括開設該零售店所需的裝修費用及初始存貨。
2. 每間可資比較零售店的概約預期平均回本及收支平衡期乃基於可資比較零售店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經驗所得。

鑒於Josef Seibel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及商譽，我們將有別於當地的鞋類產品零售商，並能夠捕捉區內龐大的客戶群及滲入該地區的零售及批發鞋類市場。

根據C&J Clark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的最新分銷權協議，我們獲授權向中國海南省屬獨立第三方的免稅店進行銷售。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底前進行有關計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在中國錄得任何銷售額。除本集團外，C&J Clark已透過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就我們董事所知屬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建立其銷售網絡。

就在中國以Josef Seibel品牌開設的專門零售店而言，每間零售店的估計平均開支(已計及開設該零售店所需的裝修費用及初始存貨)將為每間專營店約300,000港元。

為準備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我們已聘用一名於業務發展(包括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總經理，以監察我們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總經理不時就我們進軍中國市場(特別是市場對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的接納程度)進行研究。該等研究乃參考政府部門刊發的官方資料、專業機構發出的報告以及網上及市場上可供查閱的其他資料。此外，我們亦已委聘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就營運角度而言，我們會保持相若的零售業務模式，即於專營店出售及分銷鞋類產品，同時將為各間新零售店聘請約兩至三名具經驗的員工，從而受惠於彼等在中國零售及鞋類行業的經驗。零售店的日常管理工作將交由各店的經理負責，而彼等會不時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匯報。我們在香港的管理層及員工將負責業務策略、監察採購規劃及分配、存貨管理及分派以及推廣中國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中國擴展網絡的計劃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為1,2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我們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支付我們目前擴充計劃的成本。

我們董事認為，計劃將在中國開設的新零售店將面對充足的需求，原因是(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應佔收入歷史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2%，主要由於該品牌受到訪香港及台灣的中國旅客所追捧；(ii)根據Euromonitor，以銷售價值計算，估計中國整體零售市場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1%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 — 中國零售銷售額快速增長」一節；(iii)我們董事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需求的估計；及(iv)本節下文所載更佳的營銷、銷售及推廣策略，例如在社交網站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擴展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為(i)目標地點周圍的人口密度、客戶的增長潛力及競爭對手的表現；及(ii)衡量目標地點的有關零售店於未來三年的租金與銷售預測。

我們擴展計劃的主要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本集團透過下列各項管理經營成本：(i)關閉無盈利能力或其租賃／專營權協議於屆滿時未能以有利條款重續的零售店；(ii)

開設「以營業額為基礎」繳付租金的專營店而非固定租金高昂的自租店，減輕業務不景氣時的租金壓力；及(iii)實施嚴格的節省成本措施，例如降低員工成本。

本集團擴充計劃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因素為資本開支及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於中國開設四間零售店的預期現金流總額為1,200,000港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該等新設零售店的預期平均收支平衡期為二至六個月，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任何期間開設新零售店的實際數目、地點及時間以及推出任何額外服務的時間將受多項因素及不確定事項影響。視乎當時市況，為優化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回本及收支平衡期及相關零售店的必要準備成本，我們或會對已計劃開設的零售店數目、地點及時間作出必要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證實不成功，或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金進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擴張至中國新市場的計劃可能不成功」各節。

### 改善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專注於增加在香港及台灣鞋類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作為一間在香港及台灣經銷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穩健零售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將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於提升公眾對我們品牌及鞋類產品的認知程度。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力量集中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採用多渠道的廣告策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除傳統廣告渠道(例如印刷媒體廣告)外，我們擬增加我們在免費或收費電視網絡的電視廣告。我們擬加強互聯網廣告宣傳，例如在社交網站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亦擬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從而宣揚我們的品牌管理及銷售網絡管理能力，以及吸引潛在的新批發客戶。

### 提高我們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

為提高我們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我們計劃(i)增加每名顧客每次到訪的平均購買價格；(ii)提升將零售店的訪客總數轉化為消費者比率；及(iii)維持我們的忠實顧客群。我們計劃聘用、培訓及維持優質的銷售及客戶服務代表。我們擬重新檢討我們各品牌的定位及形

像、每兩至三年全面提升零售店的室內設計及裝修以及定期改變我們的產品陳列。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忠實顧客群，我們計劃透過以特定群組(例如專業協會及大學校友會等)為目標擴大我們的VIP會員計劃，提升獎賞計劃及生日優惠，並繼續就新產品、活動或推廣期以短訊服務通知忠實顧客。

### **多元化發展及擴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鞋類行業的穩健地位、龐大的零售網絡及豐富的營銷經驗，為推廣我們日後可能引入的新國際鞋類品牌及我們特許品牌的新產品線奠下基礎。

例如，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中推出一個新國際品牌的女裝鞋類產品。我們將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鞋類產品銷售額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涉足更廣闊的市場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名望。夏季鞋類產品線乃為年輕一代設計。我們相信，多元化發展及擴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將加強我們作為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穩健零售商的知名度。

### **繼續吸引及挽留優秀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能力聘用及培育具經驗、積極及訓練有素的管理團隊成員，以及具合適的專業知識且竭誠為我們服務的各級僱員。我們擬招聘銷售員工或優秀人員，彼等將為我們的業務及文化帶來新意。具經驗的銷售員工亦對我們作為零售企業的持續增長尤其重要。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活力及關愛的企業文化，以及與我們業務共同成長的機會。我們亦將繼續為我們員工的培訓計劃投放資源。

### 投資於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設施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繼續投資於資訊系統將提升我們在採購規劃及分配、存貨管理、分銷、勞工管理及銷售點表現等方面的經營效率。

迅速分發產品至我們零售店的能力以及準確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地點均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及物流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及調動我們的鞋類產品。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均連接至我們的零售點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掌握龐大的銷售及存貨數據。為監察產品周轉的進度及狀態，我們現正整合我們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點系統。我們相信，物流及管理資訊系統可讓我們的管理層收取我們所有零售點及倉庫的產品變動資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計劃我們的物流安排。我們經改良的管理資訊系統可讓我們減少物流瓶頸，提高我們供應鏈的整體效率。



### 品牌及產品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品牌及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品牌說明

- Clarks為國際知名鞋類品牌，由C&J Clark擁有，經營逾188載，起源於英國
- Clarks提供廣泛且實用及舒適的男裝、女裝及童裝鞋類產品。一項稱為「Clarks Plus」的新技術旨在盡量提高雙腳的舒適度，配有雙重密度的緩震系統
- C&J Clark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J Clark Limited。C&J Clark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C&J Clark集團」）主要從事鞋類製造、零售及批發以及相關貿易。根據C&J Clark Limited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已公開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財務報表，C&J Clark集團的董事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C&J Clark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C&J Clark集團為一間盈利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J Clark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約4.6%，約達1,463,900,000英鎊；(ii)C&J Clark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溢利增長約5.6%，約達81,900,000英鎊；及(iii)C&J Clark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達107,200,000英鎊（二零一二年：68,000,000英鎊）。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i)C&J Clark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84,500,000英鎊（二零一二年：108,900,000英鎊）；及(ii)C&J Clark集團的資產淨值為471,200,000英鎊（二零一二年：424,200,000英鎊）。

### 分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權利：向C&J Clark採購鞋類以在授權地區轉售的獨家權利(以零代價)
- 授權地區：香港、台灣及澳門
- 額外權利：向海南省免稅店出售Clarks產品
- 現有期限：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我們需要就二零一三年達成若干最低採購要求，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6%、5%、5%及4%增加
- 我們需要於協議期限內每年開設三間零售店<sup>(附註)</sup>

### 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權利：在授權地區開設及經營Clarks零售店的獨家權利
- 授權地區：香港、台灣及澳門
- 現有期限：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權要求將權利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我們須已大致上遵守及履行協議條文，包括達成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需要就二零一三年達成若干最低採購要求，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6%、5%、5%及4%增加
- 我們需要於協議期限內每年開設三間零售店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arks及Clarks Originals的新設專門零售店數目已超過協議就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所訂立的最少新店舖總數要求。

分銷權協議的終止條文

C&J Clark可於下列情況透過發出1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倘我們違反協議任何條款且在所給予的合理時間內未能糾正違約事項；或
- 倘我們於任何年度未能符合最低採購要求或未能開設新Clarks零售店；或
- 倘C&J Clark認為我們於所有授權地區未有充足的銷售覆蓋或未能保持足夠的存貨以及時服務顧客，惟除終止協議外，C&J Clark亦可選擇於該等情況下將授權地區的獨家分銷權轉為非獨家分銷權；或
- 倘本集團的控股權益或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重大變動而C&J Clark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協議所促成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在未獲C&J Clark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從任何其他鞋類公司購入產品以在授權地區轉售或批發，或在授權地區要約出售包含Clarks庫存單位任何特徵或C&J Clark合理認為類似Clarks庫存單位或可能會與Clarks庫存單位混淆的任何鞋履。

### 國際特許經營協議的終止 條文

倘本集團：

- 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前)開設首間Clarks零售店，除非C&J Clark信納相關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
- 未能於C&J Clark向我們發出書面欠款通知30日內支付我們欠負C&J Clark的任何款項；或
- 使「Clarks」商號的聲譽受損；或
- 作出破產行為、變成無力償債或向其債權人提出建議，或如有針對本集團而提出的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如發出針對本集團的接管令；或本集團利用或嘗試利用現在或之後生效的任何法例以取得債項寬免，或如根據非官方文據或法令就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本集團股本中任何股份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保管人(不論永久或臨時)，或如有針對任何該等資產或股份的執行令或類似程序，或如有針對本集團資產的扣押令或類似程序；或
- 除根據協議條款外，轉讓或聲稱轉讓協議或協議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
- 被裁定犯下刑事罪行或涉及不誠實的行為；或
- 於任何年度未能符合最少新店舖要求及／或最低採購要求，除非C&J Clark基於違約理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全權酌情同意豁免其權利；或

- 忽略或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根據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條件，且未能於C&J Clark發出違責書面通知30日內就有關違責、忽略或違約(如可補救者)作出補救而令C&J Clark滿意，惟如屬持續違責、忽略或違約，則本集團不會獲得補救任何違責、忽略或違約的任何寬限期。

C&J Clark可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屆時本集團的一切權利(包括國際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須告終止，且終止程序(包括出售剩餘存貨以及終止或放棄店舖租約)須即時展開。C&J Clark與我們董事達成共識，認為整個終止過程需時約12個月。

倘違責事項涉及最少新店舖要求及／或最低採購要求，則C&J Clark可將授權地區的有關權利轉為非獨家權利。

### 與本集團的歷史

我們與C&J Clark的悠久業務關係長達超過20年，我們未曾不達C&J Clark的期望亦不曾嚴重違反協議。鑒於穩固的關係及我們的過往記錄，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將可符合C&J Clark的期望，達成發展及最低採購要求以及協議的其他條款，從而繼續履行特許經營權協議及分銷權協議。當本集團與C&J Clark所訂立的分銷權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快將屆滿時，我們將與C&J Clark磋商重續相關協議。我們根據相關協議獲授的獨家分銷權能否重續取決於與C&J Clark的磋商結果。C&J Clark可能僅向本集團授出分銷權。然而，獨家保薦人已自C&J Clark集團的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書面確認，鑒於本集團已遵守過往及目前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屆滿前繼續遵守)以及我們與C&J Clark集團自一九七四年起已建立的悠久關係，重續該等協議(包括獨家分銷權)將不會遇到重大阻礙。

然而，倘我們與C&J Clark的任何協議不獲重續，則整個終止過程(包括出售餘下存貨及終止或解除店舖租約)將需長達一年方可有序完成。

### Clarks品牌鞋類的建議零售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一般介乎300港元至4,200港元



## Josef Seibel Josef Seibel

The European Comfort Shoe

### 品牌說明

- Josef Seibel品牌起源於德國，自一八八六年起開始生產鞋類，為歐洲歷史最悠久的鞋類製造商之一
- Josef Seibel品牌由Josef Seibel GmbH擁有，Josef Seibel GmbH生產多款時尚的女裝及男裝鞋履、涼鞋、長靴及木屐。Josef Seibel已開發多項鞋類技術，例如氣流按摩鞋墊及快速乾爽技術，旨在提升其產品的舒適度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權利：在授權地區出售及推廣Josef Seibel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以零代價)。我們亦有權在中國為授權地區訂製、採購及敲定Josef Seibel品牌產品，亦有權使用「Josef Seibel」、「The European Comfort Shoe」、「Airmassage」及「Airped」商標</li><li>● 授權地區：香港、台灣、澳門、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於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開始銷售任何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li><li>● 現有期限：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ul>
分銷協議的主要終止條文	Josef Seibel GmbH有權透過發出1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i)我們違反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且未能於Josef Seibel GmbH發出書面通知後60日內糾正；或(ii)我們的管理出現重大變動且未能於Josef Seibel GmbH發出書面通知後60日內糾正有關情況
與本集團的歷史	Josef Seibel GmbH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根據正常商業採購安排向我們供應鞋類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與Josef Seibel GmbH訂立為期五年的正式分銷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額外延長五年及十年
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的建議零售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一般介乎500港元至1,900港元
與Josef Seibel的業務計劃詳情	(附註)
建議採購要求(以一雙鞋類計算)	並無建議最低採購要求
建議於年末前開設的最少店舖累計總數要求	建議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i)在香港最少維持17、20、22及25間零售店；及(ii)在台灣最少維持11、15、25及30間零售店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Josef Seibel訂立的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要求或最少新店舖要求。經參考本集團與Josef Seibel協定的業務計劃，有關建議採購要求及建議於年末前開設的最少店舖累計總數設有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 The Flexx The FLEXX

#### 品牌說明

- The Flexx為起源於意大利的國際知名鞋類品牌

#### 代理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權利：在授權地區出售及推廣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的獨家權利(以零代價)
- 授權地區：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
- 現有期限：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我們須達成以下最低採購要求：
  - (i) 在香港及台灣，就二零一二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100%、30%及30%增加；及

---

## 業 務

---

- (ii) 在中國<sup>(附註)</sup>，就二零一二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300%、87.5%及233%增加

### 代理及分銷協議的主要終止條文

根據代理及分銷協議，倘我們未能達成最低採購要求且其後未能及時糾正有關情況，則Ka & Ka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與本集團的歷史

The Flexx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根據正常商業採購安排向我們供應鞋類。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The Flexx訂立為期五年的正式分銷協議

### The Flexx品牌鞋類的建議零售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一般介乎700港元至2,000港元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中國開展任何業務。經過與The Flexx討論後，我們獲授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或會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批發渠道將The Flexx引入中國市場。



### Yokono及Yokono K

#### 品牌說明

Yokono品牌起源於西班牙，主要專注於生產休閒及步行鞋履

---

## 業 務

---

-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權利：在授權地區出售及分銷Yokono及Yokono K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以零代價)
  - 授權地區：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
  - 現有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我們須就二零一三年達成指定若干數量的最低採購要求，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50%及33%增加
- 分銷協議的主要終止條文**
- 倘我們未能達成最低採購要求且未能取得Yukon S.L.的同意，Yukon S.L.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 與本集團的歷史**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與Yukon S.L.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分銷協議
- Yokono品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
- 於二零一二年一般介乎450港元至2,000港元



Streetcars **streetcars**  
COMFORT FOOTWEAR U.S.A.

- 品牌說明**
- Streetcars品牌起源於美國，由Streetcars, Inc.擁有，主要專注於生產男裝休閒鞋
-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權利：在獨家地區及非獨家地區出售及分銷Streetcars產品(以零代價)

- 獨家地區：香港及澳門
- 非獨家地區：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印尼及中國
- 現有期限：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 我們須就二零零九年達成指定若干數量的最低採購要求，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各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73%、51%、26%及24%增加<sup>(附註)</sup>

### 分銷協議的主要終止條文

根據分銷權協議，倘出現下列情況，協議可予或須予終止：

- 我們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未能於30日內作出補救
- 我們透過提呈或呈請解散、無力償債或破產，停止作為企業經營業務
- 我們未能根據協議支付所需款項
- 我們經歷任何合併、整合或所有權變更

### 與本集團的歷史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與Streetcars訂立為期四年的正式分銷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重續

### Streetcars品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一般介乎300港元至700港元

#### 附註：

由於Streetcars, Inc.就亞太區營運的業務策略，我們於合約期內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所有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

#### *Clarks*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C&J Clark分別採購約383,100庫存單位、439,600庫存單位及448,700庫存單位，分別超過與C&J Clark訂立的相關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規定的同期最低採購要求約3%、14%及12%。

#### *Josef Seibel*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Josef Seibel GmbH分別採購約54,000庫存單位、88,000庫存單位及162,900庫存單位。

#### *The Flexx*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於香港及台灣向Ka & Ka採購約19,800庫存單位，超過我們與Ka & Ka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規定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及台灣的最低採購要求約9%。

#### *Yokono及Yokono K*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Yukon S.L.採購約5,500庫存單位，超過我們與Yukon S.L.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規定二零一三年的最低採購要求約9%。

*Streetc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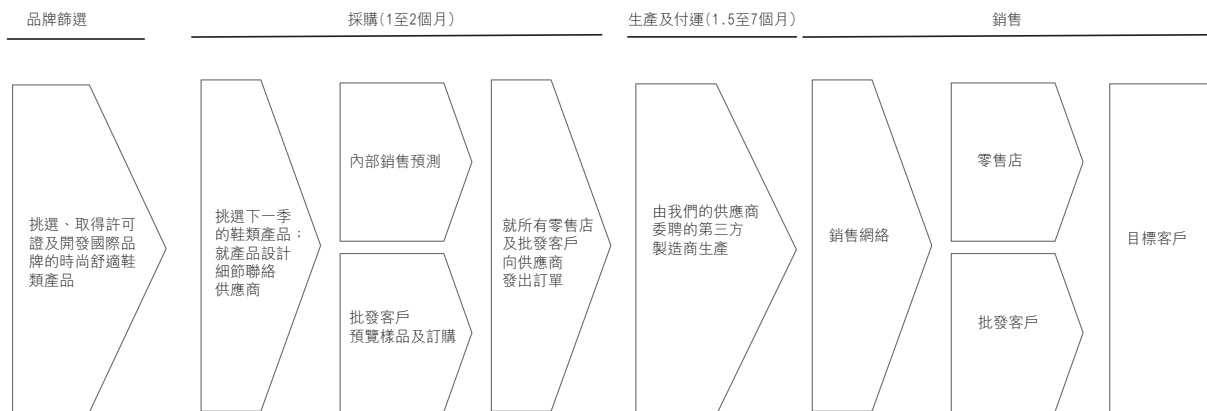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 Streetcars, Inc. 分別採購約19,400庫存單位、14,600庫存單位及21,100庫存單位。

我們出售特許品牌的零售店榮獲下列獎項：

授出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自二零零二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零售店」類別的認證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整合我們零售及批發業務的輕資產業務模式：



品牌篩選

就新品牌而言，我們一般透過以下方式挑選品牌：(i) 出席不同的國際展銷會；及(ii) 基於我們在鞋類行業的行業經驗及關係。我們的採購及物流部門挑選出具潛力的品牌後，會呈交管理層審批。然後，我們的代表會接觸該等品牌以洽談業務合作計劃。我們的管理層於引入新品牌或聘用新供應商時通常採取審慎態度。我們一般為一至兩季購買有限數量的鞋類，

以測試市場反應。我們僅與我們的鞋類產品供應商就於我們經營地區的產品獨家或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權，訂立不少於三年的長期供應協議。在挑選新品牌時，我們主要考慮(i)品牌的聲譽及形像；(ii)產品設計及品質；及(iii)可供選擇的庫存單位數目。

我們毋須就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分銷權或特許經營權而向任何現有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

### 產品篩選

根據我們對未來鞋類趨勢的市場研究及我們在鞋類行業的經驗，我們能夠挑選其特色及設計可迎合市場的產品。我們的採購及物流部門由朱俊華先生帶領，彼負責監察我們的產品甄擇過程，於未來數季在亞洲市場推出新產品之前，該部門會與供應商合作就產品設計提供反饋意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每季前獲邀前往C&J Clark於倫敦的總辦事處，以預覽產品及就產品設計提供意見。在亞洲市場分銷的Josef Seibel品牌產品的部分設計乃由我們的採購及物流部門與Josef Seibel GmbH委聘的中國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落實。我們根據不時對市場趨勢的了解及長遠的品牌定位策略挑選產品。

### 發出訂單

選定產品後，我們的採購及物流團隊會根據內部銷售預測(根據上一年數字以及預測市場趨勢而編製)，為我們的零售業務製訂內部訂單。我們亦將安排我們的批發客戶預覽庫存單位樣品，並聽取彼等對款式的反饋意見及取得訂購庫存單位的數量。其後，我們將與供應商落實將為未來數季訂購的庫存單位總數。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為最終產品，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供應。一般而言，視乎庫存單位及訂單規模，由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訂單至將產品付運至我們的倉庫需時六星期至七個月。

### 生產及付運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將產品付運至我們在香港的倉庫。我們的產品主要儲存於我們的中央倉庫。我們將產品從香港倉庫運送至台灣倉庫及澳門的零售店。我們的倉庫設有濕度及溫度控制系統，以維持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的產品乃由我們的物流團隊及本集團委聘的其他物流公司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零售店。

---

## 業 務

---

### 銷售網絡

我們較倚重我們的鞋類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比例分別約為87.5%及12.5%。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香港</b>						
零售	274,231	75.0	312,499	66.1	339,830	67.3
批發	56,424	15.4	57,335	12.2	53,686	10.6
<b>台灣</b>						
零售	19,912	5.4	76,797	16.3	87,354	17.3
批發	4,268	1.2	11,470	2.4	9,635	1.9
<b>澳門</b>						
零售	11,011	3.0	14,342	3.0	14,784	2.9
批發	—	—	—	—	—	—
總計	<u>365,846</u>	<u>100</u>	<u>472,443</u>	<u>100</u>	<u>505,289</u>	<u>100</u>



### 零售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8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51間零售店、台灣的45間零售店及澳門的2間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以下列商號根據兩個銷售概念經營：(i)多品牌零售店；及(ii)專門零售店：

#### 多品牌零售店

鞋文化S.CULTURE 

概念：鞋文化以出售不同品牌於當季流行的多元化鞋類為概念經營

零售店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鞋文化的名稱經營57間零售店，其中22間位於香港、33間位於台灣及2間位於澳門

shoe mart shoe mart

概念：shoe mart以折扣價(約為建議零售價的50%)出售最近一季不同品牌的多元化鞋類為概念經營。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鞋類產品

零售店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shoe mart的名稱經營10間零售店，全部均位於香港

SCOOPS 

概念：SCOOPS針對年輕一代，以出售不同品牌的多元化鞋類為概念經營

零售店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SCOOPS的名稱經營2間零售店，全部均位於香港

### 專門零售店

本集團的專門零售店主要提供單一特許品牌的產品，而本集團認為該特許品牌受歡迎及在市場上取得佳績，並有能力或潛力自行發展為獨立品牌。有關我們專門零售店的詳情如下：



概念：於一八二零年代創立，旨在為其鞋履推出更多舒適物料。以Clarks的名稱經營的零售店僅會提供Clarks及Clarks Originals品牌鞋類產品

零售店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Clarks的名稱經營18間零售店，其中7間位於香港，而餘下11間零售店則位於台灣(附註)



概念：於一九四零年代創立，旨在喚起及複製具代表性的風格，讓顧客以新面目示人。以Clarks Originals的名稱經營的零售店主要提供Clarks Originals品牌鞋類產品及少量Clarks品牌鞋類產品

零售店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Clarks Originals的名稱經營3間零售店，其中2間位於香港及1間位於台灣(附註)



概念：以Josef Seibel的名稱經營的零售店僅會提供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

零售店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Josef Seibel的名稱經營8間零售店，全部均位於香港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間以Clarks及Clarks Originals商號經營的零售店中有11間受各自的租賃／專營權協議限制，僅可銷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零售店商號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鞋文化	202,455	66.3%	245,890	60.9%	258,261	58.5%
Clarks	71,596	23.5%	109,898	27.2%	119,507	27.0%
Clarks Originals	17,369	5.7%	26,445	6.6%	24,447	5.5%
Josef Seibel	—	0.0%	888	0.2%	10,106	2.3%
shoe mart	12,748	4.2%	19,413	4.8%	25,759	5.8%
SCOOPS	986	0.3%	1,104	0.3%	3,888	0.9%
總計	<u>305,154</u>	<u>100%</u>	<u>403,638</u>	<u>100%</u>	<u>441,968</u>	<u>100%</u>

###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一般可分為兩類：(i)自租店；及(ii)專營店。

#### 自租店

自租店為本集團以租約或租賃安排方式佔用的物業，以進行銷售活動。我們自行收取各交易的銷售收入。除於香港的一間自租店外，本集團所有自租店均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 專營店

專營店為根據本集團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訂立的專營權協議，由本集團在多間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經營或佔用的銷售專櫃或銷售區。本集團聘用銷售員工負責我們專營店的日常營運。

在香港及台灣，本集團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訂立的專營權協議期限一般介乎6個月至24個月，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或延長。一般而言，倘本集團違反香港及台灣的專營權協議條款，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營運商可終止有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專營權協議而須提早終止專營權協議。

## 業 務

在香港及台灣，本集團支付的專營權費用一般相等於該專營店的每月最低收費或每月銷售總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除租金及專營權費用外，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營運商亦會就公共區域的保養向我們收取物業管理費。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自租店及專營店銷售產生的收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售店			零售店			零售店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數目	(千港元)	(%)
自租店	36	199,279	65.3%	40	239,515	59.3%	44	254,319	57.5%
專營店	46	105,875	34.7%	49	164,123	40.7%	58	187,649	42.5%
總計	82	305,154	100%	89	403,638	100%	102	441,968	100%

### 開設及關閉我們的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就開設及關閉零售店遵守及考慮下列各項：

- 我們考慮開設新零售店時，會(i)檢視對顧客的便利程度、人口密度、顧客的增長潛力、汽車流量以及該地區目標地點附近競爭對手的距離及表現；及(ii)衡量特定零售店的租金與未來三年的銷售預測；
- 我們會關閉部分無盈利能力或於租約屆滿後未能以有利條款重續的零售店。有些時候，由於我們零售店所在的購物商場進行發展計劃，故購物商場並無於租約屆滿後與我們重續租約；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有零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有一份租賃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有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專營權協議於各自的屆滿日期前終止。我們並無因提早終止該等租賃或專營權協議而產生任何額外開支，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點劃分的零售店數目明細及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開設	關閉	二零一零年	開設	關閉	二零一一年	開設	關閉	二零一二年	開設	關閉	
自租店													
— 香港	27	4	4	27	8	6	29	6	2	33	1	4	30
— 台灣	0	6	0	6	3	1	8	0	0	8	0	0	8
— 澳門	3	0	0	3	0	0	3	0	0	3	0	1	2
小計	30	10	4	36	11	7	40	6	2	44	1	5	40
專營店													
— 香港	17	2	4	15	3	1	17	6	2	21	0	0	21
— 台灣	0	31	0	31	4	3	32	5	0	37	0	0	37
— 澳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33	4	46	7	4	49	11	2	58	0	0	58
總計	47	43	8	82	18	11	89	17	4	102	1	5	9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商號劃分的零售店數目明細及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開設	關閉	二零一零年	開設	關閉	二零一一年	開設	關閉	二零一二年	開設	關閉	
鞋文化	30	32	5	57	7	9	55	7	2	60	0	3	57
Clarks	6	10	1	15	4	1	18	0	0	18	1	1	18
Clarks Originals	2	1	0	3	1	0	4	0	0	4	0	1	3
Josef Seibel	0	0	0	0	3	0	3	5	0	8	0	0	8
shoe mart	8	0	2	6	3	1	8	3	1	10	0	0	10
SCOOPS	1	0	0	1	0	0	1	2	1	2	0	0	2
總計	47	43	8	82	18	11	89	17	4	102	1	5	98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點及其租金收取性質<sup>(1)</sup>劃分的各租賃／專營權協議的屆滿日期：

相關屆滿日期所在期間	自租店			專營店		
	香港	台灣	澳門	香港	台灣	澳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sup>(2)</sup>	—	—	—	3 (T)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sup>(3)</sup>	2 (F)	2 (F)	—	2 (T)	22 (T)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T)	1 (F)	—	4 (T)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F)	1 (F)	1 (F)	5 (T)	12 (T)	—
	2 (T)	—	—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F)	2 (F)	—	5 (T)	1 (T)	—
	2 (T)	—	—	—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 (F)	—	—	—	1 (F)	—
	2 (T)	—	—	—	1 (T)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F)	1 (F)	—	1 (T)	—	—
	1 (T)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 (F)	—	—	1 (T)	—	—
	3 (T)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T)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T)	1 (F)	1 (T)	—	—	—
總計	13 (F)	8 (F)	1 (F)	21 (T)	1 (F)	—
	17 (T)	—	1 (T)	—	36 (T)	—

附註：

1. 就本表的呈列方式而言，「F」及「T」分別為根據該等租賃／專營權協議所收取的「固定」及「按營業額計算」租金的縮寫。「按營業額計算」租金指相當於收入某一百分比的或然租金與指定固定租金兩者間較高的專營權費用，視乎相關專營權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續三份租賃及專營權協議。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續六份租賃及專營權協議。

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餘下租賃及專營權而言，我們將根據載於「業務 — 銷售網絡 — 零售店 — 開設及關閉我們的零售店」一節的因素，考慮是否重續該等租賃及專營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餘下的租賃期限內，我們並無任何可增加租金的租賃或專營權協議。二零一三年專營店的固定租金總額約為22,400,000港元。鑒於(i)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重續大部分租賃／專營權協議；及(ii)重續我們的專營權協議為無條件的，董事並無預見重續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餘下租賃及專營權會有任何困難。

### 批發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77名批發客戶，包括香港的50名批發客戶及台灣的27名批發客戶。我們的批發客戶一般為百貨公司或鞋類零售連鎖店，彼等均於當地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我們於產品交付予批發客戶且彼等的未出售貨品不能退回予我們時確認批發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批發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0,700,000港元、68,8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佔相關年度內的銷售總額約16.6%、14.6%及12.5%。為免我們的零售店與批發客戶的零售點之間出現競爭，我們的零售店設於批發客戶的零售點所在地以外的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我們相信，透過與批發客戶合作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從運用彼等自家的分銷渠道及資源中獲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大部分批發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與多名批發客戶更合作逾五年之久。我們董事相信，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我們並無與批發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批發客戶須每季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並列明有關所需鞋類產品的類型、款式及數量的全部規格。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批發客戶的定價政策，但我們一般會向批發客戶建議零售價格。我們董事相信，有關安排與香港及台灣的市場慣例一致。

我們一般以賒賬方式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授予大部分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取決於如彼等的信貸記錄及營運規模等多項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壞賬，在向批發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除上述的業務關係及於台灣由CN Fashion控制的海聯興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或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與批發客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家庭或僱傭關係)。

### 定價及折扣政策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在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所產生的成本；
- 類似產品在市場上的零售價格；
- 我們產品的市場定位；
- 我們產品的特點及設計；及
- 預計市場趨勢及需求。

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可決定零售或批發價格，而供應商亦不會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我們的標準定價政策一般適用於同一地域地區的所有零售店。就我們的批發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就建議零售價格提供折扣率。我們會於我們的零售店不時提供折扣，而折扣程度乃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管理層按照季節性、存貨周轉率及市場趨勢而制定。除上述策略性銷售外，我們會參與由我們專營店所在的百貨公司舉辦的推廣活動。

### 銷售退貨政策及保用

由於我們於倉庫及零售店的員工負責於付運或銷售前就產品品質進行抽樣檢查，故除非是生產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會接納退貨。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接受培訓，以處理可能由零售客戶產生的任何投訴，包括驗證聲稱於我們產品出現的任何缺陷。就批發客戶而言，於收到缺陷貨品通知並經我們相關員工驗證該等損壞或缺陷乃因生產問題造成後，我們將與批

發客戶就整批受損或有缺陷產品安排更換。我們不容許批發客戶退回任何未出售或陳舊產品。其後，在須或毋須將該等受損或有缺陷產品交付予供應商的情況下，我們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以獲發還相同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批發及零售)退貨總額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5%。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退貨水平並不重大且毋須就退貨作出撥備。

### 營銷及推廣

我們已為喜歡國際時尚舒適品牌的目標客戶度身設計營銷策略及手法。我們推行直接的店內營銷策略，專注於以具風格、吸引力及一致的方式於店內陳列產品。透過於我們的零售店使用一致的產品展示、櫥窗展示及擺設，我們希望提高公眾對相關品牌的關注程度。我們相信此店內營銷方式較非指定的大規模推廣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我們有策略地將我們的零售店設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內，從而捕捉目標客戶人流。我們亦受惠於零售店經營所在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聲譽及營銷活動。

透過下列推廣活動，我們已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

- **派發產品目錄**

為推廣我們季節性系列的最新設計，我們印製產品目錄及海報，旨在吸引顧客前往我們的零售店。

- **季節性推廣及折扣**

我們於限定推廣期間為精選商品提供折扣。我們亦參與由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舉辦的推廣活動，藉以利用眾多到訪百貨公司或商場的消費者的優勢。

- **媒體廣告**

我們在廣告牌及雜誌上宣傳我們的產品，以提高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



- **VIP卡計劃**

我們為我們的部分品牌推出VIP卡計劃。我們的VIP卡持有人於每次購買產品時享有折扣，並在指定日期購買有關品牌產品時享有特別折扣。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在性質上因顧客消費模式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於假期或節日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例如，我們通常於聖誕節、中國農曆新年、元旦、勞動節及國慶黃金週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相信，依靠對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並無意義。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乃受消費者行為因季節性因素而造成的相應變動影響。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特許品牌及彼等各自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91.6%、91.4%及80.6%。於相關年度，向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81.8%、82.9%及71.3%。

###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密切及長期的業務關係符合商業利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依賴C&J Clark供應鞋類產品，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81.8%、82.9%及71.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與多個供應商(包括C&J Clark及Josef Seibel GmbH)就我們的品牌鞋類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一節。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多元化發展我們的鞋類供應，我們已增加其他特許品牌的採購額。

我們致力維持與C&J Clark的穩固業務關係，同時亦在品牌及產品篩選過程中發掘新品牌及從現有品牌物色新產品線，從而增加供應商的選擇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除此之外，我們相信及預計，透過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業務地域擴展，從Clarks品牌鞋類產品以外的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部分將逐漸增加。除我們為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新增的專門零售店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Josef Seibel及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開設新的專門零售店以及推出新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特許品牌鞋類產品(不包括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銷售總額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由5.9%上升至15.5%。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C&J Clark的長遠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惡化至我們須終止與C&J Clark所訂立協議的程度。然而，倘我們須終止與C&J Clark訂立的任何協議，從而導致終止我們的

獨家分銷權，我們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時間將我們的業務重點逐漸轉移至其他品牌鞋類產品：(i)整個終止過程(包括出售餘下存貨及終止或解除店舖租約)將需長達一年方可有序完成；(ii)經銷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多品牌專門零售店的現有及預期數目；(iii)從採購到生產及付運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所需時間；(iv)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品牌鞋類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不斷增長；及(v)經考慮其他品牌鞋類供應商的全球產銷規模，由彼等供應存貨的以代替過往由C&J Clark所提供庫存單位數目的充足程度。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客戶

我們的批發客戶一般為本地的百貨公司或鞋類零售連鎖店。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為香港、台灣及澳門的公眾人士或旅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五大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8.7%、7.8%及6.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4.7%、4.2%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旨在提高我們供應鏈、銷售、存貨控制及物流的管理效率。現時，我們的零售店透過零售點系統連接至我們的中央總部，以便於及時準確管理數據。此舉讓我們能夠收集客戶的購物資料及監察客戶喜好，並及時評估市場趨勢。我們的零售點系統亦讓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交易模式，從而提供可用作迅速重新分配庫存的重要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管理資訊系統的任何部分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故障，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我們的表現及服務水平與我們不斷擴展的零售網絡保持同步，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系統，以管理供應鏈、零售店及物流中心之間的資訊流動。

###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使用安裝於我們香港總部的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讓我們能夠及時記錄存貨水平及庫存單位的變動。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亦記錄有關存貨的具體資料，例如個別零售店的存貨說明、價格及銷售。於零售店的各項庫存單位均編有獨特的條碼，而該等項目的資料將於通過條碼掃描器掃描時在收銀員櫃檯的屏幕上即時顯示。已賣出商品的所有資料會記存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每日送交我們的總辦事處。

該系統可編製有關存貨變動及銷售進度的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能夠按季節性及地域因素評估我們客戶的購買模式、物色最佳或較受歡迎的項目、檢閱銷售表現及分析銷售額。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就銷售策略、營銷及推廣、訂購及採購策略作出知情決定。為減少積存陳舊存貨，我們已以「shoe mart」品牌設立連鎖店，該品牌乃以折扣價（約為建議零售價的50%）出售大部分屬過往季度的不同品牌鞋類產品為概念經營。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鞋類產品。我們亦會於所有零售店進行季節性特賣或推廣促銷，以減少存貨及為新產品預留空間。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注意到若干庫存單位的銷情與估計有異，我們會對該等庫存單位提供季節性特賣或推廣促銷期以外的額外折扣。

我們亦為存貨周期的每個階段制定內部規程，其中包括進貨、出貨、於零售店之間的轉移、實物盤點及保護存貨。

### 進貨

一般而言，採購訂單每六個月提交一次。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採購及物流部門將隨即向供應商發送採購訂單摘要(包括所需的綜合庫存單位數量及運送要求)以下達採購訂單。

當貨品抵達倉庫時，倉庫員工首先按供應商的送貨單檢查貨箱、數量及貨品資料。倉庫員工其後按採購訂單核對運抵的貨品，確保運來的貨品正確無誤。倘有任何差異，倉庫員工會通知採購及物流部門的相關員工，繼而向供應商提出發貨錯誤或不足。倘運抵的貨品正確，則會於標記及掃描貨品以更新存貨記錄後將貨品存入倉庫。於掃描貨品後，將會發出收貨清單並由倉庫員工於收取清單時簽署。

### 出貨

就將運離倉庫的任何貨品而言，鞋類部門將向倉庫部門發出銷售訂單確認書，以安排包裝所需貨品。倉庫部門的經理將審批銷售訂單確認書，而員工將按包裝清單所示審批貨品數量及資料。於付運貨品之前，彼等將使用條碼器覆檢，確保貨品已就交付予批發客戶或零售店作好準備。同時，將為鞋類部門編製一份送貨單，而鞋類部門的經理將審批付運文件，以確保付運數量及資料與銷售訂單確認書一致。一經確認，將向批發客戶發出銷售發票，而我們的零售店則不會獲發銷售發票。

於交付及檢查貨品數量及品質後，批發客戶將在銷售發票上簽署或蓋印以確認收到貨品。就零售店而言，店舖經理或其他員工將檢查付運貨品的數量及資料，並在送貨單上簽署予以確認。就出口至我們台灣分公司的貨品而言，倉庫管理人將量度商品重量並使用該重量作為參考。貨品抵達台灣倉庫後，我們的相關員工將再次量度貨品的重量，以確保數量準確。

#### *於零售店之間的轉移*

倘須於零售店之間轉移商品，店舖A的銷售員將掃描貨品的條碼，並由零售點系統發出送貨單。送貨單一般由店舖經理審批。店舖B收取貨品後，店舖B的銷售員須在送貨單上簽署並更新零售點系統以確認收到貨品。

### 實物盤點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我們的倉庫及各零售店於每年三月、七月及十一月進行實物盤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後，我們的倉庫及各零售點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實物盤點。憑藉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香港總辦事處能夠監察及追蹤各地點的存貨變動及銷售進度，並可更有效地調整各地點的存貨以應付顧客需求。

### 保護存貨

為保護我們的存貨，所有存貨均儲存於安全地區。我們亦已安裝保安系統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人員進出我們的倉庫。

###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229.4	192.0	225.5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2)</sup>	187.0	180.8	188.5

####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2.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在零售店的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加上年末於零售店的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鞋類產品在性質上並不屬於快速消費品，並擁有相對較長的產品壽命周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行業慣常水平一致。

我們不曾遇上，而董事亦相信我們將不會遇上於發出訂單後C&J Clark的產品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董事認為，倘C&J Clark日後未能供應足夠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不會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存貨水平，及我們維持約六個月的存貨水平，令我們有充分時間向其他鞋類品牌訂購以取代該等短缺產品。

有關存貨水平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存貨」一節。

### 存貨撥備

於各季結束時，我們的管理層會檢討各庫存單位的銷售額，以按個別基準識別我們鞋類產品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並為其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撥備進行評估而管理滯銷存貨。對存貨撥備的評估透過檢視各庫存單位的可銷性而進行。各庫存單位的可銷性乃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受檢特定庫存單位的當年度銷售、後續銷售，以及產品設計是否配合當時的鞋類市場潮流。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已從零售點系統編製載有各庫存單位的存貨清單以進行有關檢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皆因管理層認為相關庫存單位的可銷性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存貨結餘約90,500,000港元當中，有約14,6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的貨齡分別在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以及兩年以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存貨結餘約94,500,000港元當中，有約10,700,000港元的貨齡在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檢視結果，經參考該等庫存單位的當年度銷售及後續銷售，以及產品設計是否配合當時的鞋履潮流後，該等貨齡在一年以上的存貨仍具可銷性。我們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庫存單位作進一步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4,600,000港元的存貨撥備於後續按等於或高於其原有成本加直接銷售開支的價格售出後撥回。該等庫存單位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基於考慮到該等庫存單位因其設計不受市場歡迎以及錄得零年度銷售或後續銷售而並無可銷性。然而，約4,600,000港元的存貨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辦的清倉銷售以大幅低於零售店的銷售價格售出，惟本集團並非定期進行清倉銷售。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125,900,000港元而言，約12,200,000港元的貨齡在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根據我們管理層

的檢視結果，經參考該等庫存單位的年度銷售及後續銷售，以及產品設計是否配合當時的鞋履潮流後，該等貨齡在一年以上的存貨仍具可銷性。我們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庫存單位作進一步撥備。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就存貨作出撥備的基準屬合理及恰當。我們董事亦相信，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實屬有效。

### 品質控制

我們已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鞋類產品的品質。當產品付運至我們的倉庫時，我們採購及物流部門的員工將進行抽樣檢查。倘於我們的倉庫發現受損或有缺陷貨品，整批受損或有缺陷的鞋類產品商品將不會發送至我們的零售店或批發客戶。就有關受損或有缺陷鞋類知會相關供應商並收到其確認後，整批受損或有缺陷貨品將被打洞並有待銷毀。我們其後將就償付整批受損或有缺陷貨品與相關供應商聯絡。

我們於各零售店的店舖員工將於付運後及售予我們的顧客前檢查我們鞋類產品的品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獨立的品質控制部門。然而，我們採購及物流部門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相關經驗的四名員工會檢查於我們倉庫的產品品質。

### 現金管理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所產生的銷售額乃由現金、信用卡或易辦事(易辦事)結付。

#### *於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專營店*

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一般由百貨公司的營運商收集，或就台灣而言，由購物商場代表本集團收集。彼等其後將於扣除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一個月內與本集團結清。此外，相關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將每月向本集團發出銷售報告，讓本集團比對本集團所作的相關月份銷售記錄。本集團的銷售記錄與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銷售記錄之間的任何差異會作出協調，以確保本集團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所持的銷售記錄屬一致正確。收入將於產品出售予專營店的顧客時確認。

為盡量減低有關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結算銷售所得款項的潛在違約風險，本集團通常選擇在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設立我們的專營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並無重大內部缺陷，亦無因挪用款項而導致的重大現金損失、遭盜竊或搶劫，或於收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銷售所得款項時遇上困難。

### 自租店及部分專營店

於我們零售店(屬自租店及位於購物商場的部分專營店)的顧客付款由我們的銷售員工於我們本身的收銀台處理。我們會每日將所有零售店的銷售所得現金款項與零售點系統所記錄的收入互相核對，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前將我們的現金款項存入銀行。

由於每日涉及大額現金，故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我們零售店的現金。我們每日的現金款項僅由指定員工處理，該名員工一般為各零售店的經理，而我們於幾乎所有零售店設有監察鏡頭，以監察收銀台附近的活動。透過中央電腦系統，我們按銀行存款記錄及銷售報告監察及每日檢查我們的現金款項。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並無重大內部缺陷。

我們亦已就於我們的零售店發生盜竊或搶劫現金所造成的損失購買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盜竊或搶劫而面對任何重大現金損失。

### 競爭

鞋類零售業為競爭極為激烈的行業。本行業的競爭或會因較少入行障礙而加劇。本集團面對大量本地及國際鞋類零售商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以小型零售店、於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或於本集團現正經營或擬經營的地區的專營店的形式經營。

主要競爭來自其他國際鞋類零售連鎖店，與本集團相比，該等連鎖店擁有較多資源及較大經營規模，並具備可於本集團已有銷售業務的地點以相若價格及品質提供類似鞋類產品的銷售網絡。此外，我們董事亦認為，該等競爭對手將繼續擴展彼等本身的銷售網絡，並推出創新產品及新品牌，以擴大彼等於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現有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澳門擁有完善的零售網絡，我們董事視此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取得成功的指標。此外，我們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店可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產品的認知程度、競爭力及客戶的忠誠度。再者，我們提供授權品牌(例如Clarks及Josef Seibel)旗下優



質及知名產品的能力亦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相信，該等因素為本集團提供更勝其競爭對手的條件，令本集團可於零售及批發鞋類市場取得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分析」一節。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項註冊商標並已申請若干商標。有關本集團所有註冊商標或商標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或分銷協議，我們的國際品牌鞋類供應商已授權我們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以於授權地區推廣或營銷彼等的鞋類產品。

我們瞭解保護及維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特許品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 僱員

#### 董事及員工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60,900,000港元、85,2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我們會每年檢討我們僱員的表現，並於我們的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運用該等結果，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 福利供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適用的台灣法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台灣僱員向多項強制性福利(包括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僱員退休供款)供款。

根據適用的澳門法例及法規，我們須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將我們的工傷責任轉移至一間獲授權於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

### 員工培訓及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2名銷售員工，其中187名位於香港、114名位於台灣及11名位於澳門。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以激勵佣金推動我們的銷售員工。一般而言，佣金計劃包括兩部分：(i)根據相關零售店超越管理層所設定相關每週及每月銷售目標的銷售總額計算的佣金；及(ii)根據管理層不時設定的特別銷售目標計算的額外花紅。

本集團向我們的銷售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主題涵蓋店舖營運、銷售技巧、表達技巧、服務標準及產品知識。我們售賣Clarks品牌產品的專門零售店的地區經理或分店經理亦不時有機會獲C&J Clark安排參與由C&J Clark培訓員主持的培訓。我們董事相信，透過該等培訓課程，本集團可提升其銷售員工的服務質素及銷售表現。

### 勞工及安全事項

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極度關注的事項。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實行內部指引及申報制度，並定期提供多項培訓，以維持或提高彼等對有關方面的關注程度。就我們銷售員工的工作環境而言，大部分專營店位於香港及台灣的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而該等商場或百貨公司均保持良好的衛生水平及為銷售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張貼警告標誌或告示，提醒員工(尤其在倉庫或儲存區履行職務時)注意職業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涉及僱員的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我們計劃繼續採取及改善上述措施，從而盡量減低受傷或違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任何相關法規的潛在風險。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台灣分別擁有五項及一間物業。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工作間及停車場用途。我們自有物業總面積介乎約1,330平方呎至7,282.58平方呎乃用作辦公室用途，而約2,436平方呎至12,376平方呎則用作工作間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台灣及澳門分別租用35、9及2項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及將租用的物業主要用作或將用作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其租用面積介乎約129平方呎至6,109平方呎，而我們的租賃期則介乎約一年至五年。

### 保險範圍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僱員保險、財產保險及全面風險保險(其中包括財產(例如我們於倉庫及零售店的存貨)損失、盜竊及損毀)。我們就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不時檢討我們的保險政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行業的一般保障範圍相若，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恰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遵守監管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反公司條例」一節所披露者外及基於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確認，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以進行我們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業務，並已遵守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此外，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董事亦已確認，就本集團所知，除成立業務實體及取得營業執照外，中國並無有關規管本集團業務的任何特定牌照、審批或註冊要求。因此，本集團預期於獲取其於中國經營所需的批文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我們

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股東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不曾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 違反公司條例

於為上市而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我們被發現並無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第57B、107、111、119及122條所載的法定要求（「**違規事項**」）。

發生違規事項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缺乏來自過往公司秘書及公司核數師的專業意見。此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不熟悉及並無獲告知公司條例於關鍵期間的特定要求。為避免日後發生違規事項，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確保完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避免於上市後發生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於識別違規事項後，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步驟糾正該等違規事項。除若干違反第122條的事項因相關賬目再無法尋獲而尚未及無法作出糾正外，我們已向法庭作出申請，以糾正所有違反第111條（有關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第122條（有關未有提交經審核賬目）的事項。因此，大部分違反第122條的事項及所有違反第111條的事項已全完糾正。

然而，有關違反第57B、107及119條的事項無法及尚未完全糾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有別於第111及122條的情況，公司條例並無條文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頒令糾正違反有關條例的事項。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無檢控所有違反公司條例的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當時或目前的董事提出的檢控，彼等亦無就違規事項被判處任何罰款。

此外，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公司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僅可（其中包括）於犯下有關違法行為後三年內提出檢控。因此，除非有關違規事項為持續性質，否則於二零零九年或較早時間犯下的違規事項已喪失時效。

根據彌償契據，KTS International已進一步同意就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及所有違規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害、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我們董事認為，違規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公司條例第111條

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港大百貨、Cobblers及Shoe Mart Company各自未有於若干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第111條，違規的公司及每名高級職員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年度	糾正行動
港大百貨	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除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外）	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寬免。
Cobblers	二零一零年	就Cobblers及Shoe Mart Company而言，法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使各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分別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Shoe Mart Company	二零一零年	就港大百貨而言，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授出，使公司就所有相關年度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按照法令，各公司已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該等股東大會被視為相關公司就相關年度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所有違反第111條的情況經已完全糾正。

## 2. 公司條例第122條

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若干年度未有於相關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有提交截至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第122條，就每次違法行為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年度	糾正行動
港大百貨	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就港大百貨而言，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的經審核賬目因時效消失而無法尋回或編製。在此前提下，未能提交該等賬目不能予以糾正。
德強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就Cobblers及Shoe Mart Company而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長提交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的時間。有關港大百貨的申請亦於同日作出，以延長提交相關經審核賬目的時間(如適用)。
Advertiser's Media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Cobblers及Shoe Mart Company獲授予法令，以延長提交賬目的時間。
Cobblers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	就德強及Advertiser's Media而言，類似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作出。
Shoe Mart Company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港大百貨及Advertiser's Media獲授予法令，以於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提交相關經審核賬目。德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授予具同一效力的法令。

按照法令，除港大百貨遺失經審核賬目外，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已分別於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

除港大百貨無法提交已遺失的經審核賬目外，所有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情況經已完全糾正。無論如何，根據公司條例第351A條，就未有提交已遺失的賬目而提出檢控已失去時效。

### 3. 公司條例第57B條

違反公司條例第57B條，Advertiser's Media及港大百貨的董事於若干情況下不按比例配發股份前未有取得一般授權。各董事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狀況
港大百貨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五年	未獲糾正，惟根據公司條例第351A條已失去時效
Advertiser's Media	一九九六年	

### 4. 公司條例第107條

違反公司條例第107條，港大百貨於一九九四年的年度申報表未有列明有關其成員及股本的充分資料。倘有公司未能遵守第107條，則有關公司及其各高級職員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港元。

港大百貨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上述年度申報表的修正形式，惟有關提交檔案的行為不能完全糾正該違規事項。然而，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並無提出任何檢控，則該違規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351A條將失去時效。

### 5. 公司條例第119條

違反公司條例第119條，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有於會議紀錄簿登記彼等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部分會議紀錄。我們從香港法律顧問得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僅可能就於1990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後所發生的違反第119條的情況受到刑事處分。倘有公司未能遵守第119條，則違規的有關公司及各高級職員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300港元。下表載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違反第119條的情況。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狀況
港大百貨	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未能尋回，因此無法亦未有作出糾正。倘有關違規事項於超過三年前發生及並不屬持續性質，則對有關違規事項的檢控已失去時效。儘管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判處罰款，惟我們獲告知香港附屬公司被檢控或施加刑罰的實際風險較低。
德強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一年	
Advertiser's Media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	
Cobblers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Shoe Mart Company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 避免於上市後發生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違規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載於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2) 我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參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培訓，內容有關載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責任；
- (3) 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率進行詳盡評估，並就檢討範圍(包括合規職能)建議改進的行動計劃；
- (4) 我們已指任周永恒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以協助我們的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不時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從而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 (5)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設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6) 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監察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



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然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會匯報；

- (7) 我們將經常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資料；及
- (8) 我們將委任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i)透過採取積極及適當的行動停止其違規事項及作出補救，並就有關糾正行動取得有關當局的確認(在容許的情況下)，而為本集團過往的違規事項承擔責任，以確保過往的違規事宜於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包括委聘外界專業人士及成立內部委員會)，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有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朱兆明先生	74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的父親
朱俊豪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 聯席行政總裁	策略規劃及執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朱先生的兒子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兄
朱俊華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 聯席行政總裁	品牌授權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朱先生的兒子及朱俊豪先生的胞弟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莊學海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策略規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莊學熹先生的胞兄
莊學熹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策略規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莊學海先生的胞弟
余福倫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策略規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尹錦滔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獨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無
邱達宏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獨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無
林文鈿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獨立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無

###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7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指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提供建議。彼於批發及零售鞋類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自一九七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港大百貨(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朱先生亦為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KTS International的董事兼股東。

朱先生現時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的永遠榮譽社長、潮僑工商塑膠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香港潮安同鄉會的董事。朱先生為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及朱婉芬女士的父親。

**朱俊豪先生**，4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朱俊豪先生已加入本集團長達16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朱俊豪先生現為港大百貨的董事及KTS International的董事兼股東。

除管理我們的業務外，朱俊豪先生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副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常務會董、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朱俊豪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朱俊豪先生為朱先生的兒子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兄以及朱婉芬女士的胞弟。

**朱俊華先生**，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朱俊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朱俊華先生主要負責擴展零售網絡，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鞋類零售業務。近年，朱俊華先生亦參與促進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彼現為港大百貨、德強、Cobblers及Shoe Mart Company的董事以及鞋文化的管理人員。朱俊華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的董事兼股東。

朱俊華先生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發展基金的副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理事、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常務會董及仁愛堂彭鴻樟幼稚園的校監。朱俊華先生為朱先生的兒子以及朱俊豪先生及朱婉芬女士的胞弟。

###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59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指任為董事會主席。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港大百貨的董事。憑藉於香港業務管理及投資方面逾30年的經驗，莊先生向管理團隊提供管理建議及策略指引，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莊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及Chung Nam Fashion各自的董事兼股東。

莊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五月起加入中南集團。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南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莊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擔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鐘錶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在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南加州大學Beta Alpha Psi榮譽協會的會員（一九七六年）、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榮譽資深會員（二零零四年）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八年）。莊先生為莊學山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的同胞兄弟。

莊學熹先生，5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向管理團隊提供管理建議及策略指引，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港大百貨的董事。莊先生亦為KTS International及Chung Nam Fashion各自的董事兼股東。

莊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南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南鐘錶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主管。莊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南加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莊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雷風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29）的董事。莊先生為莊學山先生及莊學海先生的胞弟。

余福倫先生，5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取得商業碩士學位（遙距課程）。余先生現為KTS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余先生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南股份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Oasis Pacific Rim Limited的行政總裁。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三星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30餘年，在審計及諮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接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一九八九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十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尹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的成員，並於多個慈善及服務機構擔任董事會成員。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務：

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MR)，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納斯達克：RDA)，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7)，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邱達宏先生，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雅芳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顧問，該公司為香港的家居紡織品領先製造商，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自家的零售分銷網絡。彼於一九七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職於香港貿易發展局，於該局在德國、意大利、日本及美國的貿易辦事處擔任多個海外職位後率領其國際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大新銀行擔任高級業務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任期後退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非全職顧問。

邱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哈佛商學院完成其進階管理課程而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比利時國王加冕騎士勳章。

林文錫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Aeon Stores Co., Ltd.，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Aeon Stores Co., Ltd.的董事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退任董事會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顧問，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董事將不會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除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 高級管理層

**陳美燕女士**，57歲，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為港大百貨的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加入港大百貨，於過去36年的任職期間內在本集團不斷晉升至更高職位。彼一直協助本集團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一般船務、貿易融資及庫務管理事宜。陳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人力資源及貿易融資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聯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管理學文憑。

**陳慧敏女士**，51歲，獲委任為銷售總監。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嘉諾撒聖心書院商科取得秘書及行政學證書。彼亦報讀多項秘書培訓計劃及課程，其中包括倫敦商會商業教育計劃的簿記課程及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秘書商務英語寫作技巧證書課程。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在香港及台灣發展鞋類銷售網絡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一間擁有超過200間店舖的區域鞋類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零售業務。

**朱婉芬女士**，43歲，獲委任為業務關係總監。彼亦為港大百貨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港大百貨。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文學士。朱女士曾協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公共關係領域的早期發展，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朱女士現為香港加拿大同學會的副主席、香港潮州商會婦女委員會的委員、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中國傑出女企業家協會的香港區聯絡人。朱女士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協會評選為2009年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2010年中國創新力女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朱女士更獲得由亞太華商領袖聯合會、亞太文化•財富報及亞太文化財富論壇聯合頒發的2010亞太最具創造力之華商領袖•女企業家大獎。朱女士為朱先生的女兒以及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的胞姊。

**馬振峰先生(前稱馬家強)**，42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校外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所頒發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認證。

馬先生積極參與會計專業的事務及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理事，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事務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亦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周永恒先生，33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周永恒先生。彼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按全職基準受僱。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用394名僱員，其中香港佔257名僱員、台灣佔126名僱員及澳門佔11名僱員。下表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分析：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10
資訊科技	7
銷售及客戶服務	312
採購及物流	42
會計及財務	11
人力資源及行政	<u>12</u>
總計	<u><u>394</u></u>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興業僑豐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iii) 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尹錦滔先生(作為主席)、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林文鈿先生(作為主席)、莊學海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的條款、花紅、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邱達宏先生(作為主席)、莊學海先生、余福倫先生、尹錦滔先生及林文鈿先生組成。

###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KTS International、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1.17%、20.47%及1.40%已發行股本。莊學山先生與朱先生分別持有KTS International約37.53%及23.25%已發行股本，並合共持有KTS International的大部分股權。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等額持有。

基於上文所述，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彼等為兄弟)聯同朱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將控制行使146,550,000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彼等全部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朱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權益

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各自透過多間受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分別於多項獨立於我們的業務且與其並無關連的家族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家族業務包括買賣及製造手錶、應用材料科技、生產無線電頻率識別裝置及相關方案、分銷及零售歐洲品牌女裝及配飾、設計及製造時尚木工產品，及一間社區企業。上述業務與本集團概無緊密貿易關係，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聯同彼等的聯繫人於中國上海的一間新開辦企業中擁有約38.03%間接應佔權益，該企業透過網站[www.tstage.cn](http://www.tstage.cn)從事大眾市場女裝鞋的互聯網線上銷售(「中國線上業務」)。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展開。

此外，朱先生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25%股本權益)，該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以在馬來西亞零售(「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連同中國線上業務稱為「除外業務」)。

### 我們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描述

#### (1) 中國線上業務

中國線上業務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經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全數繳足)，從事自有品牌「TSTAGE」旗下女裝時尚鞋類產品或非品牌鞋類產品的互聯網線上零售業務，以較低端的大眾消費市場為目標。針對一般女裝鞋類買家，其產品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而平均售價則為人民幣11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線上業務並無進駐或擁有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實體銷售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該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100,000元。鑒於中國線上業務僅於二零一二年初展開，經營時間較短且投資規模相對較小，我們董事並無充足資料衡量有關業務的表現、市場佔有率或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經銷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包括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Yokono。我們以中端消費市場為目標，目標顧客對鞋履的款式、舒適度及價格是否合理均有要求。除分銷予批發客戶外，我們透過香港、台灣及澳門的自營零售店網絡擁有廣泛的零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台灣及澳門合共設有98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65,800,000港元、472,400,000港元及505,300,000港元。

### 不將中國線上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將中國線上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 董事相信目前本集團業務與中國線上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即使因兩項業務均與鞋類銷售有關而可能於某些方面存在競爭，但鑒於本集團業務與中國線上業務在經營規模、定價策略、客戶群及銷售渠道方面均有明顯差異，故有關競爭並無亦不太可能有重大影響。

#### 1. 經營規模

本集團已經營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逾20年，於二零一二年的收入超逾500,000,000港元。中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鞋類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所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事實上兩項業務的規模不具備可比性。

#### 2. 定價策略及客戶群

本集團以中端消費市場為目標，目標客戶對鞋履的款式、舒適度及價格是否合理均有要求，而中國線上業務則以較低端的大眾消費市場為目標。

#### 3. 銷售渠道

就鞋類業務而言，實體零售店及網店為兩種非常不同的銷售渠道，以不同的客戶群為目標。實體零售商可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的服務及獨特的購物體驗，而網上零售商則可提供大量的鞋履選擇及具吸引力的價格。雖然實體零售商與網上零售商的市場可能於某些方面有所重疊，但彼等均擁有各自特有的競爭優勢，故不可能被簡單地取代。

- (ii) 董事擬透過於中國開設新的實體零售店擴大我們的中國業務，並透過開設新的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市場地位。於中國經營互聯網線上銷售渠道並非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策略。與中國線上業務相比，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擴展計劃供應具備國際知名度及商譽的品牌貨品，以中端的消費者為目標，並牽涉不同的定價策略及不同的銷售渠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線上業務日後將不存在直接競爭；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中國線上業務仍處於萌芽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鑒於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及同業之間競爭激烈，中國線上業務的財務表現於短期內未必會有重大改善。收購中國線上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帶來不明朗因素及不利影響；及
- (iv) 我們董事認為有必要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中國線上業務作對比。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批發及零售鞋類產品為主，自一九七零年代開始經營，歷史悠久，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佔有穩固地位。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複製我們傳統的業務模式擴展中國市場業務。然而，中國線上業務所經營的電子商務在性質上對本集團及董事而言屬全新業務。本集團未曾成功於任何市場經營電子商務，缺乏類似經驗。因此，我們董事認為中國線上業務所涉及的風險程度較高且業務性質不同，故不應與本集團業務一同經營。對比我們的中國業務擴展計劃，中國線上業務涉及不同的經營考慮因素，例如回本期的不明朗因素（當中涉及科技轉變、技術及設備的創辦資本投資、聘請富經驗的員工、額外品牌推廣及業務發展成本以及中國電子商務環境監管及潛在責任風險的不確定性）。

### (2) 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

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的相關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鞋類批發及零售。該公司一直向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以在馬來西亞出售。除該公司少數股東（持有25%股本權益）的身份外，朱先生亦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及董事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公司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約為115,000港元、零及90,000港元（佔我們同年的營業額低於0.1%），及該業務於同年分別錄得純利約399,000馬來西亞元、379,000馬來西亞元及淨虧損約182,000馬來西亞元。朱先生對該公司並無管理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另一方面，本集團業務主要以香港、台灣及澳門為重點，亦有意於中國擴展業務。除上文所述本集團對該公司的銷售外，本集團並無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 不將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將朱先生的少數股權投資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1) 朱先生僅持有該公司的少數股權，而該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不受朱先生或本集團控制或管理。有關少數權益不會賦予本集團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以影響其業務，進而令本集團得益；
- (2) 該公司及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台灣及澳門，並計劃進軍中國市場，而該公司業務則集中在馬來西亞。此外，就我們董事所知，該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擴大其銷售網絡至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即使該公司業務可能於某些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惟該等競爭並無亦不太可能有重大影響；
- (3) 如上文所述，該公司的銷售對本集團的收入而言無關緊要；及
- (4) 本集團目前的計劃為專注於擴展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銷售網絡，因此資源應集中用於實踐有關策略。

### 董事的競爭業務

各董事已向我們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除外業務外，其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將載有相關條文以限制彼等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訂立契約，除界定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在受限制地區(定義均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以投資者、股東、委託人、夥伴、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 (a)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或技術上)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c)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d) 蓄意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以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
- (e)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以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 (f)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任何與第三方於受限制地區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有關機會：

(i) 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已獲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考慮把握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 董事會（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經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認為並確認本公司應拒絕與有關第三方及／或聯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

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後於受限制地區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或

(b)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i) 該公司於受限制地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ii) 控股股東聯同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其他已發行證券總數5%，而契諾承諾人聯同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或

(c) 於任何屬於慈善組織或主要為慈善或非牟利目的經營的公司、實體及／或經濟活動中擁有權益或為社會或社區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綿德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間社區企業，莊學熹先生為其大股東）；或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不時擔任任何(經本公司書面確認,董事會(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合理認為)身為或可能成為本集團供應商的諮詢人員或顧問(無論是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於不競爭契據中,

- (a) 「界定業務」指(i)透過網站[www.tstage.cn](http://www.tstage.cn)進行大眾市場女裝鞋的互聯網線上銷售;及(ii)於馬來西亞零售鞋類;
- (b)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經營有關於實體店舖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內的櫃檯或專櫃或零售店批發或零售時尚舒適鞋類產品的任何業務;
- (c) 「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控股股東聯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
- (d) 「受限制地區」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進一步承諾,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定其已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職責及責任。

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已知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時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包括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披露(將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本公司亦會披露所有拒絕本公司獲提供或給予的新機會的情況及理由。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年度申報(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而內容則可能於本公司年報轉載)。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確認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先生為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我們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我們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一套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自與供應商及客戶來源聯繫。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欠負朱先生與其妻子黃美香女士為數約3,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ii)朱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及(iii)莊學山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3。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董事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派付予現有股東並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結付。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欠朱先生與黃美香女士的貸款及應付現有股東的股息20,000,000港元。朱先生與莊學山先生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過去及現在一直保持穩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財務資料 — 債項」各節。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多名人士(將成為我們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項交易，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租賃莊學山先生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莊學山先生與港大百貨訂立租約，據此，莊學山先生向港大百貨出租總樓面面積約6,109平方呎的物業(地址為香港葵涌葵德街16-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工作間G及H)。有關租約的每月租金為3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租約期限可經雙方書面協議重續。有關租約下的物業目前由港大百貨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港大百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莊學山先生的年度租金款項分別約為268,000港元、288,000港元及268,000港元。租約乃由港大百貨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年度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租約應付的租金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計本集團獲得約33%折讓。

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的胞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約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莊學山先生與港大百貨所訂立租約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基於目前租金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估計的現行市場租金)將少於5%，及總代價將少於1,000,000港元，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租賃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港大百貨與碧景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租約，據此，碧景置業有限公司向港大百貨出租總樓面面積約5,991平方呎的物業(地址為香港葵涌葵德街16-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工作間A及E)。有關租約的每月租金為25,761.3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租約期限可經雙方書面協議重續。有關租約下的物業目前由港大百貨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港大百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款項分別約為每年309,000港元。租約乃由港大百貨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年度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租約應付的租金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計本集團獲得約33%折讓。

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各自擁有約三分之一。因此，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為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約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碧景置業有限公司與港大百貨所訂立租約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基於目前租金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估計的現行市場租金)將少於5%，及總代價將少於1,000,000港元，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租賃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店舖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德強與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約，據此，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向德強出租總樓面面積約306平方呎的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地下G31號舖)。有關租約的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約期限可經雙方書面協議重續。有關租約下的物業目前由德強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德強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款項分別約為750,000港元、84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租約乃由德強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年度租金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租約應付的租金與現行市場水平相符。

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的兄嫂／弟婦及侄兒／外甥全資擁有。因此，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約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鴻星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德強所訂立租約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少於5%，及總代價將少於1,000,000港元，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若不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前所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所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ung Nam Fashion	實益權益	2,729	27.29%	40,935,000	20.47%
KTS International	實益權益	6,822	68.22%	102,330,000	51.17%
莊學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2)、(3)</sup>	9,739	97.39%	146,085,000	73.04%
莊學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2)</sup>	2,917	29.17%	43,755,000	21.87%
莊學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2)</sup>	2,917	29.17%	43,755,000	21.87%

#### 附註：

1. 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各自分別持有Chung Nam Fashion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Chung Nam Fashion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各自分別持有Pomeroy Group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Pomeroy Group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莊學山先生持有KTS International約37.5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KTS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4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1,499,900
<u>50,0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u>	<u>5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授予我們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我們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的未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或按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 股 本

---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摘要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概覽

我們是一間業務穩健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經銷多個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我們的收入來自(i)透過我們位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店以多個商號（即鞋文化、shoe mart、SCOOPS以及個別特許品牌）作出的零售；以及(ii)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客戶主要為香港及台灣的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提供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Yokono及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

我們透過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自營零售店網絡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8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51間零售店、台灣的45間零售店及澳門的兩間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策略性地位於黃金地點、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65,800,000港元增加約106,600,000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長約32,900,000港元或7.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5,3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5%。相應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港元或74.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1,5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跌約6,400,000港元或20.3%至約25,1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8%。

###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

各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倘時間較短）經已存在。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C&J Clark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採購的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1.8%、82.9%及71.3%；我們自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約80.9%、84.8%及80.0%。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直接受到我們與C&J Clark關係的影響。

我們自分銷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乃由我們購自C&J Clark的產品數量及我們出售該等鞋類產品的價格所決定。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溢利極受我們採購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價格以及我們向零售及批發客戶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價格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與C&J Clark分別訂立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我們若干授權地區（即香港、台灣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以及開設其品牌零售店的權利。該等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我們購自C&J Clark的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數量乃根據C&J Clark與我們的私人及商業磋商而定。C&J Clark的供應減少或中斷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C&J Clark維持穩固關係長達30多年，一直可於供應協議屆滿後與C&J Clark重續。多年來，我們已將該等價格波動成功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從而盡量提高我們的名義銷售額以至毛利。

#### 香港及台灣旅遊業及零售市場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香港及台灣旅遊業及零售市場增長所影響，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台灣。我們董事相信，中國內地旅客消費增長及零售銷售額不斷上升推動了香港及台灣（我們業務的主要營運所在地）的鞋類市場。因此，本集團業績受中國旅客訪港數目影響。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接待來自世界各地旅客的數目創下42,000,000人次的記錄新高，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6.4%。此

## 財務資料

外，台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放予中國內地的個人旅客到當地旅遊。此乃於二零零八年初步決定准許中國團體旅客到台灣旅遊後所作出的措施，旨在刺激台灣經濟。我們董事相信，中國旅客消費以及香港及台灣的旅遊業發展預期將持續興旺，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逾80.0%的收入源自於零售店銷售鞋類產品。銷售鞋類產品受營運中的零售店數目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營運中零售店數目。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專營店數目	自租店數目	總計
零售店數目：												
香港	15	27	42	17	29	46	21	33	54	21	30	51
台灣	31	6	37	32	8	40	37	8	45	37	8	45
澳門	0	3	3	0	3	3	0	3	3	0	2	2
總計	46	36	82	49	40	89	58	44	102	58	40	9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82間、89間及102間零售店，相當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零售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305,100,000港元、約403,600,000港元及約442,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3.4%、85.4%及87.5%。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開設更多零售店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擬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8%繼續增加零售店數目。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開設更多零售店的能力，倘無法成事，可能導致有限增長及盈利能力下降。

### 租金開支及專營權費用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擁有龐大的零售店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102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54間、台灣的45間及澳門的三間零售店。我們自租店的租約一般訂有(i)視乎店舖規模及地點的固定租金付款；或(ii)以營業額為基礎的租金付款。我

## 財務資料

們專營店的專營權協議規定專營費為相當於收入某一百分比的或然租金及指定固定租金兩者間的較高者，視乎相關專營權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租金水平可予調整及／或受自訂的或然條款所規限。我們對以固定或或然租金訂立租約並無偏好。

就於香港、台灣及澳門的自租店而言，我們的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就於香港及台灣的專營店而言，本集團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訂立的專營權協議期限一般介乎6個月至24個月，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或延長。一般而言，倘本集團違反香港及台灣的專營權協議條款，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的營運商可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就開設及關閉零售店作出以下考慮：(i)當考慮開設新零售店時，我們會根據管理層的營運經驗，檢視對顧客的便利程度、人口密度、顧客的增長潛力、汽車流量以及該地區目標地點附近競爭對手的距離及表現；及(ii)衡量特定零售店的租金與未來三年的銷售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自租店及專營店的租金開支以及零售店所產生收入的相關租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售店數目	(千港元)	(佔零售店收入的百分比)	零售店數目	(千港元)	(佔零售店收入的百分比)	零售店數目	(千港元)	(佔零售店收入的百分比)
自租店	36	63,473	20.8	40	78,001	19.3	44	108,438	24.5
專營店	46	28,372	9.3	49	42,982	10.7	58	49,921	11.3
總計	<u>82</u>	<u>91,845</u>	<u>30.1</u>	<u>89</u>	<u>120,983</u>	<u>30.0</u>	<u>102</u>	<u>158,359</u>	<u>35.8</u>

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開支為租金開支，而租賃開支包括的專營權費用(不包括倉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1,800,000港元、121,000,000港元及158,400,000港元，佔我們零售店收入約25.1%、30.0%及35.8%。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4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1.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零售店的租金費用增加；及(ii)於人口密度高的地段增設20間零售店，其中部分的每平方呎租金水平較高。



---

## 財務資料

---

我們就自租店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4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0.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自租店的租金費用增加；及(ii)於人口密度高的地段增設8間自租店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其中部分的每平方呎租金水平較高。我們就自租店的租金開支亦包括或然租金，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租店或然租金付款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已關閉且並無重續需要額外或然租金付款的部分零售店，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與透過自租店擴充業務有關的租金開支。我們就香港自租店的每平方呎每月平均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1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8.6%。

我們就專營店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2.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專營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原因為或然租金乃基於收入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及(ii)於人口密度高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增設8間專營店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就專營店的租金開支亦包括或然租金付款，該等付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700,000港元、39,3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專營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原因為或然租金乃基於收入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或然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與專營店所產生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由於我們繼續開設新零售店並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故我們預期未來與零售店相關的租金開支將會上升。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品牌零售網絡目前規模及／或開設新零售店以出售新品牌鞋類產品的能力、我們有效管理零售店的能力以及該等零售店的表現。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租金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波動分別假設為5.0%、8.0%及10.0%，與往績記錄期間內自租店租金開支(不包括或然租金)的過往波動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8%	-8%	+10%	-10%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租金開支變動	4,592	(4,592)	7,348	(7,348)	9,185	(9,185)
除稅前溢利變動	(2,991)	2,991	(4,785)	4,785	(5,982)	5,982
除稅後溢利變動	(2,434)	2,434	(3,894)	3,894	(4,868)	4,868
<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租金開支變動	6,049	(6,049)	9,679	(9,679)	12,098	(12,098)
除稅前溢利變動	(3,279)	3,279	(5,247)	5,247	(6,559)	6,559
除稅後溢利變動	(2,748)	2,748	(4,397)	4,397	(5,496)	5,496
<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若干合併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租金開支變動	7,918	(7,918)	12,669	(12,669)	15,836	(15,836)
除稅前溢利變動	(5,237)	5,237	(8,380)	8,380	(10,474)	10,474
除稅後溢利變動	(4,360)	4,360	(6,977)	6,977	(8,721)	8,721

為管理租金開支可能不斷增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將於現有租約各自屆滿日期前三至六個月與業主或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營運商磋商重續條款。管理層將同時尋找新地點以作替代。倘我們的租約於屆滿後無法以有利條款重續，管理層會考慮將該等零售店遷往其他合適地點。管理層亦擬提供以營業額為基礎的租金選擇以爭取較長期限的租賃協議。管理層亦將確保我們於開設／搬遷零售店前擁有充足資金及營運資本。

### 員工報酬開支

員工報酬成本為我們總成本的其中一項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9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銷售及分銷成本有關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3%、2.5%及2.3%。我們以銷售員工基本工資加上以表現為基準的佣金激勵該等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員工根據其達成每週及每月銷售目標以及管理層所設定特別銷售目標的能力而獲得佣金。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

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0,900,000港元、85,2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6.6%、18.0%及16.3%。

### 主要會計政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的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我們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

## 財務資料

---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成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評估將各成分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成分均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初期按租賃的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成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款項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

## 財務資料

---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65,846	472,443	505,289
已售貨品成本	<u>(148,508)</u>	<u>(175,910)</u>	<u>(178,326)</u>
毛利	217,338	296,533	326,963
其他收入	446	378	626
其他(虧損)收益	(977)	530	4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056)	(152,553)	(188,144)
行政開支	(82,019)	(105,631)	(104,880)
融資成本	(1,508)	(1,666)	(1,747)
上市開支	<u>—</u>	<u>—</u>	<u>(3,110)</u>
除稅前溢利	22,224	37,591	30,122
稅項	<u>(4,139)</u>	<u>(6,089)</u>	<u>(5,043)</u>
年度溢利	18,085	31,502	25,0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8</u>	<u>(602)</u>	<u>46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8,383</u>	<u>30,900</u>	<u>25,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8,085</u>	<u>31,502</u>	<u>25,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8,383</u>	<u>30,900</u>	<u>25,544</u>



全面收益表摘要的項目描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透過零售店出售鞋類產品予最終客戶而作出的零售；及(ii)透過出售鞋類產品予第三方而作出的批發，該等第三方主要為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計量。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65,800,000港元增加約106,600,000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32,900,000港元或7.0%至約505,3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3.9%。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Clarks	295,993	80.9	354,857	834	400,853	84.8	425,986	941	404,434	80.0	417,193	969
Josef Seibel	21,391	5.9	43,730	489	43,452	9.2	78,345	555	67,164	13.3	119,790	561
The Flexx	—	—	—	—	5,954	1.3	8,638	689	9,558	1.9	14,949	639
Yokono及Yokono K	—	—	—	—	—	—	—	—	1,382	0.3	2,374	582
其他 <sup>(1)</sup>	48,462	13.2	105,222	461	22,184	4.7	122,522	181	22,751	4.5	106,684	213
總計	<u>365,846</u>	<u>100.0</u>	<u>503,809</u>	<u>726</u>	<u>472,443</u>	<u>100.0</u>	<u>635,491</u>	<u>743</u>	<u>505,289</u>	<u>100.0</u>	<u>660,990</u>	<u>764</u>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出售Clarks及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86.8%、94.0%及93.3%。

Clarks

我們自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96,000,000港元增加約104,900,000港元或35.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0,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0.9%至約404,4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的收入增長乃歸因於已售出的鞋類產品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354,857雙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417,193雙，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4%。該增長亦由於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107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28港元。

### *Josef Seibel*

我們自出售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22,100,000港元或103.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繼續增加約23,700,000港元或54.5%至約67,2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7.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的收入增長乃歸因於已售出的鞋類產品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43,730雙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19,790雙，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5.5%。該增長亦由於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66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增加約6港元。

### *The Flexx*

我們自出售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62.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出售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的收入增長乃歸因於已售出的鞋類產品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8,638雙增加6,311雙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4,949雙，加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89港元下降約5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39港元，原因為於我們的「shoe mart」品牌連鎖店以折扣價出售The Flexx品牌鞋類產品，以吸引更多顧客。

### *Yokono*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Yokono品牌鞋類產品錄得額外收入約1,400,000港元。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出售其他鞋類產品及配飾所產生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此產品類別的產品組合(主要為襪子、鞋墊、鞋履護理套裝及其他鞋類配飾)導致銷量較高而平均售價大幅降低，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入相應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出售Clarks、Josef Seibel及其他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已售出的鞋類雙數增加以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鞋類產品503,809雙、635,491雙及660,990雙，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增加131,682雙，增幅約為26.1%，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增加25,499雙，增幅約為4.0%，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約14.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約為726港元、743港元及764港元，平均售價的增幅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約為2.3%，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為2.8%。

## 財務資料

### 按渠道及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零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逾80.0%。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透過零售及批發銷售作出的銷售額以及各地區所產生銷售額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香港</b>						
零售	274,231	75.0	312,499	66.1	339,830	67.3
批發	<u>56,424</u>	<u>15.4</u>	<u>57,335</u>	<u>12.2</u>	<u>53,686</u>	<u>10.6</u>
<b>小計</b>	<u>330,655</u>	<u>90.4</u>	<u>369,834</u>	<u>78.3</u>	<u>393,516</u>	<u>77.9</u>
<b>台灣</b>						
零售	19,912	5.4	76,797	16.3	87,354	17.3
批發	<u>4,268</u>	<u>1.2</u>	<u>11,470</u>	<u>2.4</u>	<u>9,635</u>	<u>1.9</u>
<b>小計</b>	<u>24,180</u>	<u>6.6</u>	<u>88,267</u>	<u>18.7</u>	<u>96,989</u>	<u>19.2</u>
<b>澳門</b>						
零售	11,011	3.0	14,342	3.0	14,784	2.9
批發	<u>—</u>	<u>—</u>	<u>—</u>	<u>—</u>	<u>—</u>	<u>—</u>
<b>小計</b>	<u>11,011</u>	<u>3.0</u>	<u>14,342</u>	<u>3.0</u>	<u>14,784</u>	<u>2.9</u>
<b>總計</b>	<u><b>365,846</b></u>	<u><b>100.0</b></u>	<u><b>472,443</b></u>	<u><b>100.0</b></u>	<u><b>505,289</b></u>	<u><b>100.0</b></u>
<b>零售</b>						
自租店	199,279	54.5	239,515	50.7	254,319	50.3
專營店	<u>105,875</u>	<u>28.9</u>	<u>164,123</u>	<u>34.7</u>	<u>187,649</u>	<u>37.2</u>
	305,154	83.4	403,638	85.4	441,968	87.5
<b>批發</b>	<u>60,692</u>	<u>16.6</u>	<u>68,805</u>	<u>14.6</u>	<u>63,321</u>	<u>12.5</u>
<b>總計</b>	<u><b>365,846</b></u>	<u><b>100.0</b></u>	<u><b>472,443</b></u>	<u><b>100.0</b></u>	<u><b>505,289</b></u>	<u><b>100.0</b></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零售所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原因為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零售而非批發市場為目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零售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05,100,000港元、403,600,000港元及442,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83.4%、85.4%及87.5%，亦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0.3%，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批發所產生的收入約為60,700,000港元、68,8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6.6%、14.6%及12.5%，亦相當於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3%。

---

## 財務資料

---

我們自香港、台灣及澳門所產生的收入乃歸因於自我們的零售店銷售鞋類產品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香港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30,700,000港元、369,800,000港元及393,500,000港元，分別約為90.4%、78.3%及77.9%。我們自台灣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64,100,000港元或264.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9.9%至約97,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0.2%。我們自澳門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34.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每平方呎平均年度零售收入分別約為5,100港元、5,700港元及5,7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長停滯主要是由於美國財政懸崖及歐元區債務危機所導致的全球經濟放緩影響了經濟復甦及消費者信心。

### **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及毛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零售店收入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相信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能提供零售店於各期間表現的重要比較，原因為有關銷售額並不計及開設新零售店所帶來的增長。我們將可資比較零售店基礎界定為於整段比較期間內一直開業的零售店。舉例而言，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店為於整個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開放營運的零售店。

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主要受鞋類產品的銷售價格所影響。我們專注於透過(i)不斷推出現有特許品牌的新產品線及新品牌的鞋類產品；及(ii)憑藉我們的鞋類產品組合策略性地以不同類型的客戶為目標，並於高顧客流量的地區仔細挑選零售店地點，從而提升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可資比較零售店數目</b>				
香港	31	31	31	31
台灣	—	—	33	33
澳門	3	3	3	3
總數	<u>34</u>	<u>34</u>	<u>67</u>	<u>67</u>
<b>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b>				
<i>(千港元)</i>				
香港	189,778	227,222	252,980	259,045
台灣	—	—	69,602	69,057
澳門	11,010	14,342	14,342	14,784
總銷售額	<u>200,788</u>	<u>241,564</u>	<u>336,924</u>	<u>342,886</u>
<b>可資比較鞋類銷售額於比較期間的增幅</b>				
香港	19.7%		2.4%	
台灣	—		(0.8)%	
澳門	30.3%		3.1%	
總增幅	<u>20.3%</u>		<u>1.8%</u>	
<b>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及毛利率</b>				
<i>(千港元，百分比除外)</i>				
毛利	129,448	159,815	215,266	221,246
毛利率	<u>64.5%</u>	<u>66.2%</u>	<u>63.9%</u>	<u>64.5%</u>

###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增長率約19.7%，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

## 財務資料

---

十一日止年度約189,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200,000港元。該增長乃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31間既有零售店，而增長可歸因於以下三項：(i)中國內地旅客的強大支持帶動香港零售市場增長；(ii)產品組合增長；及(iii)平均售價增長。我們於香港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較低增長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00,000港元增加約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00,000港元。增長減慢主要是由於美國財政懸崖及歐元區債務危機所導致的全球經濟放緩影響了經濟復甦及消費者信心。

### 台灣

我們於台灣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9,600,000港元及69,100,000港元。

### 澳門

我們於澳門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增長率約30.3%，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三間既有零售店，而增長可歸因於以下三項：(i)中國內地旅客的強大消費力帶動澳門零售市場增長；(ii)產品組合增長；及(iii)平均售價增長。我們於澳門的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錄得較低增長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長減慢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所致。

我們每間零售店的平均營業額<sup>(1)</sup>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下跌約100,000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i)基於上述原因，可資比較零售店銷售額增長率放緩，於二零一二年約為1.8%，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0.3%；(ii)全球經濟放緩導致二零一二年零售店所產生的銷售額增長減慢；及(iii)零售店數目有所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度的7間零售店淨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3間零售店，其中部分零售店仍在發展階段，有待新開設零售店的銷售額提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分別約為129,500,000港元及159,800,000港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新增零售店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分別約為215,300,000港元及221,200,000港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的新增零售店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率分別約為64.5%及66.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透過我們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可資比較零售店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3.9%及6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其供應商獲得任何折扣或回扣。本集團概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特定退貨政策，倘供應商要求任何償付，將按個別情況處理。

附註：

1. 每間零售店的平均營業額等於營業額除以平均零售店數目。平均零售店數目等於年初的零售店數目加年末的零售店數目再除以二。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自各供應商所採購的新鞋類產品的成本及存貨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約為148,500,000港元、175,900,000港元及178,300,000港元。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500,000港元增加約29,800,000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鞋類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	196,035	64.2	267,929	66.4	297,962	67.4
批發	<u>21,303</u>	<u>35.1</u>	<u>28,604</u>	<u>41.6</u>	<u>29,001</u>	<u>45.8</u>
總計	<u>217,338</u>	<u>59.4</u>	<u>296,533</u>	<u>62.8</u>	<u>326,963</u>	<u>64.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217,300,000港元、296,500,000港元及327,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9.4%、62.8%及64.7%。

---

##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6.4%及67.4%。

我們向批發客戶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增至約45.8%，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將更多毛利率較高的鞋類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予批發客戶毛利率較高的鞋類產品主要為Clarks及Josef Seibel的產品；該等鞋類產品於我們的零售店推出後一個月內以略低於我們零售店的銷售價格出售予批發客戶。因此，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予批發客戶，並依賴批發客戶作為我們其中一個銷售渠道。

我們總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增至約64.7%，主要是由於我們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平均售價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約為2.3%，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約為2.8%，主要由於我們審慎定位以及管理各品牌及銷售渠道，並提供能突出各品牌獨特風格及形像的產品，使我們可為該等品牌的產品以更高價格定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維持我們鞋類產品整體銷售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就租賃辦公場所自關連方(新力高(亞洲)有限公司及域健有限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ii)來自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及(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費用	63,473	57.2	78,001	51.1	108,438	57.6
專營權費用	28,372	25.6	42,982	28.2	49,921	26.5
銷售佣金	8,326	7.5	11,668	7.6	11,467	6.1
營銷及推廣開支	7,809	7.0	8,171	5.5	2,776	1.5
折舊	296	0.3	1,537	1.0	2,534	1.3
其他 (附註)	2,780	2.4	10,194	6.6	13,008	7.0
總計	<u>111,056</u>	<u>100.0</u>	<u>152,553</u>	<u>100.0</u>	<u>188,144</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公用設施收費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租金費用、專營權費用、銷售佣金、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折舊。銷售佣金及薪金指銷售員工的基本工資加上以表現為基準的佣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1,100,000港元、152,600,000港元及188,1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0.4%、32.3%及37.2%。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1,1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0港元或69.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8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零售店數目增加令租金費用增加約45,000,000港元；(ii)我們的百貨公司收入增長令專營權費用增加約21,500,000港元；及(iii)銷售佣金增加約3,1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45,892	56.0	61,739	58.4	58,880	56.1
折舊	5,700	6.9	5,992	5.7	8,227	7.8
樓宇管理費用	3,760	4.6	3,932	3.7	4,213	4.0
強制性公積金	1,880	2.3	2,283	2.2	2,663	2.5
員工福利	3,303	4.0	2,617	2.5	1,527	1.5
地租及差餉	788	1.0	699	0.7	833	0.8
核數師酬金	279	0.3	337	0.3	333	0.3
娛樂開支	78	0.1	107	0.1	217	0.2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20,339	24.8	27,925	26.4	27,987	26.8
總計	<u>82,019</u>	<u>100.0</u>	<u>105,631</u>	<u>100.0</u>	<u>104,880</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海外差旅、銀行費用及維修保養。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折舊、樓宇管理費用、強制性公積金、地租及差餉、員工福利、核數師酬金以及娛樂開支。樓宇管理費用指樓宇及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營運商就共用地方保養所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2,000,000港元、105,6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2.4%、22.4%及20.8%。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港元增加約22,900,000港元或27.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0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3,000,000港元；及(ii)折舊增加約2,5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i)銀行借貸；(ii)應付關連方款項；(iii)銀行透支；及(iv)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 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該等司法權區擁有不同的稅務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台灣分公司須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0%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補充稅，該稅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徵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6%、16.2%及16.7%。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年內不可扣除的娛樂開支及捐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17,000港元、117,000港元及1,40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艾爾迪及Shoe Mart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艾爾迪分別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7,000港元、117,000港元及117,000港元。艾爾迪為德強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我們的零售店內買賣艾爾迪品牌鞋類產品。艾爾迪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缺乏銷售所致。艾爾迪自二零零九年終止業務，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強出售並轉讓其於艾爾迪的全部權益予CN Fashion。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Shoe Mart Company錄得未動用的額外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91,000港元。Shoe Mart Company為德強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出售折扣鞋類產品。自Shoe Mart Company所錄得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由於Shoe Mart Company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及八月新開設三間自租店，導致二零一二年的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的稅務備案及支付所有到期的稅項負債。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增加約32,900,000港元或7.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5,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台灣及澳門鞋類行業整

體需求上升所帶來的銷量增長，此乃由於有更多中國旅客湧入香港、台灣及澳門，而該等旅客的財富及消費力不斷增長，並對信譽較佳的品牌有更大渴求。該增長亦歸因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平均售價按照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上調約2.8%。

###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零售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3,600,000港元增加約38,400,000港元或9.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42,000,000港元。零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以及於香港及台灣分別新增12間及5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批發予外界客戶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8,800,000港元下跌約5,500,000港元或8.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3,300,000港元。批發予外界客戶的跌幅主要由於較高的利潤率驅使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以零售而非批發市場為目標所致。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香港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69,800,000港元增加約23,700,000港元或6.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93,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零售銷量上升加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於香港增設12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台灣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97,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零售銷量上升以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設五間零售店致使零售增長。

本集團自澳門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3.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對比上一年度，平均售價增加及相同零售店的銷量增長所致。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5,9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78,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鞋類銷量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96,500,000港元增加約30,500,000港元或10.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27,0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2.8%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4.7%，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加上我們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價格，增加了我們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

### 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零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67,900,000港元增加約30,100,000港元或11.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98,000,000港元，而零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6.4%及67.4%。我們的管理層相信，零售毛利率略微增長至約67.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8%所致。

### 批發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批發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9,000,000港元，而批發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1.6%增加約4.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5.8%，可歸因於以下兩項：(i)平均售價增加；及(ii)產品組合變動，將利潤率較高的鞋類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客戶。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儘管較高的銷售價格加上較高的利潤率將一直影響我們批發的毛利率，但就我們批發客戶的採購而言，對Clarks品牌鞋類產品的需求仍然高企。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50.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關連公司域健有限公司的額外管理費收入約100,000港元。

###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下跌約100,000港元或20.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52,600,000港元增加約35,500,000港元或23.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88,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所有零售店的租金費用增加以及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而增設的17間零售店所帶來的租金費用增加約30,400,000港元；及(ii)百貨公司內專營店的銷售額上升所帶來的專營權費用增加約6,9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05,600,000港元下跌約700,000港元或0.7%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04,9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概無宣派董事袍金及與表現相關的獎金致使薪金及津貼減少約2,800,000港元，其影響部分被折舊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長所致。

###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港元下跌約1,100,000港元或18.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下跌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2%及16.7%。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下跌約6,400,000港元或20.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5,100,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65,800,000港元增加約106,600,000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72,4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增18間零售店令銷量增加以及香港、台灣及澳門鞋類行業的需求整體增長，此乃由於有更多中國旅客湧入香港、台灣

---

## 財務資料

---

及澳門，而該等旅客的財富及消費力不斷增長，並對信譽較佳的品牌有更大渴求。該增長亦歸因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平均售價按照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上調約2.3%。

###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零售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05,200,000港元增加約98,400,000港元或32.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03,600,000港元。零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以及於香港及台灣分別新增11間及7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批發予外界客戶所產生的可申報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60,700,000港元增加約8,100,000港元或13.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8,800,000港元。批發予外界客戶的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港大台灣後於台灣的批發銷售額增加所致。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自香港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30,700,000港元增加約39,100,000港元或11.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69,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零售銷量上升加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於香港增設11間零售店所致。

本集團自台灣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64,100,000港元或264.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整年的銷售額，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僅有數月的銷售額，原因為台灣分公司於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月新註冊成立。

本集團自澳門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30.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對比上一年度，平均售價增加及相同零售店的銷量增長所致。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48,500,000港元增加約27,400,000港元或18.5%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5,9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鞋類銷量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17,300,000港元增加約79,200,000港元或36.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96,5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9.4%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2.8%，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加上我們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價格，增加了我們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

### 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零售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96,000,000港元增加約71,900,000港元或36.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67,900,000港元，而零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64.2%增加約2.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6.4%，乃歸因於以下兩項：(i)平均售價增加；及(ii)利潤較高的鞋類產品銷量增加。

### 批發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批發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1,3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34.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8,600,000港元，而批發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5.1%增加約6.5%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41.6%，可歸因於以下兩項：(i)出售予我們批發客戶的Clarks品牌鞋類產品的銷售價格增加；及(ii)產品組合變動，將利潤率較高的鞋類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客戶。

### 其他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虧損約98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53.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約53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430,000港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約12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1,100,000港元增加約41,500,000港元或37.4%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52,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所有零售店的租



---

## 財務資料

---

金費用增加以及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而增設的18間零售店所帶來的租金費用增加約14,500,000港元；(ii)百貨公司內專營店的銷售額上升所帶來的專營權費用增加約14,600,000港元；(iii)銷售佣金增加約3,300,000港元；及(iv)折舊增加約1,2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港元增加約23,600,000港元或28.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05,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5,8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長所致。

###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48.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6%下跌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6.2%，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受不可扣除的娛樂開支及捐款影響所致。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港元或74.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1,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透過結合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償還我們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現金來源的相關推動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處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可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預測值及實際值，以及配對資產

---

## 財務資料

---

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倘業務擴充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可向銀行申請額外銀行融資及／或與其現有往來銀行協商增加銀行融資。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資本投資以維持現有零售店及根據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計劃開設新零售店，並預期現金將繼續用作以上用途。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維持於足夠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擴展步伐。董事將控制本集團開設新零售店的擴展步伐。基於產品組合及我們零售店現時所出售的鞋類產品銷售額，我們擬於每間零售店維持約1,000至3,000雙鞋的存貨。倘產品組合、零售價格或鞋類產品銷售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相應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基準。我們將透過於我們的連鎖店以「shoe mart」品牌出售該等存貨從而減少我們的陳舊存貨，該品牌乃主要以折扣價出售大部分為過往季度的不同品牌鞋類產品的概念經營，藉以避免可能出現過高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透過以實現及維持該存貨基準水平作為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我們將鼓勵我們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的管理層進行嚴格控制及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故我們將能夠在維持最合適的存貨水平時提高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的效率，讓我們得以持續增長及進行擴張。隨著採用上述目標存貨基準，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假設下列各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我們的鞋類產品的銷售趨勢；(ii)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iii)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條款及並無出現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此外，我們開設零售店的擴張計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8%，並將根據財務狀況及市場需求予以調整，從而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維持於足夠及穩健水平。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63	12,874	(15,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	(523)	(5,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7</u>	<u>1,032</u>	<u>16,9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476	13,383	(4,6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	19,471	32,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7</u>	<u>(406)</u>	<u>215</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471</u></u>	<u><u>32,448</u></u>	<u><u>28,028</u></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及存貨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的影響、存貨及租賃按金變動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8,0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5,9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26,7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500,000港元；(iii)租賃按金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2,9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51,6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淨額約33,3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5,400,000港元。有關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9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9,200,000港元；(iii)租賃按金增加約7,4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9,8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2,0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9,7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1,9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000,000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3,700,000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以下兩項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400,000港元；及(ii)租賃按金增加約2,600,000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向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以及關連公司的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200,000港元及向關連方墊款約1,100,000港元，其影響主要被關連公司還款約3,900,000港元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約3,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700,000港元所致。其影響部分被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分別還款約8,4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7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100,000港元以及向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墊款約6,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所致。其影響被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約5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來自中介控股公司的墊款、銀行借款還款、向關連公司還款以及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9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約74,400,000港元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

## 財務資料

---

的墊款約4,600,000港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以下四項抵銷：(i)銀行借款還款約48,900,000港元；(ii)向關連公司還款8,800,000港元；(iii)已付股息約2,500,000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約43,200,000港元。該款項部分被以下四項抵銷：(i)銀行借款還款約30,400,000港元；(ii)已付股息約5,600,000港元；(iii)向關連公司還款約4,400,000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約37,200,000港元；(ii)來自股東的墊款約5,000,000港元；及(iii)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約2,800,000港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以下三項抵銷：(i)銀行借款還款約41,100,000港元；(ii)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約1,8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1,5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537	94,517	125,852	142,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572	58,684	67,013	92,1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017	3,62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513	3,945	—	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527	1,630	1,639
可收回稅項	3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1	32,448	28,028	16,832
	<u>186,140</u>	<u>193,741</u>	<u>222,523</u>	<u>253,4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96	49,901	34,924	46,2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4,580	4,5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222	8,837	—	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000	11,000	11,000	3,000
應付稅項	3,169	4,147	1,392	1,94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6,845	51,612	77,697	78,20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33	—	—	—
	<u>121,965</u>	<u>125,497</u>	<u>129,593</u>	<u>134,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u>64,175</u></u>	<u><u>68,244</u></u>	<u><u>92,930</u></u>	<u><u>119,444</u></u>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為(i)存貨增加，原因為預期銷售增加而加大採購存貨，以支持我們擴張零售店及擴充產品組合以面向不同類型的顧客；(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於開設新零售店時訂立新租約致使租賃按金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本集團一般希望透過較快

---

## 財務資料

---

付款維持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並就未來年度的鞋類產品向各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款項部分被增加銀行借款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欠關連方款項8,0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CN Fashion股息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約1,600,000港元指向朱俊豪先生(本公司董事及KTS International股東)的墊款。朱俊豪先生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該筆款項。有關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信貸融資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我們供應商所採購的鞋類產品。我們須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供銷售及陳列，以及避免零售店缺貨及供貨給新開設的零售店。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及進行賬齡分析。我們對不再適合銷售的製成品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我們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庫存單位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以及庫存單位的銷路。我們通常對認為滯銷或無銷量且銷情轉差的鞋類產品存貨作出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90,537	94,517	125,85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90,500,000港元、94,500,000港元及125,9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製成品存貨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4.4%主要由於(i)我們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間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間，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擴張計劃所致；

## 財務資料

及(ii)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量大幅增加後維持穩定存貨水平。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製成品存貨增加約31,300,000港元或33.2%主要由於就我們新開設的零售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間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間)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及鞋類產品組合水平提升,以面向不同類型的顧客及應付未來一年的估計銷售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中約85,700,000港元或68.1%已於其後售出。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增約13間新零售店,而新開零售店一般經歷一段發展期後銷售額方會好轉,該存貨水平屬合理。

於各季度末,管理層檢討各庫存單位的銷售額,並與整體鞋類市場趨勢比較,以按個別基準監察我們對鞋類產品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陳舊存貨的撥備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釐定約7,000,000港元的陳舊及滯銷鞋類產品部分透過我們的銷售渠道按原成本或高於原成本再加上直接銷售開支的價格出售予獨立客戶,致使於二零一二年撥回撥備約4,600,000港元。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存貨作出的撥備基準屬合理及適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229.4	192.0	225.5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2)</sup>	187.0	180.8	188.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2.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在零售店的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加上年末於零售店的存貨再除以二。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29.4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92.0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經濟復甦令銷售上升。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92.0日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25.5日，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3.2%以就我們新開設的零售店維持充足存貨水平；(ii)因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釐定的陳舊及滯銷鞋類產品的銷售而撥回已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撥備4,600,000港元；及(iii)提升我們的鞋類產品組合水平以面向不同類型的顧客並進行我們的二零一三年零售店擴張計劃。

我們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87.0日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80.8日，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至約188.5日。該趨勢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趨勢一致。我們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本集團為短，主要由於(i)不斷將存貨從倉庫搬運至零售店以補充零售店已售的鞋類產品；(ii)於零售店之間轉移貨品，以增加我們零售店存貨管理的靈活性；及(iii)計算我們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並未計及就批發而言的存貨及已售貨品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品牌劃分於零售店的存貨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後續存貨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零售店的存貨		直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後續銷售		%
	庫存單位	(千港元)	庫存單位	(千港元)	
Clarks	154,501	61,934	123,974	44,365	71.6
Josef Seibel	47,657	10,601	41,779	10,421	98.3
The Flexx	7,899	1,942	5,715	1,256	64.7
Yokono及Yokono K	3,024	670	745	153	22.9
其他	41,983	5,826	29,989	3,617	62.1
總計	<u>255,064</u>	<u>80,973</u>	<u>202,202</u>	<u>59,812</u>	<u>73.9</u>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鞋類產品在性質上並不屬於快速消費品，並擁有相對較長的產品壽命周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行業慣常水平一致。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存貨基準水平維持於每間零售店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基於零售店大小)，從而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最近期每間零售店的平均每月銷售數字約500庫存單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店的平均存貨水平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計算，倘我們能夠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維持我們的目標銷售水平，我們相信，現時透過我們的零售店以供銷售的鞋類產品存貨水平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全售出。此外，零售店之間每週均會自周轉期較長的零售店轉移貨品至周轉期較短的零售店，以提高銷售額。倘我們的存貨水平遠高於最佳水平或此情況預計將會發生，則我們將透過於我們的連鎖店以「shoe mart」商號出售該等存貨從而減少我們的陳舊存貨，該品牌乃以折扣價出售大

## 財務資料

部分為過往季度的不同品牌鞋類產品的概念經營，藉以避免可能出現過高的存貨水平。通過密切監控未來銷售水平，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每間零售店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的基準水平。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存貨管理政策有效。有關存貨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存貨控制及物流」一節。

我們嘗試透過將特定期間內的存貨水平與銷售收入作出比較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惟須視乎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作為存貨儲備以支持將於未來四至六個月內開張的新零售店。我們的鞋類產品存貨須按下列目的積存：(i)作為周轉及補充已售鞋類產品的滾動存貨；(ii)支持我們的零售店擴張；(iii)應付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有關因素導致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一般於各年末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包括預計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內銷售高峰期的秋冬鞋類產品)及我們的秋冬鞋類產品的單位成本一般較春夏鞋類產品為高；及(iv)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鞋類產品，使我們需要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廣泛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66,774	83,844	113,653
1至2年	14,634	10,673	12,199
2至3年	6,914	—	—
超過3年	<u>2,215</u>	<u>—</u>	<u>—</u>
總計	<u>90,537</u>	<u>94,517</u>	<u>125,852</u>

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入增長；(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存貨超過90%的貨齡為一年之內；及(iii)我們為存貨所作出的低額撥備，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存貨增長是由支持我們業務增長的確實需求推動，而非純粹為滿足最低採購要求。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向海聯興業出售累計存貨約21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錄得平均毛利率介乎約8%至1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銷售予海聯興業的價格約10.0%的折扣自海聯興業購入餘下存貨約23,5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所有該等存貨。約23,500,000港元的款項包括銷售退貨約13,500,000港元，該等退貨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供應的貨品，且以現金結清。因此，餘下購回額約10,000,000港元披露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自海聯興業購入的所有存貨已全數售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來自百貨公司及批發商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於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百貨公司的付款。就批發商而言，我們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278	35,861	36,293
應收票據	10,340	14,185	13,267
減：呆賬撥備	<u>(97)</u>	<u>(113)</u>	<u>(119)</u>
總計	<u>39,521</u>	<u>49,933</u>	<u>49,441</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26.3%主要由於年末聖誕假期節日期間銷量較高所致。雖然收入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約7.0%，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反映本集團於自租店所作出的現金銷售多於我們於百貨公司內專營店的賒賬銷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29.3	34.6	35.9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9.3日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4.6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原因為年末聖誕假期節日期間百貨公司內的專營店銷量較高。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我們的信貸期內維持穩定，闡明了本集團與具有穩定現金收回期的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396	28,955	40,599
31至60日	12,355	13,526	2,945
61至90日	3,674	3,687	3,893
超過90日	<u>2,096</u>	<u>3,765</u>	<u>2,004</u>
總計	<u>39,521</u>	<u>49,933</u>	<u>49,441</u>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百貨公司及批發商的信貸條件。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屬獨立客戶並於我們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百貨公司及批發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百貨公司及批發商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故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

## 財務資料

元。該等款項涉及大量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98.6%已獲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支付的租賃按金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租賃預付款項於我們與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訂立租賃協議時由彼等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	9,653	6,772	12,823
預付款項	4,287	1,787	2,691
其他	<u>1,111</u>	<u>192</u>	<u>2,058</u>
總計	<u>15,051</u>	<u>8,751</u>	<u>17,572</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少約6,200,000港元或41.3%乃歸因於按金減少約2,900,000港元，原因為(i)部分租賃按金獲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償還，因多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一年配合我們的業務調整而結業；及(ii)部分租賃按金涉及租賃期超逾一年的既有租約(包括多份於二零一零年新增的租約)，故該等租賃按金已成為非即期租賃按金，導致二零一一年非即期租賃按金增加約125.0%。二零一一年的減幅亦由於預繳款項減少約2,5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新訂的19份租約須繳納較少預付租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100.8%乃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000,000港元，原因為根據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新開16間零售店，致使就訂立新租約向業主以及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營運商支付的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增加。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66	9,517	6,89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3,9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下跌約60.3%主要由於應付海聯興業(本集團關連公司)及本集團一名客戶的餘下貿易應付款項所致，該等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悉數結清。該等款項乃由於自海聯興業採購鞋類產品的總額所致，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5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500,000港元已包括存貨採購額，以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售大幅增加後維持穩定存貨水平。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由於相比上一年度使用了較多現金結算存貨採購額，原因為本集團一般希望與供應商維持穩固業務關係並於日後就鞋類產品向各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37.1	34.6	16.8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為37.1日，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約為34.6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 財務資料

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高所致。計算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海聯興業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約20,200,000港元所影響，該等餘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海聯興業採購鞋類產品的總額23,500,000港元所致。該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高於我們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平均貿易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34.6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6.8日，主要歸因於(i)基於上述原因，計算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受二零一一年初應付海聯興業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所影響；及(ii)相比上一年度使用了較多現金結算存貨採購額，原因為本集團希望與供應商維持穩固業務關係並於日後就鞋類產品向各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我們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並無重大變動，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低並處於平均信貸期內，原因為應付海聯興業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9	7,271	4,758
31至60日	651	1,679	1,184
61至90日	21,007	353	912
超過90日	<u>939</u>	<u>214</u>	<u>38</u>
總計	<u>23,866</u>	<u>9,517</u>	<u>6,892</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平均信貸期內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每月審閱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報告。本集團管理層於付款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的信貸期；(ii)於所給予的相關信貸期後結算本集團所作出的採購時對供應商的預期現金流出量；(iii)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剩餘額度；(iv)於授予客戶的相關信貸期後結算自本集團的採購時來自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量；及(v)可能影響應付款項周轉期長短的當前市況。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6,359	32,340	19,931
應付股息	2,404	4,572	2,072
其他	<u>4,967</u>	<u>3,472</u>	<u>6,029</u>
總計	<u><u>33,730</u></u>	<u><u>40,384</u></u>	<u><u>28,032</u></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分別約為33,700,000港元、40,4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花紅撥備增加約8,100,000港元；及(ii)應付股息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宣派股息約7,7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減少主要由於(i)花紅撥備減少約9,500,000港元；及(ii)應付股息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約為2,1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約6,9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的一部分)經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債項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35,575	22,731	20,140	22,833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有關的貸款	10,340	14,185	13,267	13,628
信託收據貸款	<u>8,898</u>	<u>30,696</u>	<u>59,650</u>	<u>56,463</u>
	<u>54,813</u>	<u>67,612</u>	<u>93,057</u>	<u>92,924</u>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9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1</u>	<u>—</u>	<u>—</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7)</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153</u>	<u>—</u>	<u>—</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4,580</u>	<u>4,580</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3,222</u>	<u>8,837</u>	<u>—</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11,000</u>	<u>11,000</u>	<u>11,000</u>	<u>3,000</u>
	<u><u>79,188</u></u>	<u><u>87,449</u></u>	<u><u>108,637</u></u>	<u><u>100,504</u></u>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及銀行貸款。我們信託收據貸款、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介乎1.6%至3.5%，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介乎1.6%至3.2%，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介乎1.6%至3.2%。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金額約為54,800,000港元、67,60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所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22.3%、26.9%及37.9%。該增長主

## 財務資料

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1,8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金額約為92,900,000港元，佔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36.8%，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約為159,600,000港元，佔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6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使用信託收據貸款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讓本集團於採購存貨時毋須因向供應商即時支付現金而將現金凍結於存貨上，從而可將現金分配到其他活動，例如(i)開設新零售店的擴張計劃；(ii)採購不同類型的鞋類產品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就我們的零售店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須付利息，融資期介乎90日至150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84%、2.82%及2.88%。就部分信託收據貸款而言，銀行可隨時立即修訂、終止、取消或暫停整份安排或其任何部分；銀行亦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安排下的所有未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不得重續的現有貸款融資。

銀行借款金額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5,962	48,112	76,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4	1,231	1,2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50	3,692	3,840
五年以上	<u>12,834</u>	<u>11,077</u>	<u>10,240</u>
	43,930	64,112	91,557
列為流動負債而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u>10,883</u>	<u>3,500</u>	<u>1,500</u>
	<u>54,813</u>	<u>67,612</u>	<u>93,057</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u>1.6%–3.5%</u>	<u>1.6%–3.2%</u>	<u>1.6%–3.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尚未償還(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4,6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000,000港元；及(iii)銀行借貸約92,900,000港元(包括與貼現票據(附帶追溯權)相關的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其中3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61,8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可退還按金)的固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39,100,000港元由本集團董事朱先生及莊學山先生作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17,700,000港元由朱先生作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由朱先生及莊學山先生作出擔保的銀行借貸外，其餘債項並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的債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債務日期)，我們可動用的融資總額約為159,600,000港元。同日，我們約有100,500,000港元債項，主要為銀行借款約92,900,000港元，佔我們所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36.8%。該等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1.6%至3.2%。

有關關連方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拖欠還款的銀行借款。關連方所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時全面解除。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指來自朱先生及黃美香女士(朱先生的親密家屬)的貸款約11,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按香港廣泛採用的最優惠借貸利率向關連方借款。我們並未考慮商業銀行融資，原因為該等借貸一般要求質押資產及個人擔保，以為借貸作抵押。鑒於本集團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故本集團向關連方借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償還，而餘額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有關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KTS International的款項約為4,600,000港元。該款項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結清。有關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涉及本集團或(就董事所知)威脅我們且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91.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與表現相關的獎金增加約4,600,000港元，乃由管理層基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純利增長而釐定；(ii)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朱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積

---

## 財務資料

---

極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而上調其薪金；及(iii)董事袍金增加約1,400,000港元，乃由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而釐定。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6,500,000港元下跌約9,300,000港元或56.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200,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不支付任何與表現相關的獎金及袍金予董事，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純利下降及為保留更多內部資源以供本集團進行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金、津貼及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予三名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向三名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此乃基於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所作的決定。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酬金乃由管理層基於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任何關連方概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與表現相關的獎金)，董事亦無權領取將於全球發售後支付的任何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5倍	1.5倍	1.7倍
速動比率 <sup>(2)</sup>	0.8倍	0.8倍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54.4%	54.5%	62.2%
負債對權益比率 <sup>(4)</sup>	35.2%	28.3%	43.4%
利息覆蓋倍數 <sup>(5)</sup>	15.7倍	23.6倍	18.2倍
總資產回報 <sup>(6)</sup>	7.5%	11.9%	8.6%
權益回報 <sup>(7)</sup>	17.9%	25.4%	16.8%
淨利潤率 <sup>(8)</sup>	4.9%	6.7%	5.0%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淨負債(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倍數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年度純利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利潤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5、1.5及1.7。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8、0.8及0.7。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令流動負債略微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4.4%、54.5%及62.2%。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54.5%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2.2%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即銀行借款增加約37.6%。

### 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5.2%、28.3%及43.4%。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5.2%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8.3%，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6.6%所致。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約28.3%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3.4%，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以供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即銀行借款增加約37.6%。

### 利息覆蓋倍數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利息覆蓋倍數分別約為15.7倍、23.6倍及18.2倍。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5.7倍升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3.6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增加致使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約65.4%。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3.6倍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8.2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受(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ii)上市開支影響而減少。

### 總資產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約為7.5%、11.9%及8.6%。我們的資產回報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7.5%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1.9%，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74.2%。我們的資產回報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11.9%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8.6%，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減少；及(ii)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致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權益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約為17.9%、25.4%及16.8%。我們的權益回報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7.9%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5.4%，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74.2%所致。推動權益回報增長的主要動力為(i)淨利潤率增加約36.7%，原因為毛利增幅較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共同增幅為多；及(ii)銷售額增加約21.4%致使資產周轉率(銷售額／總資產)上升約17.1%，該等影響部分被財務槓桿率(總資產／總權益)下降約10.5%所抵銷，原因為儲備增加約24.4%所帶來的總權益增幅較總資產的整體增幅為多。我們的權益回報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25.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6.8%，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下降約20.4%；及(ii)儲備增加致使總權益增加約20.6%。我們的權益回報減少亦受以下三項所影響：(i)淨利潤率下降約25.4%，原因為銷售額增長放緩加上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ii)財務槓桿率下降約7.9%，原因為儲備增加約26.7%；及(iii)資產周轉率下降約3.4%，乃由於總資產增長較銷售額增長為快所致。

### 淨利潤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4.9%、6.7%及5.0%。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6.7%下跌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0%，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ii)上市開支所致。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我們的若干零售店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21	98,241	109,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7,724</u>	<u>92,397</u>	<u>65,613</u>
	<u>97,445</u>	<u>190,638</u>	<u>175,018</u>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477	—	—
— 租賃裝修	6,658	11,468	10,436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19	1,869	1,760
— 汽車	1,403	1,408	—
總計	<u>31,057</u>	<u>14,745</u>	<u>12,19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該等開支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1,100,000港元、14,7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以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宣派的股息金額多少上擁有絕對酌情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1,4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我們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金額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而部分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7%)撥付。董事已在宣派股息時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股東應享保留溢利及儲備以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分別為149,7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我們董事經考慮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所宣派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後，認為已宣派股息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 財務資料

---

我們目前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從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撥付約20%至60%作為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亦須我們的股東批准）。

###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債項 — 應付關連方款項」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澳門元及新台幣計值。就新台幣而言，就本集團所見，過往並無重大貨幣波動記錄。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有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預期港元與該等貨幣間的匯兌差額僅會造成輕微的財務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我們大部分採購額以美元計值，故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預期港元與美

元間的匯兌差額僅會造成輕微的財務影響。我們並無重大外幣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根據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過往記錄，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借貸利率、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我們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我們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並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其中約11,1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使用。餘下約8,000,000港元的款項經已或預期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

## 財務資料

3,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而約3,2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扣除(假設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 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 份1.51港元 . . .	149,672	59,886	209,558	1.0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 份2.13港元 . . .	149,672	90,111	239,783	1.20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本公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財務資料

-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為56,925,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不會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倘將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776,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此股息宣派。計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及每股股份1.10港元。

###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重估為89,8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按照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三年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33,1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加：匯兌差額	—
減：期內折舊	22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2,91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56,925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89,840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我們董事亦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51港元至2.13港元的中間值)，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75,000,000港元。我們董事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2,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7.1%將用作在中國開設新零售店。我們擬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約4間專營店，將我們的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引入上海，並透過(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設立約12間專營店；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設立約15間專營店，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至中國其他省份或城市。

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的各專營店而言，約100,000港元將會用於室內設計及裝修、約150,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5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專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10%的假設調整。

- (ii) 約19,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5.7%將用作在香港及台灣開設新零售店。就香港而言，我們擬(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1間專營店及3間自租店；(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1間專營店及3間自租店；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2間專營店及4間自租店。就台灣而言，我們擬(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4間專營店；(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7間專營店；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10間專營店。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就香港而言，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各專營店而言，約200,000港元將會用於裝修、約150,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1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專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5%的假設調整。

就香港而言，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各自租店而言，約455,000港元將會用於裝修、約265,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10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自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5%的假設調整。

就台灣而言，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各專營店而言，約100,000港元將會用於裝修、約150,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5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專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8%的假設調整。

- (iii) 約23,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0.7%將用作償付應付現有股東的尚未支付金額(包括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餘下結餘)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iv) 約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翻新我們於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
- (v) 約3,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vi) 約3,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重整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物流設施；
- (vii) 約3,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營銷及推廣；及
- (viii) 餘額約2,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2.13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00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文第(iv)至(viii)項,惟並不適用於第(i)至(iii)項。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51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0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文第(iv)至(viii)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惟並不適用於第(i)至(iii)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應付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於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15,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2.13港元);(ii)13,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即每股股份1.82港元);及(iii)11,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51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文第(iv)至(viii)項,惟並不適用於第(i)至(iii)項。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且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與Prosper Wise Holdings Limited(「Prosper Wise」或「基礎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原基礎配售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基礎配售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整份原基礎配售協議)。

根據基礎配售協議,為防止基礎投資者於緊隨基礎配售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認購:(i)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00港元或以下,則按發售價合共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少於40,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或(ii)倘所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2.00港元,則認購相等於40,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國際配售中可購入本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988,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99%(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9.98%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4.40%(以上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78,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39%(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7.56%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1.73%(以上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上述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即使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 基礎投資者

---

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亦不會受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任何重新分配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配發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將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內。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Prosper Wi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rosper Wise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劉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至今在聯交所上市，1212.HK）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會員及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董事。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包銷協議且於不遲於當中各自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惟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者或相關訂約方可能豁免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禁止進行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礎配售協議所涉交易的法例，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或發出禁制令妨礙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及

---

## 基礎投資者

---

- (vi) 基礎配售協議所載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及保證仍屬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且於上市日期，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礎配售協議。

### 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契諾及承諾：

- (a) 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
- (b)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股份，基礎投資者須於出售前先以書面通知及諮詢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而基礎投資者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c) 上文(a)及(b)項並不妨礙(i)基礎投資者將其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反之亦然)，或(ii)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其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允許安排」)，惟於所有情況下：
- (i) 有關附屬公司須先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書面承諾，同意遵守基礎配售協議所規定基礎投資者須遵守的責任；及
- (ii) 倘由於任何允許安排而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即將或將會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實體必須(而基礎投資者須促使該實體必須)於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確保其任何股份的全部權益須悉數並有效轉讓予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另一附屬公司亦須同意遵守基礎配售協議所規定基礎投資者須遵守的責任。

---

## 基礎投資者

---

- (d) 基礎投資者同意，除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同意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發出或撤回)外，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時間均須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獨家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澳門、台灣、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澳門、台灣、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澳門、台灣、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 包 銷

---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台灣、澳門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香港、台灣或澳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已各別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 包 銷

---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 包 銷

---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配售前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歸還其可能根據借股協議已借入股份的責任。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9,1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2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的中間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會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興業僑豐融資(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興業僑豐融資為獨家保薦人，而興業僑豐證券則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初步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500,000股股份；及
-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一節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4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302.9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13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



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股新股份中，5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及經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僅按公開發售下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投資者。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或會更改。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的9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股、20,000,000股及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亦毋須按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於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職級、工作表現或年資釐定。申請較多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4名合資格僱員。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借股協議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KTS International借入7,5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KTS International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短倉而執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KTS International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KTS International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KTS International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業僑豐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興業僑豐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興業僑豐證券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興業僑豐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興業僑豐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興業僑豐證券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業僑豐證券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就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興業僑豐證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KTS International借入最多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共有兩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安排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提出申請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非美籍人士；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希望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規限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如欲以本身的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01室)；及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 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 1期商場2樓243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可供閱覽。

####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a) 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作付款之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d) 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6.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 (e) 閣下應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 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須負的責任，只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述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須刻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須刻有其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並在本公司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規限下接納有關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5. (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將予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下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回，有關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所發佈的有關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準；

(xv)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和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所述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於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d)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e)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f)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補償。

###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猶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h)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遞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II)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且符合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從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d)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一經完成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的付款後，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一次以上申請指示且獲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留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申請指示。倘閣下接駁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申請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款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請參閱下文「7.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 (b)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港大零售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附註)</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附註：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 (d)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內，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就有關申請完成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 (e) 申請登記

除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或會於其後任何時間過戶。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 7.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a)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或

(b) 倘 閣下為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結算以電子形式(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 閣下：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本申請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身為代名人及提供於閣下的申請規定提供的資料外，如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提出以下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別或聯名方式)；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同時提出申請(不論以個別或聯名方式)；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別或聯名方式)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或配售(包括以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配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所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且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扣減閣下本人發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1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4,302.9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a)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可供查詢；
- 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詢；
- 分配結果可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詢。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b)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會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視乎下文所述情況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網上申請所提供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下列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而上述情況均包括有關1%比率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的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各情況均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利息。

###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並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50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或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企業，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閣下指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以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方式生效，並將於當閣下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具有相應約束力。作



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指程序之一進行除外。就此而言，當以公開方式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據此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之前方可撤回（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

如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當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須視乎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為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c) 如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國際配售收到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到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提出的認購意向。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d)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其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e) 如：

- 閣下的申請屬於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未有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到或將收到國際配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認為如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會觸犯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閣下於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及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退還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概不計利息。

倘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 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所有於寄發退款日期前累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

預期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營銷及推廣鞋類產品
艾爾迪有限公司(「艾爾迪」)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附註)	並無業務
Cobbler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歌緹有限公司(「歌緹」)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附註)	並無業務
德強有限公司(「德強」)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Grandasian Retails (BVI) Holdings Limited(「Grandasian Retai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	香港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台灣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KTS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不適用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並無業務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S. Cultur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	2,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強出售於艾爾迪及歌緹的全部股權予CN Fashion Limited(「CN Fashion」)，而CN Fashion的68.22%權益由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KTS International」)持有，總代價為41,000港元，出售因而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李石趙許會計師樓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納入財務資料所必需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S. Culture BVI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 Culture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連同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以下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各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整理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然後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365,846	472,443	505,289
已售貨品成本		<u>(148,508)</u>	<u>(175,910)</u>	<u>(178,326)</u>
毛利		217,338	296,533	326,963
其他收入	8	446	378	626
其他(虧損)收益	9	(977)	530	4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056)	(152,553)	(188,144)
行政開支		(82,019)	(105,631)	(104,880)
融資成本	10	(1,508)	(1,666)	(1,747)
上市開支		<u>—</u>	<u>—</u>	<u>(3,110)</u>
除稅前溢利	11	22,224	37,591	30,122
稅項	13	<u>(4,139)</u>	<u>(6,089)</u>	<u>(5,043)</u>
年度溢利		18,085	31,502	25,0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8</u>	<u>(602)</u>	<u>46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8,383</u>	<u>30,900</u>	<u>25,5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8,085</u>	<u>31,502</u>	<u>25,07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8,383</u>	<u>30,900</u>	<u>25,544</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071	49,718	51,403	—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54	3,942	4,074	—
租賃按金		8,101	18,224	16,625	—
		<u>54,826</u>	<u>71,884</u>	<u>72,102</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90,537	94,517	125,8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572	58,684	67,013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12,017	3,62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9,513	3,945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	527	1,630	—
可收回稅項		3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9,471	32,448	28,028	—
		<u>186,140</u>	<u>193,741</u>	<u>222,523</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7,596	49,901	34,924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4,58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13,222	8,83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11,000	11,000	11,000	—
應付稅項		3,169	4,147	1,392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36,845	51,612	77,697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7	133	—	—	—
		<u>121,965</u>	<u>125,497</u>	<u>129,593</u>	<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4,175</u>	<u>68,244</u>	<u>92,930</u>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001</u>	<u>140,128</u>	<u>165,032</u>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6	17,968	16,000	15,360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7	20	—	—	—
遞延稅項負債	17	54	—	—	—
		<u>18,042</u>	<u>16,000</u>	<u>15,360</u>	—
資產淨值		<u>100,959</u>	<u>124,128</u>	<u>149,672</u>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000	6,000	16	—
儲備		<u>94,959</u>	<u>118,128</u>	<u>149,656</u>	—
總權益		<u>100,959</u>	<u>124,128</u>	<u>149,672</u>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0	9,800	—	—	68,190	83,990
年度溢利	—	—	—	—	18,085	18,085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298	—	2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98	18,085	18,383
已付股息	—	—	—	—	(1,414)	(1,4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9,800	—	298	84,861	100,959
年度溢利	—	—	—	—	31,502	31,502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602)	—	(602)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02)	31,502	30,900
已付股息	—	—	—	—	(7,731)	(7,7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9,800	—	(304)	108,632	124,128
年度溢利	—	—	—	—	25,079	25,079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465	—	4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5	25,079	25,544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6	—	(16)	—	—	—
集團重組時對銷	(6,000)	(9,800)	15,80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	15,784	161	133,711	149,672

附註：貴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及德強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所交換的S. Culture BVI股本面值16,000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2,224	37,591	30,122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	(2)	(15)
利息開支	1,508	1,666	1,747
呆賬撥備	91	21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848	5,180	(4,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7	7,530	10,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70	(427)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037	51,559	37,980
存貨減少(增加)	3,696	(9,160)	(26,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36)	(6,836)	(2,538)
租賃按金增加	(2,609)	(7,420)	(4,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020	(9,863)	(12,47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708	18,280	(7,9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45)	(4,985)	(7,363)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	(421)	(5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63	12,874	(15,857)
<b>投資活動</b>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499	8,397	3,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	782	—
已收利息	1	2	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57)	(14,745)	(12,196)
向關連公司墊款	(6,313)	—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3,993)	—	—
關連公司還款	—	5,568	3,945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	(527)	(1,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	(523)	(5,7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	37,206	43,196	74,372
來自關連方墊款	5,000	—	—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2,818	—	—
償還銀行借款	(41,129)	(30,397)	(48,927)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790)	—	—
已付利息	(1,486)	(1,661)	(1,74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70)	(153)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22)	(5)	—
已付股息	—	(5,563)	(2,500)
向關連公司還款	—	(4,385)	(8,83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4,5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7</u>	<u>1,032</u>	<u>16,9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76	13,383	(4,6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	19,471	32,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7</u>	<u>(406)</u>	<u>215</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9,471</u></u>	<u><u>32,448</u></u>	<u><u>28,028</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港大百貨及德強由CN Fashion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集團實體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TSG及Grandasian Retail收購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次轉讓」)，代價為向S. Culture BVI配發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S. Culture BVI其後向CN Fashion配發及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為繼續實踐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從CN Fashion收購S. Cultur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次轉讓」)，代價為向CN Fashion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轉讓當時，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CN Fashion所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而CN Fashion的主要股東KTS International於同日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使貴公司及多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港大百貨、德強與CN Fashion股東的居間公司)而來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經已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所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利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剝離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的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不

會對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所呈報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所呈報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計算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相應更改。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被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而定)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則貴集團根據各成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結果，決定將各成分分開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成分均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初期按租賃的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成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進行的購置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釐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 貴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並僅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在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

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未完成資產的開支時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9,521,000港元、49,933,000港元及49,44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97,000港元、113,000港元及119,000港元）。

##### 估計存貨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90,537,000港元、94,517,000港元及125,85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1,848,000港元、7,028,000港元及2,393,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94	91,731	82,3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7,274</u>	<u>100,433</u>	<u>121,549</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主要為於附註22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2、25及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制訂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274)	(327)	(424)
— 由於利率下調	274	327	43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是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12,017,000港元及3,620,000港元，而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則分別為9,513,000港元及3,945,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良好。該等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輕微，原因為該等金額乃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086	—	—	—	28,086	28,0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222	—	—	—	13,222	13,2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	11,000	—	—	—	11,000	11,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74	37,145	1,571	4,117	14,847	57,680	54,813
融資租賃承擔	4.25	139	21	—	—	160	153
		<u>89,592</u>	<u>1,592</u>	<u>4,117</u>	<u>14,847</u>	<u>110,148</u>	<u>107,2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984	—	—	—	12,984	12,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8,837	—	—	—	8,837	8,8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	11,000	—	—	—	11,000	11,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89	52,842	1,487	3,929	12,637	70,895	67,612
		<u>85,663</u>	<u>1,487</u>	<u>3,929</u>	<u>12,637</u>	<u>103,716</u>	<u>100,43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912	—	—	—	12,912	12,9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4,580	—	—	—	4,580	4,5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0	11,000	—	—	—	11,000	11,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26	79,770	1,560	4,096	11,693	97,119	93,057
		<u>108,262</u>	<u>1,560</u>	<u>4,096</u>	<u>11,693</u>	<u>125,611</u>	<u>121,549</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10,883,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258	6,308	4,950	—	11,516	10,8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86	2,086	1,537	—	3,709	3,5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37	1,537	—	—	1,574	1,50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貴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貴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305,154	60,692	365,846	—	365,846
分部間銷售	—	125,718	125,718	(125,718)	—
分部收入	<u>305,154</u>	<u>186,410</u>	<u>491,564</u>	<u>(125,718)</u>	<u>365,846</u>
分部業績	<u>15,189</u>	<u>11,754</u>	<u>26,943</u>	<u>—</u>	26,943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3,212)
融資成本					<u>(1,508)</u>
除稅前溢利					<u>22,22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03,638	68,805	472,443	—	472,443
分部間銷售	—	175,752	175,752	(175,752)	—
分部收入	<u>403,638</u>	<u>244,557</u>	<u>648,195</u>	<u>(175,752)</u>	<u>472,443</u>
分部業績	<u>27,777</u>	<u>18,484</u>	<u>46,261</u>	<u>—</u>	46,261
未分配收入					2
未分配開支					(7,006)
融資成本					<u>(1,666)</u>
除稅前溢利					<u>37,59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41,968	63,321	505,289	—	505,289
分部間銷售	—	195,025	195,025	(195,025)	—
分部收入	<u>441,968</u>	<u>258,346</u>	<u>700,314</u>	<u>(195,025)</u>	<u>505,289</u>
分部業績	<u>8,425</u>	<u>21,001</u>	<u>29,426</u>	<u>—</u>	<u>29,426</u>
未分配收入					7,092
未分配開支					(4,649)
融資成本					<u>(1,747)</u>
除稅前溢利					<u>30,122</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無就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上市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呈報予貴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3,887	2,110	—	5,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40</u>	<u>330</u>	<u>—</u>	<u>370</u>
定期提供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存貨撥備(附註)	<u>—</u>	<u>—</u>	<u>1,848</u>	<u>1,8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4,867	2,663	—	7,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427)</u>	<u>—</u>	<u>(427)</u>
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存貨撥備 (附註)	<u>—</u>	<u>—</u>	<u>5,180</u>	<u>5,1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7,765	2,995	—	10,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u>	<u>—</u>	<u>—</u>	<u>1</u>
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上市開支	—	—	3,110	3,110
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	<u>—</u>	<u>—</u>	<u>(4,635)</u>	<u>(4,635)</u>

附註：存貨撥備(撥備撥回)並未作出分配，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應歸屬於 貴集團整體。

##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larks	295,993	400,853	404,434
Josef Seibel	21,391	43,452	67,164
Flexx	—	5,954	9,558
Yokono及Yokono K	—	—	1,382
其他	48,462	22,184	22,751
	<u>365,846</u>	<u>472,443</u>	<u>505,289</u>

## 地域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30,655	369,834	393,516
台灣	24,180	88,267	96,989
澳門	11,011	14,342	14,784
	<u>365,846</u>	<u>472,443</u>	<u>505,289</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6,151	36,750	38,701
台灣	24,150	29,742	29,133
澳門	871	1,450	194
	<u>51,172</u>	<u>67,942</u>	<u>68,02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10%。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59	125	176
利息收入	1	2	15
管理費收入	126	126	226
其他	60	125	209
	<u>446</u>	<u>378</u>	<u>626</u>

## 9.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91)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0)	427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6)	124	415
	<u>(977)</u>	<u>530</u>	<u>414</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9	550	550
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五年內	998	646	892
— 五年後	19	465	305
融資租賃承擔	22	5	—
	<u>1,508</u>	<u>1,666</u>	<u>1,747</u>



##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2)	8,590	16,463	7,214
其他員工成本	50,276	65,793	71,74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2	2,945	3,270
員工成本總額	<u>60,898</u>	<u>85,201</u>	<u>82,226</u>
核數師酬金	279	337	33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附註a)	1,848	5,180	(4,6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508	175,910	178,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925	7,530	10,760
— 租用資產	72	—	—
	<u>5,997</u>	<u>7,530</u>	<u>10,760</u>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u>788</u>	<u>699</u>	<u>833</u>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60,345	75,244	106,369
— 或然租金(附註b)	<u>3,128</u>	<u>2,757</u>	<u>2,069</u>
	<u>63,473</u>	<u>78,001</u>	<u>108,438</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5,702	3,698	8,782
— 或然租金(附註b)	<u>22,670</u>	<u>39,284</u>	<u>41,139</u>
	<u>28,372</u>	<u>42,982</u>	<u>49,921</u>
	<u>92,633</u>	<u>121,682</u>	<u>159,192</u>

##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陳舊存貨以等於或高於原成本售予客戶，以致撥回撥備4,635,000港元。

(b)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的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朱兆明先生	—	2,590	1,310	77	3,977
朱俊豪先生	225	295	286	14	820
朱俊華先生	225	1,473	1,152	43	2,893
莊學海先生	450	—	—	—	450
莊學熹先生	225	—	—	—	225
余福倫先生	225	—	—	—	225
	<u>1,350</u>	<u>4,358</u>	<u>2,748</u>	<u>134</u>	<u>8,590</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朱兆明先生	—	2,923	4,711	84	7,718
朱俊豪先生	450	1,664	606	77	2,797
朱俊華先生	450	1,642	2,010	46	4,148
莊學海先生	900	—	—	—	900
莊學熹先生	450	—	—	—	450
余福倫先生	450	—	—	—	450
	<u>2,700</u>	<u>6,229</u>	<u>7,327</u>	<u>207</u>	<u>16,463</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朱兆明先生	—	3,334	—	93	3,427
朱俊豪先生	—	1,766	—	82	1,848
朱俊華先生	—	1,887	—	52	1,939
莊學海先生	—	—	—	—	—
莊學熹先生	—	—	—	—	—
余福倫先生	—	—	—	—	—
	<u>—</u>	<u>6,987</u>	<u>—</u>	<u>227</u>	<u>7,21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 貴公司委任。

##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三名及三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011	2,580	1,815
—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性付款	585	99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7	84
	<u>2,668</u>	<u>3,651</u>	<u>1,899</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不高於1,000,000港元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303	5,721	4,811
台灣所得稅	266	597	204
澳門補充稅	—	118	160
	<u>4,569</u>	<u>6,436</u>	<u>5,175</u>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香港	—	(5)	—
	—	(5)	—
遞延稅項(附註17)	(430)	(342)	(132)
	<u>4,139</u>	<u>6,089</u>	<u>5,043</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224	37,591	30,12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667	6,203	4,9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9	197	5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0)	(3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2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	15	4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5)	—
其他	224	(161)	(362)
稅項支出	4,139	6,089	5,043

####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德強及港大百貨曾向CN Fashion作出下列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CN Fashion宣派股息及 貴公司擁 有人應佔股息	1,414	7,731	—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5.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集團重組及按附註1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貴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111	12,922	3,518	1,733	37,284
匯兌調整	—	122	13	—	135
添置	21,477	6,658	1,519	1,403	31,057
出售	—	(1,469)	(1,063)	(396)	(2,9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8	18,233	3,987	2,740	65,548
匯兌調整	—	(234)	(37)	(10)	(281)
添置	—	11,468	1,869	1,408	14,745
出售	—	(2,280)	(376)	(1,337)	(3,9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8	27,187	5,443	2,801	76,019
匯兌調整	—	281	46	9	336
添置	—	10,436	1,760	—	12,196
出售	—	(2,370)	(216)	—	(2,5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8	35,534	7,033	2,810	85,965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21	10,253	1,790	1,203	18,867
匯兌調整	—	21	1	—	22
年內撥備	512	3,520	1,466	499	5,997
出售時撇銷	—	(1,404)	(632)	(373)	(2,4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3	12,390	2,625	1,329	22,477
匯兌調整	—	(62)	(5)	(1)	(68)
年內撥備	660	5,005	1,159	706	7,530
出售時撇銷	—	(2,280)	(376)	(982)	(3,6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3	15,053	3,403	1,052	26,301
匯兌調整	—	77	7	2	86
年內撥備	660	8,209	1,385	506	10,760
出售時撇銷	—	(2,370)	(215)	—	(2,5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3	20,969	4,580	1,560	34,56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843	1,362	1,411	43,0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95	12,134	2,040	1,749	49,7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35	14,565	2,453	1,250	51,403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826	814	801
中期租約	12,301	11,950	11,600
於台灣：			
長期租約	<u>21,328</u>	<u>21,031</u>	<u>20,734</u>
	<u>34,455</u>	<u>33,795</u>	<u>33,135</u>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計算。

租賃土地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樓宇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sup>1</sup> / <sub>3</sub>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使用直線法按33 <sup>1</sup> / <sub>3</sub> %至50%
汽車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貴集團</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54	19	3,17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3)	480	(50)	430
匯兌調整	<u>—</u>	<u>(3)</u>	<u>(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	(34)	3,600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3)	<u>288</u>	<u>54</u>	<u>34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2	20	3,942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3)	<u>110</u>	<u>22</u>	<u>1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2</u>	<u>42</u>	<u>4,074</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54	3,942	4,074
遞延稅項負債	(54)	—	—
	<u>3,600</u>	<u>3,942</u>	<u>4,07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7,000港元、117,000港元及1,408,000港元，並分別就117,000港元、117,000港元及1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零、零及1,2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製成品	<u>90,537</u>	<u>94,517</u>	<u>125,852</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9,278	35,861	36,293
應收票據	10,340	14,185	13,267
減：呆賬撥備	(97)	(113)	(119)
	<u>39,521</u>	<u>49,933</u>	<u>49,441</u>
按金	9,653	6,772	12,823
預付款項	4,287	1,787	2,691
其他應收款項	1,111	192	2,058
	<u>15,051</u>	<u>8,751</u>	<u>17,57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4,572</u>	<u>58,684</u>	<u>67,013</u>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貴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396	28,955	40,599
31至60日	12,355	13,526	2,945
61至90日	3,674	3,687	3,893
超過90日	<u>2,096</u>	<u>3,765</u>	<u>2,004</u>
	<u>39,521</u>	<u>49,933</u>	<u>49,441</u>

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5,770,000港元、7,452,000港元及5,89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但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3,674	3,687	3,893
超過90日	<u>2,096</u>	<u>3,765</u>	<u>2,004</u>
	<u>5,770</u>	<u>7,452</u>	<u>5,89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97)	(113)
匯兌調整	(6)	5	(6)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91)</u>	<u>(21)</u>	<u>—</u>
年終結餘	<u>(97)</u>	<u>(113)</u>	<u>(11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總額分別為97,000港元、113,000港元及119,000港元的與批發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已就賬齡超過一年且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

並無與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並非全部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附有全面追索權且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340	14,185	13,26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10,340</u>	<u>14,185</u>	<u>13,267</u>
持倉淨額	<u><u>—</u></u>	<u><u>—</u></u>	<u><u>—</u></u>

根據上述安排， 貴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向各銀行轉讓收取來自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相關負債經已確認並計入負債，作為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貸款。

## 20.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貴集團

有關結餘指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KTS International的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以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

##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貴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Maiden Fashion Limited (「Maiden Fashion」) (附註a)	20	20	—
Oasis Pacific Rim Limited (「Oasis Pacific」) (附註a)	3,875	3,920	—
S.E. Masin Oversea Incorporation SDN. BHD. (「S.E. Masin」) (附註b)	5	5	—
海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聯興業」) (附註a)	5,613	—	—
	<u>9,513</u>	<u>3,945</u>	<u>—</u>

附註：

- (a) Maiden Fashion、Oasis Pacific及海聯興業為CN Fash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S.E. Masin為由朱兆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朱兆明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兼KTS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償還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Maiden Fashion	20	20	20
Oasis Pacific	3,875	3,920	3,920
S.E. Masin	5	5	5
海聯興業	5,613	5,613	—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悉數償還。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01厘至0.50厘、0.01厘至0.88厘及0.01厘至0.75厘計息。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已計入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403	698	700
美元	90	—	50
澳門元	87	87	87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貴集團</b>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23,866	9,517	6,892
已收客戶按金	747	5	9
應計開支	26,359	32,340	19,931
其他應付款項	4,220	3,467	6,020
應付股息 (附註b)	2,404	4,572	2,0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7,596	49,901	34,924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 貴集團關連公司海聯興業的款項 20,155,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零)，其賬齡介乎 61 至 90 日。
- (b) 該款項指應付 CN Fashion 的股息，屬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9	7,271	4,758
31至60日	651	1,679	1,184
61至90日	21,007	353	912
超過90日	939	214	38
	<u>23,866</u>	<u>9,517</u>	<u>6,892</u>

並無與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中大百貨供應有限公司(「中大百貨」) (附註a)	4,549	4,534	—
Kaiser Bright Limited(「Kaiser Bright」) (附註b)	565	—	—
域健有限公司(「域健」) (附註c)	1,295	1,803	—
協富有限公司(「協富」) (附註d)	4,810	2,115	—
海聯興業	2,003	385	—
	<u>13,222</u>	<u>8,837</u>	<u>—</u>

附註：

- (a) 中大百貨為CN Fash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Kaiser Bright為由朱俊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朱俊華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KTS International的股東。
- (c) 域健為由KTS International及KTS International若干股東擁有的公司。
- (d) 協富為KT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償還。

##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貴集團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應收朱俊豪先生(貴公司董事兼KTS International的股東)的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方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527,000港元及1,63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來自朱兆明先生(貴公司董事兼KTS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及黃美香女士(朱兆明先生的親密家屬)的貸款。該等款項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為5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償付,而餘額將以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 26.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貴集團</b>			
銀行貸款	35,575	22,731	20,140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10,340	14,185	13,267
信託收據貸款	8,898	30,696	59,650
	<u>54,813</u>	<u>67,612</u>	<u>93,057</u>
有抵押	45,887	57,496	63,155
無抵押	8,926	10,116	29,902
	<u>54,813</u>	<u>67,612</u>	<u>93,057</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5,962	48,112	76,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4	1,231	1,2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50	3,692	3,840
五年以上	12,834	11,077	10,240
	43,930	64,112	91,557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0,883	3,500	1,500
	54,813	67,612	93,057
減: 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6,845)	(51,612)	(77,69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7,968</u>	<u>16,000</u>	<u>15,360</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借款按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加每年0.45厘至1.2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625厘至2.25厘計息。

貴集團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u>1.6%-3.5%</u>	<u>1.6%-3.2%</u>	<u>1.6%-3.2%</u>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2。

獲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3。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9	—	—	13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	—	—	20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u>(7)</u>	<u>—</u>	<u>—</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153</u>	<u>—</u>	<u>—</u>	<u>153</u>	<u>—</u>	<u>—</u>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133)</u>	<u>—</u>	<u>—</u>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20</u>	<u>—</u>	<u>—</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5年。全部融資租賃承擔的平均實際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4.25厘。

## 28.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CN Fashion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為貴公司提供初期資金。

財務資料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港大百貨及德強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及S. Culture BVI的合併股本。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為於台灣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的供款。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增加至25,0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21	98,241	109,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7,724</u>	<u>92,397</u>	<u>65,613</u>
	<u>97,445</u>	<u>190,638</u>	<u>175,018</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金一般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33,959,000港元、33,311,000港元及32,664,000港元，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並已分別抵押可退回按金(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81,000港元、599,000港元及689,000港元，以取得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抵押應收票據10,340,000港元、14,185,000港元及13,267,000港元，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交易</b>				
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 (附註a)	租金開支	309	309	309
莊學山先生	租金開支	268	288	268
<b>將於上市後終止的交易</b>				
中南股份管理有限公司(「中南股份」) (附註a)	服務費開支	120	1,500	—
域健	補還開支 管理費收入	293 —	292 —	261 100
海聯興業	購回 租金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0 122 1,704	— — —	— — —
新力高(亞洲)有限公司(「新力高亞洲」) (附註b)	租金開支 管理費收入	— 126	— 126	120 126

附註：

- (a) 碧景置業及中南股份由KTS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莊學山先生以及貴公司董事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
- (b) 新力高亞洲由貴公司董事兼KTS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朱兆明先生的親密家屬擁有。

朱兆明先生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分別向一間銀行提供114,500,000港元、124,263,000港元及136,906,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莊學山先生亦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分別向一間銀行提供35,700,000港元、45,463,000港元及58,106,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708	8,929	6,987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性付款	2,748	7,3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207	227
	<u>8,590</u>	<u>16,463</u>	<u>7,214</u>

**(B) 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KTS International。KTS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由莊學山先生及朱兆明先生擁有。

**(C)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強出售於艾爾迪及歌緹的全部股權予CN Fashion，總代價為41,000港元，出售因而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以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51港元 . . . . .	149,672	59,886	209,558	1.0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2.13港元 . . . . .	149,672	90,111	239,783	1.2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為56,925,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不會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倘將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776,000港元。
- (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此股息宣派。計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宣派的股息20,000,000港元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95港元及每股股份1.10港元。

##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以就全球發售 貴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日期所指定對象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

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就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CBRE**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按照閣下對吾等的指示對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持有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廣後，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達成公平易手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吾等亦已遵守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且並無得益或受累於會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該等物業均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按現況附帶現有租約或交吉出售。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所賣得的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出價。吾等會分析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價值的公平比較。

就第一類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每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每項物業權益均按現況附帶現有租約或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吾等亦以資本化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採用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

就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分別乃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及 貴集團將租賃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物業由於不得轉讓或分租及／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於對香港及台灣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已分別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及台灣土地辦公室進行土地查冊。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規劃批文、發展計劃、尚未結清的建築成本、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約及樓面面積（包括總樓面面積、可銷售總樓面面積及不可銷售總樓面面積）。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於檢查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時，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重要估值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

擔、限制及開銷。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物業可於所授予的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按其現有用途自由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相關部門支付任何地價。

吾等已就是次估值範圍視察該等物業。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勘測，亦無測試任何屋宇裝備。因此，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底土狀況及裝備等方面是否適宜興建樓宇，惟吾等已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過往用途可能引致的土地毒害或污染(如有)。

Felix Liu先生、Monique Mok女士及Joanna Wong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實地視察。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值。於估值日的當時匯率為1港元兌新台幣(「新台幣」)3.8041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高級董事  
盧銘恩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盧銘恩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逾9年的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b>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b>			
1. 香港 德輔道西227-233號 康明大廈 2樓A室	7,100,000	100%	7,100,000
2. 香港 德輔道西227-233號 康明大廈 3樓A及B室	14,300,000	100%	14,300,000
3.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2座6樓工作間A-E及地下51號車位	24,820,000	100%	24,820,000
4.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2座10樓工作間D	4,900,000	100%	4,900,000
5.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2座11樓工作間F、I及J、天台22號以及地下 31號車位	15,320,000	100%	15,320,000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6.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瑞光路192號 5層的一個工業辦公室單位及地庫的4個車位	23,400,000	100%	23,400,000
	<b>小計：</b>		<b>89,840,000</b>
<b>第二類 —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b>			
7. 於香港的34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8. 於澳門的2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9. 於台灣的9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b>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第三類 — 貴集團將租賃的物業權益</b>			
10. 於香港的5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b>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總計：</b>		<b>89,840,0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德輔道西227-233號 康明大廈2樓A室  (內地段第5116、5117、 5118及5119號餘段9,187 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的329份)  該物業位於西環，離港鐵 站15分鐘步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六年落 成的22層高綜合用途樓宇2樓 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可銷售樓面面積約 為1,330平方呎。  內地段第5116、5117、5118 及5119號餘段乃根據政府租 契持有，自一八九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起為期999年。該等 地段的應付地租尚未於土地 註冊處登記。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辦公室。	7,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7,100,000 港元)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三日的註冊摘要(見註冊摘要編號UB3133076)，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S/H3/28號劃為「住宅(甲類)」的區域。
-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規限：
  - 以Bangkok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的二次再押記及法律押記(見註冊摘要編號UB3930203)；
  -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契(見註冊摘要編號UB4253431(先前註冊摘要編號1278983及1935573))；及
  - 以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Bangkok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註冊摘要編號1358821、2103577及3930203以及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契據修訂書(見註冊摘要編號UB7565378)。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德輔道西227-233號 康明大廈3樓A及B室  (內地段第5116、5117、 5118及5119號餘段9,187 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的644份)  該物業位於西環，離港鐵 站15分鐘步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六年落 成的22層高綜合用途樓宇3樓 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可銷售樓面總面積 約為2,666平方呎。  內地段第5116、5117、5118 及5119號餘段乃根據政府租 契持有，自一八九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起為期999年。該等 地段的應付地租尚未於土地 註冊處登記。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辦公室。	14,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14,300,000 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的註冊摘要(見註冊摘要編號UB1281334及UB1281339)，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港大百貨。
2. 該物業位於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S/H3/28號劃為「住宅(甲類)」的區域。
3.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的規限：
  - (a) 以Bangkok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日期為一九七七年二月五日的按揭(見註冊摘要編號UB1358821)；
  - (b) 以Bangkok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再押記(見註冊摘要編號UB2103577)；
  - (c) 以Bangkok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的二次再押記及法律押記(見註冊摘要編號UB3930203)；
  - (d)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契(見註冊摘要編號UB4253431(先前註冊摘要編號1278983及1935573))；及
  - (e) 以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Bangkok Bank Limited)為受益人、註冊摘要編號1358821、2103577及3930203以及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契據修訂書(見註冊摘要編號UB7565378)。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6樓工作間A-E及地下51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11層高工業綜合大樓2座6樓的5個工作間及地下的1個車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工作間及車位。	24,82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24,820,000港元)
(葵涌市地段第322、323及324號7,912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161份)	該物業的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為12,376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葵涌西南方，離港鐵站7分鐘步程。	葵涌市地段第322、323及324號乃分別根據新批地契第5414、5413及5415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並可續期24年，已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地段的應付地租為每年9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的註冊摘要(見註冊摘要編號TW962861)，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港大百貨。
2. 該物業位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S/KC/26號劃為「工業」的區域。
3.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的規限：
  - (a) 以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受益人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的按揭(見註冊摘要編號TW962862)。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0樓工作間D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11層高工業綜合大樓2座10樓的1個工作間。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工作間。	4,900,000港元
(葵涌市地段第322、323及324號7,912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30份)	該物業的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2,436平方呎。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4,900,000 港元)
該物業位於葵涌西南方，離港鐵站7分鐘步程。	葵涌市地段第322、323及324號乃分別根據新批地契第5414、5413及5415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並可續期24年，已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地段的應付地租為每年9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的註冊摘要(見註冊摘要編號TW1490968)，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港大百貨。
2. 該物業位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S/KC/26號劃為「工業」的區域。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工作間F、I及J、天台22號以及地下31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11層高工業綜合大樓2座11樓的3個工作間、天台22號及地下的1個車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工作間及車位。	15,32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15,320,000港元)
(葵涌市地段第322、323及324號7,912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的102份)	該物業的可銷售樓面總面積約為7,267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葵涌西南方，離港鐵站7分鐘步程。	葵涌市地段第322、323及324號乃分別根據新批地契第5414、5413及5415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並可續期24年，已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地段的應付地租為每年9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註冊摘要(見註冊摘要編號TW1009415)，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港大百貨。
2. 該物業位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S/KC/26號劃為「工業」的區域。
3.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的規限：
  - (a) 以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受益人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按揭(見註冊摘要編號TW1009416)。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5層的一個工業辦公室單位及地庫的4個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12層高工業辦公大樓5層的1個工業辦公室單位及地庫的4個車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及車位。	23,4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23,40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內湖區西北方，離捷運站3分鐘路程。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046.41平方呎(254.24坪)，樓面面積明細如下：		
	部分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工業辦公室及 3個車位	8,554.93	
	車位	<u>491.48</u>	
	總計	9,046.41	
	該物業乃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狀持有。		

## 附註：

1. 根據土地所有權狀，各要點載列如下：

土地所有權狀編號	業主	地段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所佔擁有權比例	發出日期
099北中字第036991號	港大百貨有限公司	0056-0000	34,188.73	381/1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 根據下列房屋所有權狀，各要點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狀編號	地址	業主	房屋編號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發出日期
099北中字 第031143號	瑞光路192號5-1層	港大百貨有限 公司	01247-000	8,554.93	工業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99北中字 第031144號	瑞光路192號地庫2層	港大百貨有限 公司	01247-000	491.48	車位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3. 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收購，代價為新台幣83,99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於香港的34項租賃物業	按 貴集團所述，其於香港租入34項物業。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的部分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1.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栢麗購物大道 B及C段 地下G35號舖	IPLS	裕華置業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65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260,000元	零售店舖
2.	九龍九龍灣 德福廣場一期 2樓F8號舖	ITFS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96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200,000元	零售店舖
3.	新界沙田 新城市廣場 第一期5樓533號舖	INTS	新鴻基地產 代理有限公司 (業主的代理)	德強 有限公司	75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178,365	零售店舖
4.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18號K11 2樓217號舖	IHNS	信暉投資有限 公司及 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	德強 有限公司	1,41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九日	106,425元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九日)	零售店舖
								116,358元 (自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九日)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5.	香港東角道26號 怡安大廈怡東商場 地下及1樓6-8號舖	IERS	Sunny Ocean Limited	德強 有限公司	1,7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	580,000元	零售店舖
6.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栢麗購物大道D段 地下G26號舖及D段 1樓13號舖B部	CSPL	永順利投資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1,532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 日	420,000元	零售店舖
7.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地下08號舖	IGPS	迅嘉置業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55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500,000元	零售店舖
8.	九龍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地庫1層20號舖	ILPS	Benington Limited 以及 Renaissance City Development Co Ltd	德強 有限公司	586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 日	134,780元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舖
9.	新界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Corn 1樓F13號舖	SPPC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50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70,840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零售店舖
								75,900元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10.	九龍旺角 山東街59-65、 59A-63A號 百祥大廈地下A7	SPST	Lee Melissa Miu-Hing	德強 有限公司	47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 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160,000元	零售店舖
11.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 第4期地下6E號舖	IACS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td	德強 有限公司	904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152,250元	零售店舖
12.	九龍尖沙咀 海防道53-55號 海防大廈地下5號舖	IHRS	中鴻投資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1,7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1,200,000元	零售店舖
13.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地下G31號舖	ITSS	鴻星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306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70,000元	零售店舖
14.	九龍 亞皆老街 52及54號、 花園街97號 建興大廈 地下B及B1號舖	IMKS	溢昌投資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39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 日	360,000元	零售店舖
15.	九龍 聯合道198號 樂富邨樂富廣場 UG2樓U212號舖	ILFS	領匯物業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698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 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60,000元	零售店舖
16.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栢麗購物大道 D段地下G27號舖	SCPL	永順利投資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1,532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 日	420,000元	零售店舖
17.	九龍 花園街35號地下	SCMK	英勝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1,1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330,000元	零售店舖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18.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3樓 355b號舖	ISSS	SHK Sheung S h u i L a n d m a r k I n v e s t m e n t L t d	德強 有限公司	517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 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 日	69,795元	零售店舖
19.	九龍 新九龍內地段 第6308號 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Mikiki地下G29號舖	JSMI	E v e r m a x D e v e l o p m e n t L t d	德強 有限公司	871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43,550元	零售店舖
20.	新界大埔 南運路9號 新達廣場1樓 026-027號舖	JSUP	新鴻基地產 代理有限公司 (業主的代理)	德強 有限公司	603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 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69,345元	零售店舖
21.	新界荃灣 荃灣街市街67-95號 荃灣城市中心2期 地下G7A號舖	JSCL	敬新有限公司 及怡福發展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64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135,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零售店舖
								140,000元 (自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22.	新界荃灣 荃華街3號 悅來坊地下 G30B號舖	SM02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87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 日	45,240元	零售店舖
23.	九龍大角咀 新九龍廣場 地下081-82號舖	SM03	新鴻基地產 代理有限公司 (業主的代理)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45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 日	16,308元	零售店舖
24.	九龍 獅子石道53、53A 及53B號 安捷樓地下C號舖 及其上的閣樓店舖	SM06	W o n g C h u n F a i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97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九日	43,000元	零售店舖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25.	香港 北角健威坊 高層地下U24號舖	SM07	族標有限公司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523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32,000元	零售店舖
26.	九龍 佐敦道26C號 餘慶大廈地下	SMJD	先鳴有限公司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6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138,000元	零售店舖
27.	新界元朗 教育路2-6號 捷榮樓地下A號舖	SMYL	Cheung Yuk Ting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75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 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二 日	148,000元	零售店舖
28.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89號 Casa酒店 地下C號舖	SMYM	Kwok Kwong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1,1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190,000元	零售店舖
29.	新界天水圍天恩路12 號嘉湖銀座1期地下 G84B號舖	SMKG	天水圍發展有 限公司	S h o e M a r t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418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 日	4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舖
								43,000元 (自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30.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508號 聯成商業中心 17樓3室	IUSW	Yuen Kung Chun	德強 有限公司	65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 日	16,500元	倉庫
31.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樓120號舖	不適用	Li Kwong Hung	德強 有限公司	50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11,000元	倉庫
32.	九龍旺角 奶路臣街33號 依利大廈7樓J室	IMKW	華毅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372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8,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至二 零一三年十月 七日)	倉庫
								8,500元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33.	香港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2座11樓工作間G及 H	不適用	莊學山	港大百貨 有限公司	6,10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 日	30,000元	辦公室
34.	香港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工作間A及E	不適用	碧景置業 有限公司	港大百貨 有限公司	5,991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 日	25,761.3元	辦公室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於澳門的2項租賃物業	按 貴集團所述， 其於澳門租入2項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的部分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1.	澳門高士德 大馬路56A號 佑美大廈RC-B	ICTS	何福明	鞋文化有 限公司	52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49,000元	零售店舖
2.	澳門 澳門威尼斯人 大運河購物中心 運河層2300號舖	IVMS	Venetian Cotai Limited	鞋文化有 限公司	615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 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 日	95,325元 (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舖
								110,700元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至二 零一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	
								111,930元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至二 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	
								113,775元 (自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至二 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於台灣的9項租賃物業	按 貴集團所述，其於台灣租入9項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零售店舖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的部分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新台幣)	用途
1.	台北市信義區 光復南路415-2號 1樓(郵編110)	2001	林惺嶽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司 台灣分 公司	711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115,000元	零售店舖
2.	台北市大安區 永康街4巷1號 B1樓及1樓 (郵編106)	2009	王佳文、王昭 昇及王昭淳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司 台灣分 公司	569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305,000元	零售店舖
3.	台北市萬華區 成都路49號 1樓及2樓2室 (郵編108)	2005	沈慶玉雲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司 台灣分 公司	498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222,222元 (自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至二 零一三年四月 三十日)	零售店舖
								233,333元 (自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至二 零一四年四月 三十日)	
4.	台北市中正區 南昌路一段99號 1樓(郵編100)	2010	鄧新川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司 台灣分 公司	605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84,305元	零售店舖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新台幣)	用途
5.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13號及15-2-1號 1樓(郵編106)	2021	葉彩美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1,483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1,03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二 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	零售店舖
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一段 187巷40號1樓 (郵編106)	2028	黃秋玉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818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300,000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 月十日)	零售店舖
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 路一段49號B1樓及1 樓(郵編105)	2026	朱張月卿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1,1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611,111元 (自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 月十九日)	零售店舖
								666,666元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 月十九日)	
8.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77號1樓(郵編106)	2027	款款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395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84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二 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	零售店舖
								865,200元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二 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9.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97號B1樓(郵編106)	不適用	李昀儒	香港商港 大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12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23,333元	倉庫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將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0. 於香港的5項租賃物業	按 貴集團所述，該物業包括於香港的5個單位。	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租用作為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的部分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1.	新界青衣 青衣城112號舖	CSMT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德強 有限公司	67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 日	138,990元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舖
								145,770元 (自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52,550元 (自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2.	屯門V City大堂 M-52號舖	待定	Wetland Park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新鴻基地產代 理有限公司作 為代理)	德強 有限公司	1,111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確實日期待 業主於二零 一三年七月 確認)	兩年加上有 意的租戶可 選擇重續一 年	第1至第2年： 144,430元 第3年：公開市 場租金，但不 少於144,430元	零售店舖

編號	物業地址	店舖代碼	業主	租戶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賃期自 以下日期起	租賃期至 以下日期止	最低月租 (港元)	用途
3.	新界 屯門V City大堂 M-51號舖	待定	Wetland Park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新鴻基地產代 理有限公司作 為代理)	德強 有限公司	1,009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確實日期待 業主於二零 一三年七月 確認)	兩年加上有 意的租戶可 選擇重續一 年	第1至第2年： 131,170元 第3年：公開市 場租金，但不 少於131,170元	零售店舖
4.	新界元朗 新元朗中心 1樓A156號舖	待定	新鴻基地產 代理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九廣 鐵路公司的受 權人)	德強 有限公司	446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42,370元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44,600元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49,060元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零售店舖
5.	尖沙咀彌敦道100號 The ONE 1樓 (亦稱L層)L118	待定	C h i n e s e Estates (The ONE) Limited	德強 有限公司	1,023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或 以業主所確 認的交接日 期為限)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 日	130,000元	零售店舖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

## 1. 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股票

各於股東名冊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惟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按有關決議案所指,以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從而代替親筆簽署,或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印列於其上,或釐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

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發行時連同或附帶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有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於某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時間、該等代價，以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於尚未訂定該規例時屬有效的先前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其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接受重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釐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在不早於就選舉所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引致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倘其將書面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倘其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擔任董事，且就該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及就該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並可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投票所得的多數票釐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

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須於至少足21日前發出，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根據細則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

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和解釋其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



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由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其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即使本公司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等時間或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各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向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

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



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且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首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

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另行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作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作出的欺詐行為；及
- (iii) 原須獲得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的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不符合規定的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向內閣總督申請作出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基於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

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獲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



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理，地址為香港渣甸山布思道7-9號永安閣2座地下B室。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以及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CN Fashion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購入一股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N Fashion，其後，CN Fashion所持合共10,000股股份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獲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CN Fashion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分派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朱先生	31	0.31%
黃美香女士	178	1.78%
王繼祖先生	52	0.52%
KTS International	6,822	68.22%
Chung Nam Fashion	2,729	27.29%
Pomeroy Group	<u>188</u>	<u>1.88%</u>
總計：	<u><u>10,000</u></u>	<u><u>100%</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5,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4,95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從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變動。

###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5,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 (b) 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就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彼等認為合適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盈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1,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書面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我們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及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作出相應更新,及我們董事已獲進一步授權以採取所有適宜或必要的步驟及行動令資本化發行生效;
- (f)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及(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外,須遵守以下規定: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以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為準)兩者的總和；

- (g)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h) 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將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

就上文(f)段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一段開放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視為必要或權宜(但須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上文(f)、(g)及(h)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於重組及全球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購回必須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的方式作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述者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我們的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如獲我們的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動用資本。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我們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我們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我們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授權。

(f) 股本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就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不會造成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CN Fashion與KTS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N Fashion同意根據重組將其於S. Culture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KTS International同意擔保CN Fashion據此履行其責任；
- (b) 本公司與Prosper Wise Holdings Limited(「Prosper Wise」)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據此，Prosper Wise同意於國際配售中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金額40,000,000港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原基礎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Prosper Wise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國際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重列整份原基礎配售協議)；
- (d) 彌償契據；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f) 不競爭契據。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A. 商標

####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服務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德強	香港	18、24、25	3000331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18、24、25	300033137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德強	香港	35	300102022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35	30010203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3、21	300110249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德強	香港	3、21	30011025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S.CULTURE	德強	香港	35	300212426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鞋.文化	德強	香港	35	300212435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商標／服務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德強	香港	35	30021245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德強	香港	18、25、35	3005797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二日
 	德強	香港	18、24、25、35	300657748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二日
shoe mart	Shoe Mart Company	香港	18、24、25、35	300460089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八日
 	Shoe Mart Company	香港	18、24、25、35	300597411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Shoe Mart Company	香港	25、35	30063387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七日
	德強	澳門	35	N/44431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八日
	德強	澳門	35	N/44432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八日
	港大百貨	台灣	25	01118078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大百貨	台灣	25	01118077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大百貨	台灣	35	00182641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
	港大百貨	台灣	35	0018117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五日

## (b) 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35、39	302542833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港大百貨	台灣	18	10200176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港大百貨	台灣	20	10200176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B. 特許商標、知識產權等

本集團已獲授特許權，以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標識、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

- (a) 根據港大百貨與C&J Clar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港大百貨已獲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港大百貨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的所有Clarks零售店使用商號名稱及商標CLARKS出售及推廣Clarks的鞋類、手袋及配套產品；
- (b) 根據Cobblers與Josef Seibel Gmb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的該協議附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Cobblers已獲授權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使用商標「Josef Seibel」、「The European Comfort Shoes」、「Airmassage」及「Airped」宣傳、推銷及出售Josef Seibel的鞋類產品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根據Cobblers與Streetcar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的分銷權協議，Cobblers已獲授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使用商標「STREETCARS」、「STREETCARS & DESIGN」、「SC DESIGN」、「ACS ARCH SUPPORT COMFORT & DESIGN」及「STREETCARS COMFORT FOOTWEAR with Designs」宣傳Streetcars的鞋類產品(除高爾夫球鞋產品外)；
- (d) 根據Cobblers與Yukon S.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協議，Cobblers已獲授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商標「Yokono/Yokono k」宣傳、推銷及出售Yukon的鞋類產品及經營「Yokono/Yokono k」的店中店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e) 根據Cobblers與Ka & K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代理及分銷協議，Cobblers已獲授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商標「The Flexx」推銷及出售「The Flexx」的鞋類產品及經營「The Flexx」的店中店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港大百貨	www.s-culture.com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佔相關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構股權 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朱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465,000股(L)	0.23%
	配偶權益 <sup>(2)</sup>	本公司	2,670,000股(L)	1.34%
朱俊豪先生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3,675,178股(L)	23.25%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264,577股(L)	1.67%
朱俊華先生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97,499股(L)	0.62%
莊學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4)</sup>	本公司	43,755,000股(L)	21.87%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266,158股(L)	1.68%
莊學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4)</sup>	本公司	43,755,000股(L)	21.87%
	實益權益	KTS International	260,272股(L)	1.65%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該名人士的淡倉。
- 黃美香女士為朱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黃美香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均分別擁有Chung Nam Fashion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ung Nam Fashion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均分別擁有Pomeroy Group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Pomeroy Group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構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莊學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sup>	146,085,000股(L)	73.04%
KTS International	實益權益	102,330,000股(L)	51.17%
Chung Nam Fashion	實益權益	40,935,000股(L)	20.4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該名人士的淡倉。
2. 莊學山先生分別擁有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各自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ung Nam Fashion及Pomeroy Group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莊學山先生擁有KTS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約37.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T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主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與本公司訂立的主服務合約外，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的一間或多間營運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訂立服務合約：

朱先生	港大百貨
朱俊豪先生	港大百貨
朱俊華先生	港大百貨及德強

根據附屬公司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由各執行董事訂立的附屬公司服務合約須於其相關主服務合約或其其他附屬公司服務合約(如有)終止或屆滿時自動終止，反之亦然。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 (c) 董事薪酬

-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7,7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 (2)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總薪酬(及我們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約8,1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4. 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從本公司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 6. 於我們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7. 個人擔保

朱先生及莊學山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我們董事確認，銀行已分別表示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並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該等擔保。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以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釐定。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及該等公司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該等公司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以下任何類別人士：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4)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照下文第5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其作出當日起28日內未獲接納(惟該等授出要約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概不可供接納)，其將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且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複本時，購股權須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承授人毋須就授出要約、接納授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代價。

#### 4.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任何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則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可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等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得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股份價格

除因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作出下文第15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6.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一般計劃限額**」）。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使在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免生疑問，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5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情況，則一般計劃限額將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核數師**」）確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發出的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限額（如適用）的購股權，惟超逾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獲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超逾上述1%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 7. 行使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指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下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有關

期間，各期間均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日期開始及結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提早終止條文（「購股權期間」）。概無任何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成。

## 8.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倘出現違反上述任何一項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或部分購股權。

## 10.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身故、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終止日期後七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合理釐定的較長期間）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有關終止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第19(5)段所載列的任何行為，則董事會可隨時立即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購股權。

## 11. 於其他情況下（因上文第10段或下文第19(5)段的理由除外）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身故或作出下文第19(5)段所載的任何行為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終

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該等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惟於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董事會行使有關購股權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為限)。

## 12.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經已或將會向其配發的股份。

##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繼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不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 14.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的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承授人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數目。

### 15. 更改股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則：

- (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
- (2)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須相應更改(如有)，且核數師須就所有獲授購股權或任何特定購股權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上述更改(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屬公平合理並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惟：

- (a) 任何該等更改須按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與發生該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發生該事件前)的基準而作出；
- (b) 該等更改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倘股份可按比例劃分為確切數字，該等更改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或減少，而倘股份無法完全按比例劃分為確切數字，承授人在該更改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須調整至盡可能與其於該更改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更改前比例)；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 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於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除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條款(包括為配合法例或規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而隨時及不時修訂，惟：

- (1)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得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而使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更為有利；
- (2)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改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4) 凡就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更改董事權力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且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部分承授人(相當於根據本公司當時大綱及細則對作為一個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變更所需股東數目)同意或批准。

####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董事會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承授人提呈授出替代購股權(受第6段所述的限額所規限)。

凡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不時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內可供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在上文第10段所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由董事會釐定或上文第10、11、12、13及14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在上文第14段的規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
- (5)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其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有關承授人的僱用是否已因本第(5)分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所述者當日(倘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的註銷權利)；及
- (7)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

## 20. 終止

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隨時終止購股權計

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新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繼續行使。

## 21.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有該等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被視為獲悉數履行。

## 22.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相信，以多項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承擔的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KTS International亦將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及所有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害、損失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會出現，但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

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則作別論)；(c)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生效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d)倘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所導致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e)稅項須由其他人士繳納，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責任就繳納稅項償付該等人士。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000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或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本公司香港核數師
高露雲律師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MdME   律師   私人公證員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7. 同意書

興業僑豐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露雲律師行、MdME | 律師 | 私人公證員、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毅柏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

須送交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的股份及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k)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概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n)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本送返香港；
- (o)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p)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q)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r)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認購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粉紅色、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高露雲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6樓)可供查閱：

- (i)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S. Culture 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事宜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vi)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 | 律師 | 私人公證員就本集團於澳門的若干事宜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vii)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就本集團於台灣的若干事宜發出的台灣法律意見；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x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x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xiv) 公司法；及
- (xv) 購股權計劃規則。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